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ubelec.com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	2.46
現金增資	58,000	4.76
現金減資	(18,000)	(1.48)
盈餘轉增資	803,336	65.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9,750	15.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51	10.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9,798	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3,242	4.37
庫藏股註銷股份	(33,610)	(2.75)
合　　計	1,219,16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站：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站：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站：http://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紀雅鈴　　代理發言人：陳俐利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職稱：營業部經理
電話：(04)778-2010　　電話：(04)778-2010
Email：athena@cubelec.com.tw　　Email：lily.chen@cubel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ubelec.com.tw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19,166,65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設立日期：78 年 01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上市日期：99 年 11 月 19 日 / 上櫃日期：98 年 03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09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發　言　人：紀雅鈴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代理發言人：陳俐俐　職稱：營業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11% (111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3.11%(111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1.85%
董事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11.22%
董事	謝綉氣	—
董事	張子雄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0.03%
獨立董事	張傳栗	0.01%
獨立董事	張弓弼	—

工廠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主要產品： 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市場結構(110年度)：內銷：22.40%； 外銷：77.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9 頁
去（110）年度（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4,080,435 仟元 稅前純益：582,50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4.23 元	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08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8
(五)其他重要事項.....9
三、公司組織.....10
(一)組織系統.....10
(二)關係企業圖.....1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0
(五)發起人.....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4
四、資本及股份.....28
(一)股份種類.....28
(二)股本形成經過.....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9
十、併購辦理情形.....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39

貳、營運概況.....40
一、公司之經營.....40
(一)業務內容.....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67
(四)環保支出資訊.....67
(五)勞資關係.....68
(六)資通安全管理.....6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71
(一)自有資產.....71
(二)使用權資產.....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72
三、轉投資事業.....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72
(二)綜合持股比例.....7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7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73
四、重要契約.....7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7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7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96
肆、財務概況.....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100
(四)財務分析.....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0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10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107
(三)期後事項.....107
(四)其他.....10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108
(一)財務狀況.....108
(二)財務績效.....109
(三)現金流量.....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1
(六)其他重要事項.....111
伍、特別記載事項.....11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1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11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5
陸、重要決議 139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04)778-201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78 年 01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生產各式汽車開關及汽車零件。
81 年 01 月	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1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00 仟元。
8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0 仟元。
83 年 08 月	為拓展營運規模，成立貿易部門，產品行銷邁向國際化。
89 年 05 月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
92 年 07 月	通過 QS 9000 汽車零件供應業品保系統驗證。
93 年 07 月	公司名稱變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7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1,750 仟元。
9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2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1,000 仟元。
93 年 12 月	轉投資 Silver Cub Inc.再轉投資 Golden Cub Inc.以間接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94 年 04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4 年 07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44,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000 仟元。
94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小巨人獎。
94 年 11 月	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95 年 02 月	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以擴大營運規模。
95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6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1,360 仟元。
96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54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69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8,599 仟元。
96 年 06 月	曾孫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工廠興建完成。
96 年 09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之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
96 年 11 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 年 03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97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85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9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451,447 仟元。
98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9,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90,447 仟元。
98 年 03 月	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99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803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5,7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0,000 仟元。
99 年 11 月	登錄上市股票櫃檯買賣。
101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3,47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3,475 仟元。

年　度	沿　革
101 年 09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6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3,740 仟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1,607.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5,347.5 仟元。
102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54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5,890 仟元。
102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3,7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9,640 仟元。
103 年 03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3,918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13,558 仟元。
10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2,033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10,45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716,045 仟元。
103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157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1,33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717,537 仟元。
104 年 03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6,50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724,042 仟元。
104 年 08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66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724,704 仟元。
10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8,606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833,310 仟元。
104 年 11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15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833,468 仟元。
105 年 02 月	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8%股權。
105 年 03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77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834,245 仟元。
105 年 05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2,186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836,431 仟元。
105 年 05 月	「通用型胎壓感測器及設定工具」獲台灣精品獎。
105 年 07 月	設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3.75%股權。
10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3,42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919,855 仟元。
106 年 04 月	為升集團車用盲點偵測系統(BSD)產品通過國際認證單位德國 TUV NORD 測試，為兩岸車用領域第一家通過 ISO 17387 標準測試。
106 年 05 月	榮獲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106 年 08 月	為升集團以 77GHz 毫米波雷達技術實現之前車防撞警示系統(FCWS,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通過國際認證單位德國 TUV NORD 測試，為兩岸車用領域第一家通過 ISO 15623 及中國大陸 GB/T 33577 標準測試的公司
106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1,98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011,840 仟元。
106 年 11 月	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 56.89%股權。
107 年 05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3,55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015,393 仟元。
107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1,539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146,932 仟元。
107 年 08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456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147,388 仟元。
107 年 11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2,018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149,406 仟元。
108 年 05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2,289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151,695 仟元。
108 年 07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18,93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170,628 仟元。
108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7,58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228,212 仟元。
109 年 08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新台幣 33,61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56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 1,219,166 仟元
109 年 09 月	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 68.86%股權。
110 年 03 月	放棄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 44.61%股權。
110 年 03 月	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3%股權。
110 年 10 月	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 76.72%股權。
111 年 02 月	參與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 73.75%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4,379仟元及32,076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73%及0.79%，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並時時觀察市場利率變化趨勢，善用各式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匯率：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由於109年度新台幣大幅升值，使得本集團認列兌換損失為(84,988)仟元，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2.54)%及(22.00)%，顯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獲利仍有一定影響；110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區間波動，本集團認列兌換損失為(40,701)仟元，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00)%及(6.87)%。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以美元計價為主，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以新臺幣為主，能達到外幣收支自然避險之程度有限，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①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②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③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尚未回收之情事。

(3)本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集團係因應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對本集團並無不利之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系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感測器(Universal TPMS)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針對中國車廠行銷歐美地區之車款，已投入研發資源，同步研發中國當地車款TPMS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TPMS市場。另一方面拓展商用車之TPMS應用，成功開發交換子車Hook and Go功能，駕駛員無須再費心切換設定；並結合車隊管理系統，提升整體管理服務價值。在毫米波雷達方面，積極導入子公司雷達模組以進行 ADAS 相關車用電子應用，並開發無人機、軌道、公共工程等非車用應用，並嘗試進入居家安全照護用雷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朝以下方向發展：

(1)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積極參與胎壓偵測感測器(TPMS)在OEM市場之開發。

(6)ADAS相關感測器開發及應用。

(7)毫米波雷達之車用及非車用應用。

(8)新能源車之相關零件開發。

在研發經費投入上，近年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本公司在研發設備的投資、專利的申請與本公司高階研發人才的聘任上，為近年研發經費主要增加之原因，未來將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將更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專案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06,176 仟元，未來將持續佈局先進技術，藉由新技術及新應用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強化在高階及新應用產品市場之競爭力。此外，截至 110 年底，已獲得專利權之數量達 166 件，其中約有 76%為發明型專利(不包含子公司)。

110 年度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 5 億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新世代胎壓偵測感應器	新能源車所配備胎壓偵測感應器，其通訊協定、頻段皆大幅更動。使用下一世代之MEMS晶片搭配新式通訊模組，搶佔下一世代胎壓偵測感應器之商機	80%	111年度
原廠雷達替代件	目前各車廠之雷達互不相容，造成維修件庫存不易。我司正研發可共用之原廠替代雷達，在重新更動軟體後即可符合大多數車種需求，大幅降低庫存成本	50%	111年度
具通訊功能之車用開關感應器	目前車用開關、感應器已進入電子控制時代，其通訊協定繁多且完全封閉。我司既有之車用開關、感應器模組已相當成熟，加入電子控制模組即可搶攻替換料件之商機	20%	111年度
偵測用雷達	目前車輛行駛、機具移動常有盲區，利用毫米波雷達可以準確偵測區域移動物，不受天候光線環境等影響。使用場景包括內輪差偵測、平交道偵測、電子圍籬安防等	90%	110年度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

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開關、傳感器類零組件及胎壓偵測感測器(TPMS)，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汽車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實穩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將持續事業的經營與發展，積極網羅各界人才，厚植經營團隊的實力，以回饋社會大眾，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購併計畫，尚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擴充廠房計劃，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車用開關、感測器及胎壓偵測感測器(TPMS)、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有逾20%之情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20%以上者，而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虞。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以保持供貨之彈性，並積極開發及培育供應商以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類型/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	系爭事實及訴訟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被告			
著作權法刑事訴訟(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10 號、105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105 年度智易字第 14 號)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及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104.10.20	被告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將本公司所研發之胎壓感測器之機器碼予以破解，再複製於被告怡利公司所生產之胎壓感測器之燒錄工具內，並將該工具出售給盧森堡LEKA Pneus Sarl公司，為升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主張被告等人侵害告訴人為升之胎壓感測器電腦程式著作權，請求被告等人給付損害賠償。	本公司於110.05.21與被告和解並撤回告訴，本案已結案。
專利權侵權民事訴訟(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26 號)	橙的電子(股)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106.01.25	橙的電子向為升求償新台幣1,650仟元。	110.03.25二審判決為升勝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I522602 專利權撤銷行政訴訟(案號：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 號)	橙的電子(股)公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註：本公司係以參加人身分參與本件行政爭訟。	109.06.24	智慧財產局處分撤銷橙的電子I522602專利，橙的電子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一審判決橙的電子敗訴，橙的電子不服提出上訴，目前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109年度上字第1063號)。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與措施：

隨著網路技術與通訊科技不斷地推陳出新，為升電裝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如何加強資訊安全工作，尤其是網路安全管理，為當前重要課題。

本公司加強防範措施為：

(1)全面檢討網路及系統安全性，針對漏洞追蹤改善：

①資訊單位檢查所有服務主機，並依特性分別訂定安全等級。

②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指派管理人員，依安全等級定期記錄檢查。

(2)成立網路安全小組：訂定主機安全等級，加強資訊安全稽核。

(3)資訊單位定期進行弱點掃瞄及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滲透測試：

①至少每季或半年做一次通盤性弱點掃瞄及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滲透測試。

②對較嚴重的特定弱點或病毒，則不定期依需要掃瞄。

(4)加強宣導一般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

①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

②不隨便打開來路不明的 E-Mail 或下載來路不明的檔案。

(5)提升系統管理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①主機建立系統稽核檔，避免被植入後門或木馬程式。

②即時更新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修補程式。

③注意網路上相關安全議題，及早防範。

④按時分析系統紀錄檔。

⑤加強系統管理者對主機系統紀錄（LOG）之解讀能力。

(6)加強網路安全管理

①採用防火牆保護。

②隔離外部及內部網路，且避免攻擊者以間接方式入侵內部網路。

③開放外界連線使用之資訊系統，盡可能以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提供存取。

(7)落實系統取存控制

①系統存取權限應嚴格控管。

②使用者帳號密碼應定期更新，且不得使用不安全密碼。

③需以遠端登入方式維護之主機，需限制存取清單，並加強控管。

(8)存放機密性、敏感性資料電腦主機，不可連接到網際網路。

(9)資訊系統安全等級的分類，加強資通安全軟硬體環境建置，將重要的資訊系統或資料從網際網路隔離出來。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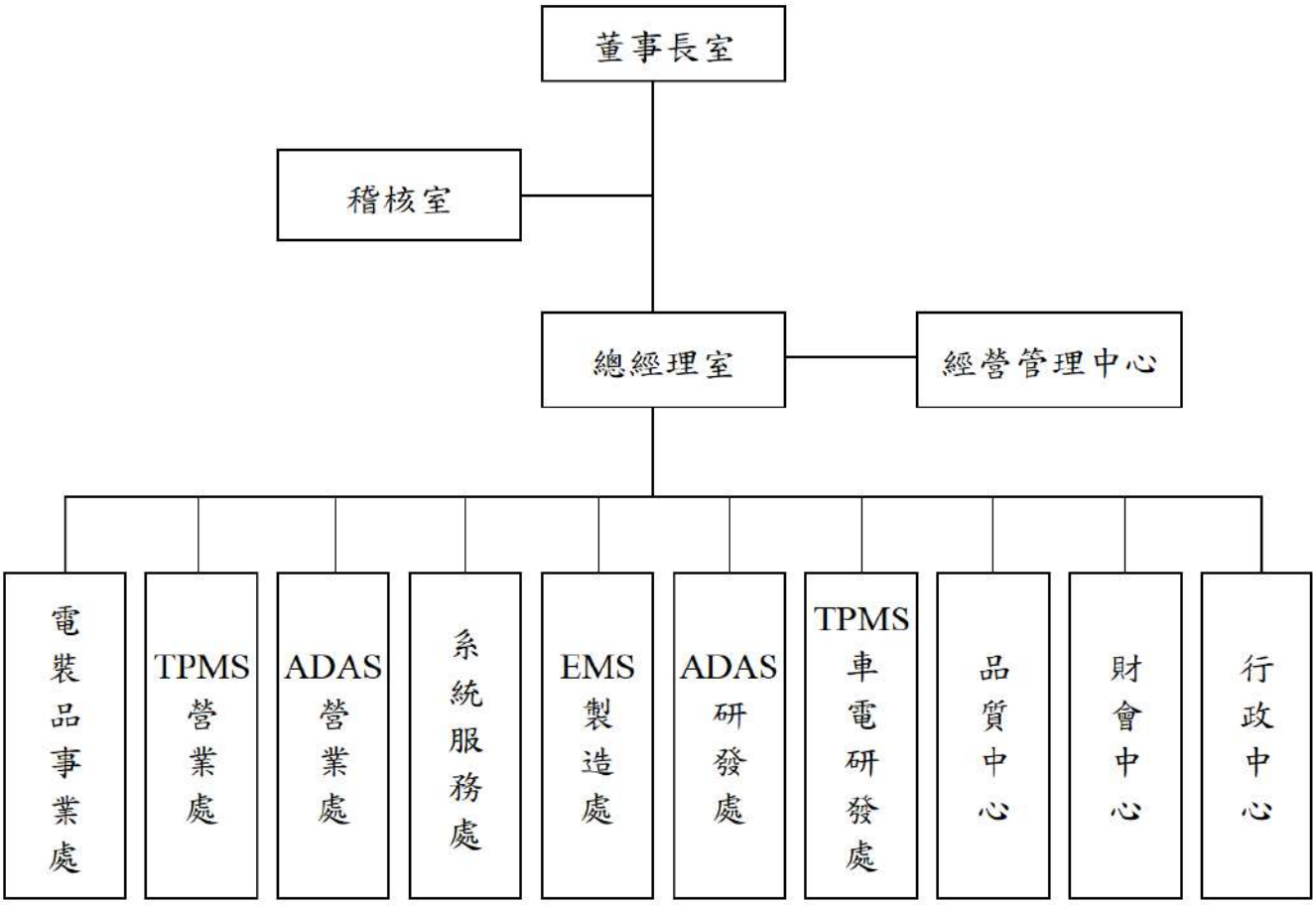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組織單位		組織權責
稽核室		1.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推動、制定增修與執行。 2.依據公司既定之各項制度、規章辦法、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及改善建議。 3.公司自行檢查之計劃、推行、複審、改善、追蹤及上網申報。 4.公司年度內控聲明書事項之辦理及上網申報。 5.依據訂定查核週期定期加以稽核，並於每次查核完畢，作成稽核報告，並檢附相關文件，呈報所見缺失以及改善建議等，並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6.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7.其他交辦事項。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中心	1.協助總經理制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管控經營效率。 2.統籌集團相關政策制訂、檢討、修正、優化。 3.掌握公司營運概況，負責營運報告資料彙總與整理。 4.跨部門溝通、資源整合與協調。 5.熟悉公司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及法律條文，負責法令宣導及內部法律資訊更新，發生及作適當處置。 6.查核各單位是否訂定作業標準以衡量人力、設備、材料等資源使用的經濟性及有效性，對低效率人員、低使用率設備及材料是否分析原因、採行改善措施。 7.公司企業網站定期檢視、更新經理人及組織圖。 8.指定交辦事項辦理及追蹤。
品質中心		1.維持品質系統正常運作，與汽車產業相關的管理系統評估規劃及導入。 2.品質目標，品質系統管理審查。 3.品質系統相關的內外部稽核，客戶稽核，製程稽核等對應與整合。 4.宣導與品質管理系統，產品相關的標準/法規訊息，推動/落實產品符合標準/法規需求。 5.推動品質改善機制與品質改善活動。 6.規劃與執行品質觀念，或品質相關規範的教育訓練。 7.程序文件管理。
系統服務處		1.整合子公司開發設計專案。 2.整合子公司專案或產品之生產、製造。 3.依據公司發展方向，整合、規劃創新產品。
產品管理處		1.依據公司目標，整合、規劃 ADAS/TPMS 產品發展策略。 2.TPMS/ADAS 產品線規劃與發展。 3.TPMS/ADAS 產品專案開發時程及流程管理、推進，產品設計變更管理。 4.TPMS/ADAS 產品測試驗證、技術服務、售後服務及追蹤與解決全球客戶對 TPMS/ADAS 使用上所遇到的技術性問題。
電裝品事業處		1.編製年度銷售預估產品、營業計劃、拜訪客戶。 2.客戶聯繫問題處理與客戶授信評估。 3.市場資訊新產品開發市調評估建議。 4.客戶抱怨處理。 5.國內外出安排。 6.貨款催收與佣金處理。 7.競爭對手資訊蒐集。 8.配合公司方向,推動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整合，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9.負責電裝品開發與製造年度產品策略、年度預算與 KPI。 10.規劃要求產品規格及履歷建立與經驗分享平台建立。 11.負責電裝品產品開發，專案時程管理及技術支援。 12.負責製造相關計劃之推動審查及支援。 13.品質活動之推動審查及供應商評鑑審查。 14.業務範圍涵蓋電裝品事業處開發、製造相關事宜。

組織單位		組織權責
ADAS 營業處		1.推動集團全球業務布局 2.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執行與產業人脈經營，運作整合。 3.業務年度目標規劃，訂定與整合。 4.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整合。 5.公司網頁規劃管理。 6.公司對應顧客之主要窗口，負責回應顧客需求。
EMS 製造處		1.TPMS、ADAS 製造運營管理相關工作規劃與年度方針之策略執行、監督、檢討及改善推動。 2.統籌 TPMS、ADAS 採購部、資材部、生產部、工程部、機構開發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3.TPMS、ADAS 新產品製造移轉量產管理及和配合新產品製程開發。 4.TPMS、ADAS 銷售預測產品出貨管理，現行產品品質提升。 5.自動化生產之推動精進、整廠總體產能規劃、新線佈建之 6.產銷協調、成本分析控管、庫存監督檢討及改善推動。 7.集團 EMS 資源整合與調度規劃。
ADAS 研發處		1.配合公司策略，發展 ADAS 及毫米波雷達相關、衍生之系統。 2.新能源車之新式零配件設計。 3.因契約衍生之各項機電軟硬體設計。 4.前瞻技術研發。 5.依據公司目標，整合、規劃 ADAS 產品發展策略。 6.ADAS 產品線規劃與發展。 7.ADAS 產品專案開發時程及流程管理、推進，產品設計變更管理。 8.ADAS 產品測試驗證、技術服務、售後服務及追蹤與解決全球客戶對 ADAS 使用上所遇到的技術性問題。 9.ADAS 機構開發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TPMS 車電研發處		1.依據公司目標，整合、規劃 TPMS 及車電相關產品發展策略。 2.統籌產品開發之系統、軟體、硬體、機構等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3.TPMS OE sensor new protocol 對應開發(含 OBD)，維護車種表支援涵蓋率。 4.ADAS 演算法改善及深化。 5.天線設計規格提升。 6.車體通訊工程解析及應用。 7.雷達技術深化：規格提升、品質穩定性、易量產性。 8.支援中國市場需求之 TPMS 及 ADAS 開發案。 9.產品 Cost Down 改善活動。 10.衍生性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如微發電系統、機器學習、影像技術。
行政中心	資訊管理部	1.配合集團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2.維運、管理集團內部資訊管理系統。 3.規劃撰寫各項資訊管理系統需求程式、報表。 4.負責集團內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執行。 5.推動資訊基礎建設的建制及改善。 6.資訊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之維護及管理。
	人力資源部	1.配合公司策略發展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 2.建立完整的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制度、並推動、管理、控制、檢核以確保順利執行。 3.遵循勞動法規，建立企業合法合規工作環境並為勞動檢查之企業代表窗口。 4.推動企業文化提升企業團隊士氣。 5.促進與雇主、員工溝通，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6.業務範圍涵蓋招募、任用、薪酬福利、績效考核、訓練發展、升遷、獎懲、員工關係等。

組織單位		組織權責
	勞工安全管理部	**<u>勞安</u>** 1.勞工安全管理部門作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2.擬定部門發展策略事項 3.建廠暨改建專案規劃事項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擬定及推行事項。 5.建置 ISO45001 推行及環境衛生安全各項專案規劃及認證。 6.制訂年度目標、計劃及預算編列事項。 7.廢棄物管理及廢清書變更管理事項。 8.環保申報作業、職災申報作業事項。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巡檢事項。 10.環保及職安法規鑑別事項。 11.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作業及異常事處理件。 12.執行內部跨部溝通及內外部稽核事項。 13.工作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風險控制事項。 14.機械安全設備規劃、運用與管理評估及安全事件調查。 15.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16.負責工廠現場支援與緊急應變處理。 17.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安委會統籌召開。 18.化學品分級管理事項。 19.執行自動檢查管理事項。 20.消防檢修申報及相關檢點、能源查核申報作業事項。 21.承攬商進廠作業及施工管理事項。 22.對外主管機關對應事項。 2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u>總務</u>** 1.宿舍人員管理事項。 2.廠區監視系統管理事項。 3.門禁系統管理作業事項。 4.各項設備採購及合約簽訂事項。 5.大廳櫃台訪客接待及會議室、電話分機管理事項。 6.太陽能發電系統、販賣機、子公司費用收入處理及零用金管理事項。 7.各類印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事項。 8.廠區保險處理、差旅作業處理事項。 9.全廠區園藝管理(含尤公館)及總務採買事項。 10.團膳溝通協調督導及員工訂餐統籌事項。 11.全廠庶務、信件傳送收發、制服固定資產請採收應付單據處理事項。 12.外包守衛人員管理及廠區大門口管理管制事項。 13.公務車管理、人員及車輛進出管理事項。 14.全廠區內外周邊環境(含尤公館)及餐廳清潔整理事項。 15.全廠區各項廢棄物處理事項。 16.公共景觀設備維護保養。 17.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u>廠務</u>** 1.專案工程監造/水電/空調/空壓/消防等系統工程監造及裝修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協調及相關工程管理事項。 2.廠務設施系統運作維護、水電、空調、空壓系統、二次配工程保養與檢點等相關事項。 3.全廠公用設備設施修繕維修、維護、保養及管理事項。 4.承攬商工程監工管理事項。

組織單位		組織權責
		5.廠區零星修繕及尤公館修繕管理事項。 6.一般工程發包管理事項。 7.專案工程改善及修繕作業事項。 8.各項公共工程進度監工、工程驗收事項。 9.宿舍設備管理及修繕事項。 10.修繕材料及支援庶務採買事項。 11.福委會事務處理事項。 12.勞工代表及勞資會議事務處理事項。 13.全廠建築、工程圖面管理事項。 14.廠內環境衛生事項處理支援。 15.廠內用水用電管理事項。 16.緊急應變處理事項。 17.廠區防火管理人員設置申報事項。 18.對外主管機關對應事項。 19.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u>廠護</u>** 1.執行職安法四大計畫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執行勤務遭受之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母性保護計畫執行。 2.推動及落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及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畫。 3.防疫應變計畫訊息收集、計畫更新與修訂。 4.辦理臨廠醫師服務。 5.醫務室及哺集乳室管理及衛生教育訓練。 6.全廠急救箱管理、採購作業。 **<u>其他</u>** 1.廠區建廠暨改建專案規劃事項 2.協助股東會、董事會辦理事項。 3.外賓參訪活動支援。 4.尾牙或春酒活動辦理規劃事項。 5.廠區各項缺失查核事項。 6.公司建築資料維護管理事項。 7.中元普渡、開工拜拜準備事項。 8.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會中心	財務部	1.資金籌措、調度運用控制及效益分析。 2.出納之收支、融資與審核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之作業執行。 3.資本市場籌資、長短期理財投資作業。 4.金融機構往來、資金調度與資金差異分析。 5.執行延遲貨款催收、授信控管作業。 6.子公司財務管理分析。 7.經營分析。 8.蒐集資料及投資規畫執行。 9.財務流程規劃及審核文件。 10.股務相關事宜。 11.年度預算控管及編制預算報表。

組織單位		組織權責
	會 計 部	1.財務報表、憑證之管理、傳票之產生。 2.會計帳冊產生及管理。 3.成本規劃、結轉及分析。 4.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 5.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訂政策。 6.合併報表及附註編制。 7.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8.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9.股務作業之辦理及管理。 10.覆核費用歸屬會計科目合理性。 11.固定資產編號賦予及審核。 12.SAP 系統財務資料及報表整合。 13.提供歷史部門會計科目明細帳供部門預算參考。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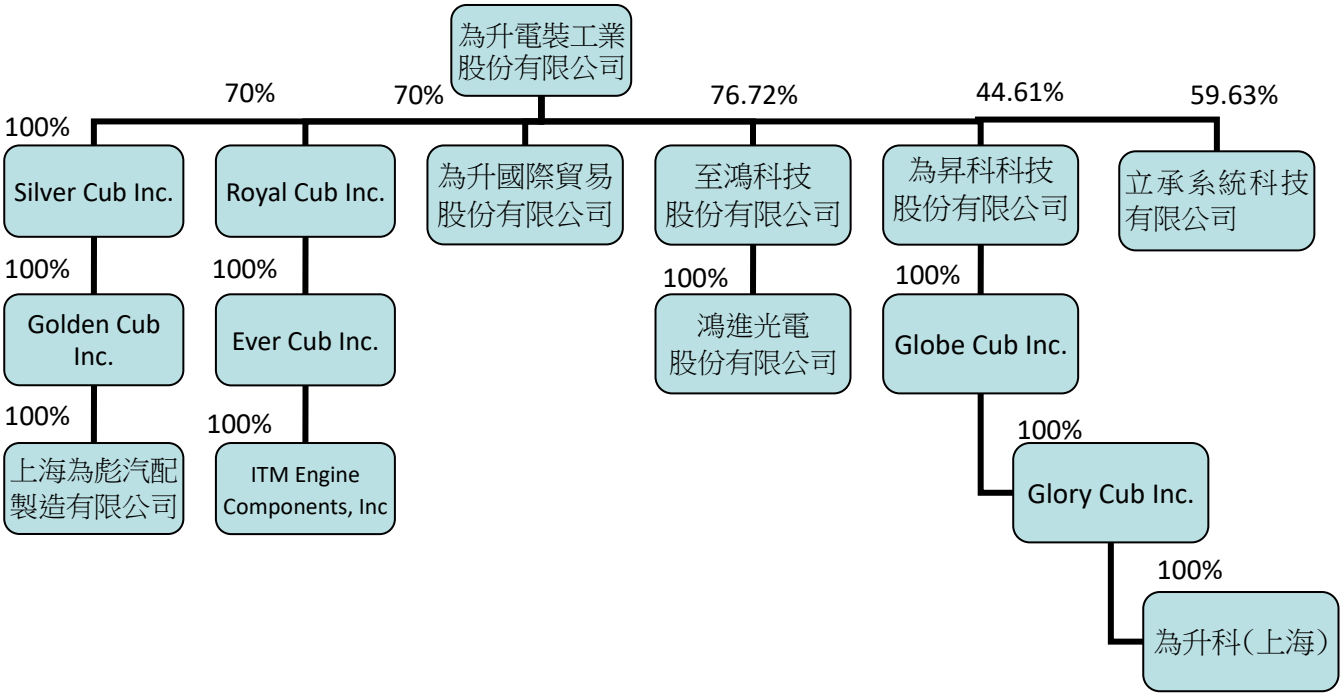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10	100.00	233,066 (USD 7,110)	—	—	—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10	100.00	USD 7,110	—	—	—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	100.00	233,066 (USD 7,110)	—	—	—
Royal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19	70.00	56175 (USD 1,919)	—	—	—
E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41	100.00	USD 2,741	—	—	—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458	100.00	USD 2,807	—	—	—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0	70.00	10,500	—	—	—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534	76.72	1,500,485	—	—	—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0	100.00	5,000	—	—	—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595	44.61	596,907	—	—	—
Globe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6,200	100.00	176,330 (USD 6,200)	—	—	—
Glory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6,200	100.00	USD 6,200	—	—	—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	44.61	176,330 (USD 6,200)	—	—	—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707	59.63	411,454	—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故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山泉	男	100/11/01	8,053,631	6.61%	6,569,783	5.39%	—	—	福興國中畢 本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董事、Royal Cub Inc.董事、Ever Cub Inc.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
經營管理中心特助	中華民國	賴東伯	男	106/07/17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碩士畢 第一金證券副總 第一金證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海為彪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東峰	男	99/10/18	—	—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畢 環隆電氣-SBR 專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洪元通	男	111/03/01	8,000	0.01%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高分子材料所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上海為彪汽配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生	男	111/03/01	—	—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在職專班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設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特助兼產品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紀雅鈴	女	104/09/01	—	—	—	—	—	—	朝陽科大資訊管理系畢 神通電腦經理 采威國際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曉薇	女	110/04/01	—	—	—	—	—	—	UT Dallas-MBA Marketing 畢 神達電腦 LSD Window Orange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EMS 製造處兼電裝品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有順	男	107/08/01	—	—	—	—	—	—	建國科大機械工程科畢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翔德資深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品質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娟	女	110/04/01	—	—	—	—	—	—	Polytechnic University-MS in Management 畢 綠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管理經理 中研院計算中心資訊顧問人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中心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貴淙	男	109/09/14	—	—	—	—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畢 尼克森董事長室特助 競泰財務長 威剛會計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婉華	女	100/11/18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 本公司財務副理 本公司財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楊英妙	女	110/11/09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鈺創科技稽核人員 寶成集團內控管理師 寶成集團總經理室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鍾浩遠	男	110/11/01	—	—	—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所畢 雙餘實業資訊副理 中良工業資訊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兼勞工安全管理部資深經	中華民國	林靜雯(註 2)	女	108/09/16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石油化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人 艾克爾國際人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											群創光電人資經理						
人力資源部兼勞工安全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舜宏	男	111/03/14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所畢 誠研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主要公司導入新產品開發及擴展市場，為取得先機，決策及執行須領先在前，為公司帶來更大效益，因應措施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林靜雯資深經理於 111/03/11 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駿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06.28	111.5.26	三年	14,522,645	11.91	14,446,645	11.85	-	-	-	-	-	-	-	-	-	註1
	代表人：尤山泉	男 65~70	中華民國				8,053,631	6.61	8,053,631	6.61	6,569,783	5.39	-	-	福興國中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 董事、Royal Cub Inc. 董事、Ever Cub Inc. 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淑媛	配偶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6.10.23	111.5.26	三年	13,739,638	11.27	13,673,638	11.22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淑媛	女 55~60	中華民國				6,569,783	5.39	6,569,783	5.39	8,053,631	6.61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尤山泉	配偶	無
董事	謝綉氣	女 65~70	中華民國	102.6.17	111.5.26	三年	-	-	-	-	-	-	-	-	中興大學 EMBA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璋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Maxzone Vehicle Linghting 董事、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張子雄	男 65~70	中華 民國	96.10.23	111.5.26	三 年	-	-	-	-	-	-	-	-	開明商工機工科、 連盈電子董事長、 胡連電子（深圳）總經理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長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股東代表	-	-	-	-
獨立 董事	陳光龍	男 60~65	中華 民國	97.11.28	111.5.26	三 年	37,775	0.03	37,775	0.03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 董事	張傳栗	男 70~75	中華 民國	108.4.17	111.5.26	三 年	8,000	0.01	8,000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司法組畢業 司法官學院受訓結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台中、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擔任行事庭法官、刑事庭審判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張弓弼	男 60~65	中華 民國	108.4.17	111.5.26	三 年	-	-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6631)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樂士(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昕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主要公司導入新產品開發及擴展市場，為取得先機，決策及執行須領先在前，為公司帶來更大效益，因應措施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尤山泉(50%)、尤禹蒔(50%)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 Eagle Co.,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①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
張子雄	開明商工機工科、 連盈電子董事長、胡連電子(深圳)總經理	—	—
謝綉氣	中興大學 EMBA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陳光龍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符合	0
張弓弼 (獨立董事)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 6631)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符合	2
張傳栗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司法組畢業 司法官學院受訓結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台中、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擔任行事庭法官、刑事庭審判長	符合	2

註 1：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②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佔比為 43%，女性董事占比為 29%，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約 2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58~60 歲，3 位在 65~73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對會計及財務專業，女性董事比率維持目標為 20%以上，獨立董事則佔全體董事達 40%目標以上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 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駿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尤山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駿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淑媛	中華民國	女	✓	✓	✓		✓	✓	
張子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謝綉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陳光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傳栗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弓弼	中華民國	男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 3 人及佔全體董事 42.85%，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已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1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	-	-	-	4,098	4,098	80	80	0.81%	0.81%	1,555	1,555	-	-	-	-	-	-	1.11%	1.11%	-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媛																					
董事	謝綉氣																					
董事	張子雄																					
獨立董事	張傳栗	-	-	-	-	2,400	2,400	60	60	0.48%	0.48%	-	-	-	-	-	-	-	-	0.48%	0.48%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獨立董事	張弓弼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給付;另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再支給出席車馬費之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全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依據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經薪酬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給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光龍、張傳栗、張弓弼、謝綉氣、張子雄、駿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媛	陳光龍、張傳栗、張弓弼、謝綉氣、張子雄、駿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媛	陳光龍、張傳栗、張弓弼、謝綉氣、張子雄、駿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媛	陳光龍、張傳栗、張弓弼、謝綉氣、張子雄、駿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尤山泉	13,248	34,292	108	772	0	0	0	0	753	0	2.59%	6.94 %	無
子公司總經理	林東峰													
子公司總經理	陳淨銘													
子公司總經理	李財榮													
子公司總經理	李承鴻													
子公司副總	黃國壽													
子公司副總	陳心倫													
子公司資深副總	鍾世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尤山泉	尤山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東峰	鍾世忠、李承鴻、林東峰、黃國壽、陳心倫、李財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淨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尤山泉	0	54	54	0.01%
	上海為彪副總經理	林東峰				
	財會中心財務長兼任財務主管	李貴淙				
	會計部經理	劉婉華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106	3,106	1.27	1.27	6,638	6,638	1.29	1.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09	18,961	3.19	7.75	13,356	35,817	2.59	6.94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③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董事：董事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經理人：經理人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核經營績效。

④與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本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916,665	78,083,335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1	10,000	3	30,000	3	3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1.0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減少資本18,000仟元	無	註2
82.12	10,000	1.5	15,000	1.5	15,000	增資3,000仟元	無	註3
93.10	10,000	2.175	21,750	2.175	21,750	現金增資6,750仟元	無	註4
93.12	10,000	3.1	31,000	3.1	31,000	現金增資9,250仟元	無	註5
94.07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6
95.09	10	50,000	500,000	30,136	301,360	盈餘轉增資100,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360仟元	無	註7
96.06	10	50,000	500,000	42,860	428,599	盈餘轉增資120,544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695仟元	無	註8
96.10	10	70,000	700,000	42,860	428,599	提高額定股本至700,000仟元	無	註9
97.10	10	70,000	700,000	45,145	451,447	盈餘轉增資12,858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990仟元	無	註10
98.04	10	70,000	700,000	49,045	490,447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11
99.08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提高額定股本至1,20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3,803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5,750仟元	無	註12
101.05	10	120,000	1,200,000	60,347.5	603,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3,475仟元	無	註13
101.10	10	120,000	1,200,000	60,374	603,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265仟元	無	註14
101.12	10	120,000	1,200,000	60,534.75	605,3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1,607.5仟元	無	註15
102.03	10	120,000	1,200,000	60,589	605,89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542.5仟元	無	註16
102.12	10	120,000	1,200,000	60,964	609,640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750仟元	無	註17
103.03	10	120,000	1,200,000	61,356	613,558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3,918仟元	無	註18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71,604.481	716,044.81	盈餘轉增資92,034仟元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0,453仟元	無	註19
103.12	10	120,000	1,200,000	71,753.779	717,537.79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157.5仟元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335.48仟元	無	註20
104.03	10	120,000	1,200,000	72,404.278	724,042.78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6,504.99仟元	無	註21
104.08	10	120,000	1,200,000	72,470.439	724,704.39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662仟元	無	註22
104.10	10	120,000	1,200,000	83,331.08	833,310.80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108,606仟元	無	註23
104.11	10	120,000	1,200,000	83,346.78	833,467.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57仟元	無	註2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10	120,000	1,200,000	83,424.48	834,244.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777仟元	無	註25
105.05	10	120,000	1,200,000	83,643.10	836,431.05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2,186仟元	無	註26
105.10	10	120,000	1,200,000	91,985.55	919,855.53	辦理盈餘轉增資83,424仟元	無	註27
106.10	10	120,000	1,200,000	101,184.11	1,011,841.0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1,985仟元	無	註28
107.05	10	120,000	1,200,000	101,539.38	1,015,393.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3,553仟元	無	註29
107.07	10	120,000	1,200,000	101,584.99	1,015,849.85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456仟元	無	註30
107.08	10	120,000	1,200,000	114,738.92	1,147,389.19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1,539仟元	無	註31
107.11	10	120,000	1,200,000	114,940	1,149,406.62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2,018仟元	無	註32
108.05	10	200,000	2,000,000	115,169	1,151,695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2,289仟元	無	註33
108.07	10	200,000	2,000,000	117,062	1,170,628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8,933仟元	無	註34
108.07	10	200,000	2,000,000	122,821	1,228,21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7,585仟元	無	註35
109.08	10	200,000	2,000,000	121,916	1,219,16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4,564仟元及註銷庫藏股33,610仟元	無	註36

註1：78年01月09日經(78）商字第001155號函核准。
註2：81年01月23日建三庚字第147551號函核准。
註3：82年12月17日建三字第494281號函核准。
註4：93年10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332792600號函核准。
註5：93年12月07日經授中字第09333159690號函核准。
註6：94年07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432445100號函核准。
註7：95年09月28日經授中字第09532905630號函核准。
註8：96年06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632304710號函核准。
註9：96年10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632995380號函核准。
註10：97年10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733268940號函核准。
註11：98年04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832071100號函核准。
註12：99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8500號函核准。
註13：101年05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101094390號函核准。
註14：101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215810號函核准。
註15：102年01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101265700號函核准。
註16：102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4080號函核准。
註17：102年12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5210號函核准。
註18：103年03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301043620號函核准。
註19：103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1050號函核准。
註20：103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9080號函核准。
註21：104年03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45500號函核准。
註22：104年0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0940號函核准。
註23：104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5360號函核准。
註24：104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4900號函核准。
註25：105年03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36830號函核准。
註26：105年0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12490號函核准。
註27：105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252440號函核准。
註28：106年1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3430號函核准。
註29：107年05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54300號函核准。
註30：107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1870號函核准。
註31：107年10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701113810號函核准。
註32：107年12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2990號函核准。
註33：108年0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61560號函核准。
註34：108年07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801074000號函核准。
註35：108年07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5820號函核准。
註36：109年08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524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5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個人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8	12,628	49	93	12,788
持有股數	—	3,217,967	78,085,032	31,811,090	8,802,576	121,916,665
持股比例(%)	—	2.64%	64.05%	26.09%	7.2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5 月 2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77	549,461	0.45%
1,000 至 5,000	7,257	13,210,314	10.84%
5,001 至 10,000	721	5,248,575	4.31%
10,001 至 15,000	199	2,454,330	2.01%
15,001 至 20,000	111	1,967,063	1.61%
20,001 至 30,000	115	2,829,729	2.32%
30,001 至 40,000	52	1,823,730	1.49%
40,001 至 50,000	32	1,445,972	1.18%
50,001 至 100,000	61	4,170,954	3.42%
100,001 至 200,000	26	3,304,679	2.71%
200,001 至 400,000	13	3,707,987	3.04%
400,001 至 600,000	3	1,532,441	1.2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1,991	4.41%
1,000,001 以上	15	74,299,439	60.95%
合　　計	12,788	121,916,6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5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22,645	11.91%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9,638	11.27%
尤禹濤	9,356,727	8.36%
尤禹蒔	9,157,348	7.51%
尤山泉	8,053,631	6.61%
黃淑媛	6,569,783	5.39%
尤亞芹	2,911,065	2.39%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投資專戶	1,735,015	1.42%
邦宇投資有限公司	1,529,472	1.25%
三商美邦人壽全委群益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1,276,513	1.0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07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駿昌投資(股)公司	(226,895)	3,550,000	(252,000)	—	(103,000)	3,800,000
董事兼大股東	駿瑞投資(股)公司	(169,633)	(4,500,000)	(204,000)	—	(77,000)	—
董事長	尤山泉	167,727	—	—	4,200,000	—	1,550,000
董事	謝綉氣	—	—	—	—	—	—
董事	張子雄	—	—	—	—	—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761	—	—	—	—	—
獨立董事	張弓弼	—	—	—	—	—	—
獨立董事	張傳栗	4,853	—	—	—	—	—
副總經理	洪元通	註 1				—	—
副總經理	林坤生	註 1				—	—
副總經理	尤禹濤	(161,050)	600,000	註 2			
財務主管	李貴淙	註 3		—	—	—	—
會計主管	劉婉華	(488)	—	(103)	—	—	—
發言人	紀雅鈴	—	—	—	—	—	—

註 1：111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2：110 年 1 月 1 日卸任
註 3：109 年 9 月 14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5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4,522,645	11.91%	不適用	不適用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尤禹濤	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
	8,053,631	6.61%	6,569,783	5.39%	-	-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尤禹濤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13,739,638	11.27%	不適用	不適用	-	-	黃淑媛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芹	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
	6,569,783	5.39%	8,053,631	6.61%	-	-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尤禹濤	9,356,727	7.67%	不適用	不適用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尤禹蒔	9,157,348	7.51%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濤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尤山泉	8,053,631	6.61%	6,569,783	5.39%	-	-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尤禹濤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黃淑媛	6,569,783	5.39%	8,053,631	6.61%	-	-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尤亞芹	2,911,065	2.39%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禹蒔 尤禹濤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投資專戶	1,735,015	1.42%	-	-	-	-	無	無	-
邦宇投資有限公司	1,529,472	1.25%	-	-	-	-	無	無	-
三商美邦人壽全委群益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1,276,513	1.05%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57.00	268.00
	最低		85.50	134.50
	平均		168.06	188.15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5.07	28.92
	分配後		23.8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20,473	121.,917
	每股盈餘		2.03	4.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2.79	44.48
	本利比(註 6)		140.05	188.1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71%	0.53%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3,833,330 元配發股利，其中 121,916,670 元發放現金，餘 121,916,660 元為盈餘轉增資以股票發放、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00 元及股票股利 1.00 元。並業經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董事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之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據 110 年度獲利情形，分別以 2%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估列數相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2,997仟元及董事酬勞6,499仟元，業經提報股東常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事宜。其認列費用與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則調整於發放年度之損益中。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已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111 年 5 月 26 日)報告，與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2,9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6,499 仟元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833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2,916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一〇九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9/03/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買回期間	109/03/25~109/05/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90元~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36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31,160,00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新台幣128.2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6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經 109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業已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2.尚在執行中：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1年7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109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09/11/04 1,918,000	109/11/04 82,000	110/12/02 800,000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9/11/05	109/11/24	110/12/06
已發行單位數	1,918,000	82,000	8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32%	0.06725%	0.65620%
認股存續期間	4年	4年	4年
履約方式(註3)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2 年 40% 屆滿3年 100%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18,000	82,000	8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5	203.50	184.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32%	0.06725%	0.656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限制認股期間行使認購權數，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依限制認股期間行使認購權數，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依限制認股期間行使認購權數，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7 月 31 日

類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執行副總	尤禹濤	1,244,000	1.01%	0	0	0	0%	1,244,000	184.33	12,440,000	1.01%
	子公司總經理	李財榮										
	副總級特助	賴東伯										
	副總	林東峰										
	子公司總監	崔中強										
	子公司技術長	鍾世忠										
	副處長	魏川淇										
	資深處長	郭南輝										
	特助	紀雅鈴										
	處長	何孟宇										
	子公司副總	黃國壽										
	子公司技術長	周德興										
	處長	林有順										
	子公司副總	陳心倫										
	子公司協理	陳琇瑛										
	副處長	李貴淙										
	子公司協理	江士杰										
	子公司協理	張旭德										
	子公司協理	彭思喻										
	子公司協理	呂明遠										
	子公司總經理	李承鴻										
	子公司副處長	黃瓊誼										
	子公司處長	孫惠昌										
	子公司處長	葛倫愷										
	子公司處長	吳永梁										

類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子公司處長	蕭家汝										
	財務長	李貴淙										
	經理	劉婉華										
員工	無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②子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公司別	所營項目
上海為彪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①設計、生產組裝汽車電子裝置系統及其零配件 ②汽車沖模、注塑模、電子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2.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 4.公司不涉及大陸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當地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ITM Engine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為升國際貿易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備國際貿易業務
至鴻公司	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系統整合領域，專精於無線通訊之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系統整合及專案規劃。
為昇科公司	主要從事有線通信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等之買賣及製造
立承系統	主要提供全方位 AI 智慧影像辨識技術及系統整合服務

③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1	車用電子電裝開關類產品	包含：方向燈開關(含多功能開關)、引擎啟動開關(含整車鎖組)、雨刷開關、機油壓力開關、風扇開關、檔位開關、電動窗開關、頭燈開關、推拉開關、明暗燈調整開關、車門開關、座椅開關、停車燈開關等
2	汽車電子感應器產品	包含：水箱溫度傳感器、車輛速度傳感器、凸軸位置傳感器、曲軸位置傳感器(CP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量式空氣流量感知器、燃油壓力感應器、爆震感知器、進氣歧管感知器、油量感應器。
3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系列	目前包括 universal 433 MHz、315 MHz 感應器、TPMS 無線程式編碼器。
4	汽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如：前輪驅動促進器、定速器、點火模組、連接盒、風扇馬達電阻、後視鏡開關、怠速空氣控制器、電磁式螺線管、噴射油嘴、時鐘線圈、引擎、汽門嘴、汽缸等電系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裝配、加工及銷售。
5	無線通訊系統整合相關雷達感測器產品	後方影像系統(Rear-view Camera)、駕駛者狀態監控系統(DriverMonitoring)、盲點偵測系統(BSD)、全周影像系統(Surround View)以及夜視系統(NVS)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汽車電機開關	1,045,579	31.30	1,367,347	33.51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159,385	34.71	1,875,373	45.96
通訊設備及工程	890,601	26.66	823,283	20.18
其　他	244,634	7.33	14,432	0.35
合　計	3,340,199	100.00	4,080,43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②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③高階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④OBD II (On Board Diagnostics)汽車診斷器。

⑤LIN 車窗電動開關。

⑥汽車窗之防夾運用裝置。

⑦動力電池組之開發、應用與生產。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①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②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③高階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④OBD II(On Board Diagnostics)汽車診斷器。

⑤LIN車窗電動開關。

⑥汽車窗之防夾運用裝置。

⑦動力電池組之開發、應用與生產。

⑧ADAS系統發展方向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產業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其產業體系龐大，涵蓋的產業類別也相當廣泛。本集團係以汽車電裝開關起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副廠牌(AM，After Market)之車用內裝電子開關(如方向燈開關、啟動引擎開關、風扇開關及車燈開關等)、胎壓偵測器(TPMS)、毫米波雷達(ADAS)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爭取各項標案，其電裝開關產品及車用感測器產品係隸屬汽車產業鏈中之汽車零組件的電裝產品。

①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

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OES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

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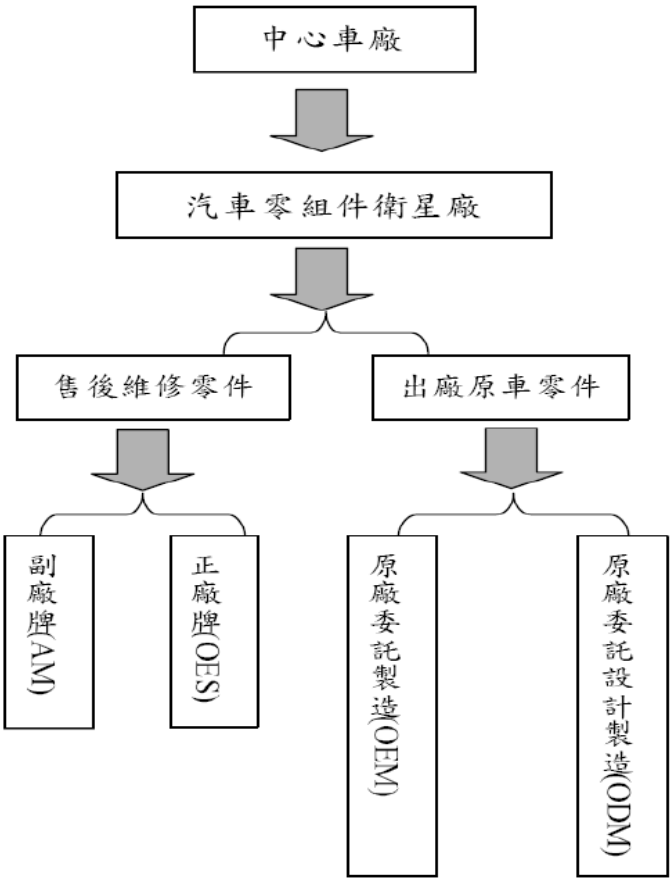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汽車產業為台灣重要製造業之一，約有2,500家企業從事汽車工業，直接及間接從業人數超過30萬人。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惟由於缺乏國際大廠認證，且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與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因此目前台灣汽車零件廠商雖然也有些廠商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原廠零件代工，但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選擇切入售後維修市場。因此，台灣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AM（After Market）為經營主軸，其外銷產品以塑膠件、沖壓金屬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零配件產品為主。在經過台灣汽車零件廠商多年努力後，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品通過各大車廠驗證，產品品質亦獲肯定。其中，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於2021年度佔台灣汽車零組件總出口金額高達五成。

②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概況

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業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出口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正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高度仰賴外銷之產業，因此全球汽車市場發展狀況對我國產業影響程度相當大。過去外銷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為主，近年則由於新興國家汽車市場的崛起，產業外銷版圖逐年擴張，帶動了零組件產業產值及外銷逐年成長。回顧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狀況，外銷市場的擴張，即是為我國產業持續提升的最大動力來源，在政府扶持、廠商積極拓展外銷下，產值及外銷值雙雙突破新高，帶動了我國汽車零組件產值持續提升。

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除2009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衰退8.45%，2010年大幅成長至22.62%，之後每年皆持續成長，至2017年外銷金額已達2,149億元之歷史新高，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響，外銷金額1,927億元，衰退10.26%。

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額	2,113	2,149	2,147	2,148	1,927	2,208
成長率	(1.47)%	1.70%	(0.11)%	0.02%	(10.26)%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以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的國家別來看，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至「美國」的金額為新台幣1,018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52.84%、年衰退 2.59%，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日本」居次，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107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5.57%，衰退 20.44%。排名第三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為新台幣67億元、占總出口金額3.48%、衰退2.63%，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衰退受新冠疫情所致。

2021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國別	金　　額	結構比	年成長
1	美國	112,156,394	50.79%	9.21%
2	日本	12,576,953	5.70%	17.67%
3	中國大陸	8,590,791	3.89%	28.28%
4	德國	7,046,114	3.19%	29.37%
5	墨西哥	6,733,393	3.05%	45.24%

排名	國別	金　　額	結構比	年成長
6	澳大利亞	6,082,124	2.75%	37.23%
7	英國	5,536,902	2.51%	9.78%
8	荷蘭	4,889,789	2.21%	11.79%
9	加拿大	4,520,994	2.05%	13.68%
10	義大利	4,391,323	1.99%	25.0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③台灣地區相關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概況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不高，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但為能呈現出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市場的概況，將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情況。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發現 2012 年至 2015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2016 年至 2017 年略為衰退，2018 年呈現增加的趨勢，而 2020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出口至美國之金額持平，2021 年度則因疫情趨緩，進入後疫情時代自用車需求增加，使年成長率達 18.57%。另以稅號 8536.50、8537.10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來看，除 2019 年度微幅下滑外，餘 2012~2018 年及 2020~2021 年度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綜上所述，台灣汽車電裝品零組件出口概況係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2012年至2021年台灣出口8708.99、8536.50、8537.10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12	19,596,162	14.06	3,048,658	4.35	22,644,820	12.63
2013	20,839,133	6.34	3,380,141	10.87	24,219,274	6.95
2014	23,729,750	13.87	3,496,716	3.45	27,226,466	12.42
2015	24,619,053	3.75	3,911,734	11.87	28,530,787	4.79
2016	23,099,616	(6.17)	4,613,295	17.93	27,712,911	(2.87)
2017	22,416,137	(2.96)	4,708,843	2.071	27,124,980	(2.12)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18	23,137,279	3.22	5,486,539	16.52	28,623,818	5.53
2019	24,451,544	5.68	5,208,385	(5.07)	29,659,929	3.62
2020	24,644,104	0.79	6,947,259	33.39	31,591,363	6.51
2021	29,221,668	18.57	13,629,598	96.19	42,851,266	35.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④ TPMS產業概況

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是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胎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射頻)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駕駛者可以得知車胎目前狀況，而降低車禍發生機率，因此基於安全性考量，許多國家立法推行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車輛標準配備。傳統胎壓感測器，為一對一型，主要是針對特定原廠車款設計，主要供應給 OE 市場，每支感測器都有唯一的 ID 碼。但在 AM 市場維修常因為規格不同，常會偵測不到胎壓感測器，因此，針對不同車款，使用一對一胎壓偵測器，易造成輪胎廠平常必須準備多種對應不同車款之胎壓偵測感測器，造成庫存大幅上升之壓力，於是 Universal 通用型胎壓感測器應運而生。在有法規規範之國家或地區，通用型所對應之不特定車種，主要技術以網路雲端更新解碼車款，燒錄於空白感測器，所以通用型胎壓偵測器，可滿足 AM 市場低庫存、快速服務之需求特性。

以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市場分析，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列為 100%標準配備，估計約有 2.8 億個胎壓偵測器在運轉。一般來說，胎壓偵測器壽命約 5-10 年，2012-2017 年為更換潮高峰期，2015 年後 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以北美地區過去新車銷售計算，每年平均約可銷售 5,000 萬顆胎壓偵測器，估計美國地區 OE 市場胎壓偵測器，每年將可維持穩定成長。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法規通常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因此，每年 OE 市場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需求和新車供給相關性高，目前法規對 OE 市場強制性高；而 AM 市場的換機需求，也另將是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業者成長所在，在美國地區汰換舊車之年限拉長，持有舊車比例持續增加下，將有利於未來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之替換需求。

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 2014 年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OEM 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在亞洲地區，除中國於 2019 年對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 立法標配外，日本、

韓國及印度等國，都有採取類似立法的程序，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屆時，亞洲 OE 市場每年胎壓偵測器，每年需求約有 1.6~2.2 億顆，成為全球最大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新車市場。

近年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於商用車之應用，搭配車隊管理之需求已形成主流，歐洲跟北美每年約各有 30 萬量新車進入市場，每年約有 480 萬~720 萬顆之市場潛力。目前原車 OE 設計裝配有 TPMS 系統功能之車款複雜度相對較高，因此數量比例相對較低；因此在 AM 市場仍有很好的需求機會，但能否克服商用車所遭遇之瓶頸，例如：如何結合於各式輪胎(或框)、data 傳送距離、子車交換之自動學習等議題，必得採取有效率、易操作之方案因應之。

⑤公開招標產業概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其中以國防工業及災後防救市場為主，以下就公開招標案件產業、國防工業產業及災後防救之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A.全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公開招標市場

民國 87 年 5 月中華民國政府公佈「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即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對於改善政府採購作業合理性、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均有正面之效益。在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確保投標廠商競爭公平化，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規範廠商資格訂定不得不當限制競爭，避免圖利特定廠商。

109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總計 202,319 件，決標金額總計 1 兆 7,817 億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73,379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5.70%，近 5 年均維持 85%以上；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決標金額計 1 兆 5,378 億餘元，顯示政府採購在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已頗具成效。105 年至 109 年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詳如下表：

105 至 109 年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年	決標件數	公開辦理		決標金額（億元）	公開辦理	
		決標件數	比率（%）		決標金額（億元）	比率（%）
105	180,336	158,884	88.10	12,050	9,767	81.05
106	187,089	163,953	87.63	13,725	11,298	82.31
107	198,165	173,945	87.78	17,644	15,056	85.34
108	196,218	170,827	87.06	18,716	13,471	71.97
109	202,319	173,379	85.70	17,817	15,378	86.31
資料統計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B.國防工業產業

國防科技實力除了具有國家安全與國軍戰力指標的意義外，為因應世界各國以總體國力發展科技的趨勢，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是要能達到兼顧「國家安全」、「提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之雙重目標。如美國的國防科技研發策略就是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完整的國防科技與國防工業發展體系，一方面大量將國防科技研發技術釋出予民間，進行再投資轉化為民生商品，創造經濟價值；一方面透過技術移轉，協助民間產業技術升級，進而積極參與國防建設。美國國防工業製造因國防經費緊縮、新式武器系統的成本日益增加，致使軍民通用政策逐漸受到重視。

以往因國內的科技水準不及歐美先進國家，重要的武器裝備系統幾乎都是向國外採購，致使國防政策得隨著國際環境局勢而調整變動。更因國防產業政策不穩定，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不足，國防科技無法與民間產業相輔相生。因台灣地區資源十分有限，自 50 年代以來政府在武器系統發展所投入的金額甚為可觀，但整體科技能力與世界上主要先進國家相比尚有一段差距。自 2004 年經濟部推動科技專案計畫，運用本身國防科技核心能量、系統整合的經驗，有效結合廠商既有的優勢，技術輔導廠商投入軍品研製，提升合作廠商產品開發與技術應用能力。期望達成培植國防合約商、取代關鍵零組件及材料進口、構築核心之軍品研製中衛體系等目標。過程中除了可建立創新性之國防科研與民生產業的價值轉化機制，擴大民間參與軍品研製、技術應用機會外，亦可藉機培植本土國防產業，創造龐大的國防效益與民生產業價值，使軍方與民間企業得以發揮互補綜效，最終促進國家總體經濟發展。

C.災後防救市場

根據聯合國緊急災難資料庫(EM-DAT)的統計顯示，全球每個月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以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震災及 8 月份泰國洪災為例，這二個重大災害的特性都是屬於複合式災害，東日本大震災引發巨大的海嘯，海嘯入侵最遠約達 7 公里之內陸，引發重大災情。泰國連續數月降下大雨，隨著漲大潮與洪峰，泰國遭受洪水氾濫，曼谷周邊工業區大規模淹水，造成全球 汽車、電腦零組件供應鏈斷鏈、稻米減產。世界各國面對各項災害挑戰有必要以更積極的施政來規劃災害防救的基本策略。

因此，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的建立，將有助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作為資訊。目前相關部會已建置有環境監測資訊，然而受限於經費及人力，尚未全面涵蓋災害潛在風險高之聚落。目前氣象觀測及預測科技仍受限於臺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降水過程的複雜，使局部地區突發性豪雨難以預測，因此也降低了洪水預報與坡地災害預警的精度與信度。有必要布建雨量監測的降雨雷達網以提升降雨觀測及災害預報精度，以滿足區域性防救災作業之需求。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研究顯示：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的環境監測非常重要，但仍存在災害防救法尚未針對坡地災害明列主管機關、缺乏崩塌災害風險地圖、民眾風險意識有待加強等問題。預估未來天災頻傳及政府機關重視救災工作成效，災害防救預算將穩定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汽車零組件業產業鏈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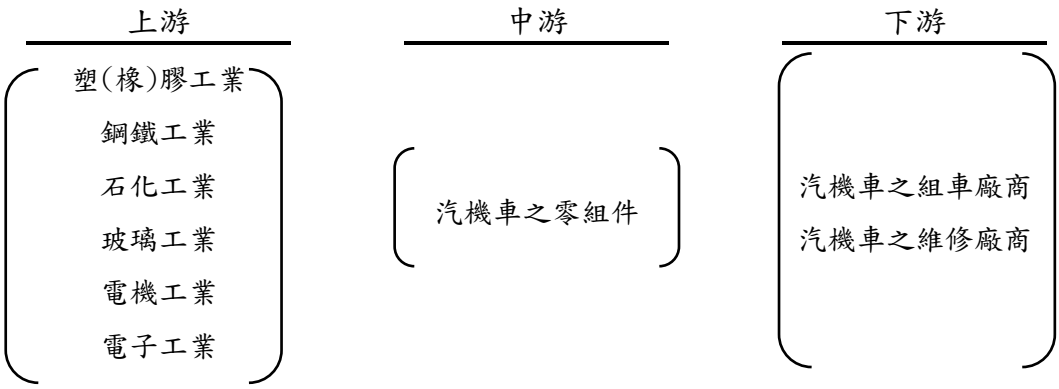

②汽車電裝開關類產業鏈

分析汽車電裝品之上、中、下游產業之關連性，汽車電裝品由中游汽車開關生產公司，依產品規格與特性，向上游的原料廠商購買所需的原物料。由於開關具有不同尺寸規格，因此通常由開關生產公司提供模具給原物料之加工廠商，原物料加工廠商再依據此模具之樣版，製造出符合特定的元件規格之零組件。

屬於中游的汽車開關公司在取得了由上游廠商提供的原物料組件後，再依不同功能開關之產品結構進行進一步的加工過程，而此加工過程主要在於將各個不同的原物料零件，加工製成一個單位的元件。此外，由於產品的物件包含多樣部分組成元件，而某些組成元件之間必須先行加工後，才能與其他部分之組成元件組合在一起，因此中游的汽車開關製造廠通常會將某些部分的原物料組件，外包給其他的加工廠，待各個組件加工完成後，再由開關公司將各個組成元件加工組合成為一個完整的產品。

而汽車電裝品的下游銷售通路，主要包含內銷與外銷兩個管道，而在AM市場方面主要皆是透過零組件批發商與零售商的管道，以供應市場的需要。

AM市場汽車電裝開關類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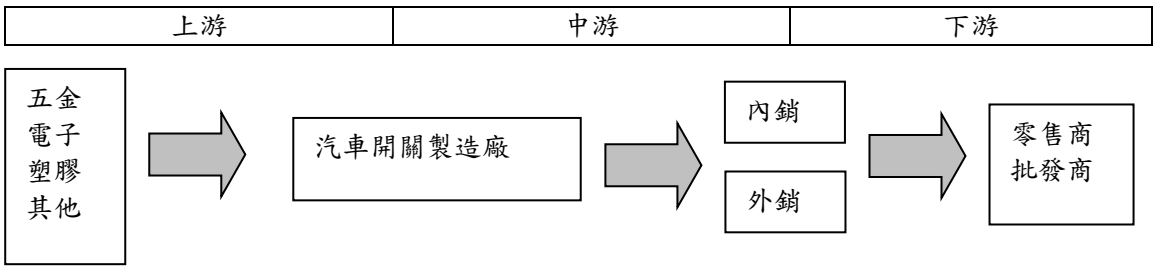

③無線通訊產品產業鏈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公司主要係以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為主要營業項目，在整個產業供應鏈扮演著中游系統整合及製造商的角色，目前上游產業以無線電產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及軟體設計商，主要供應無線電系統設備、IC、接頭與連接線、設計軟體等。至鴻科技為中游產業，將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連結網路系統及相關軟(硬)體系統，經由規劃、整合、組裝、架設到測試完成。下游則是以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及中科院為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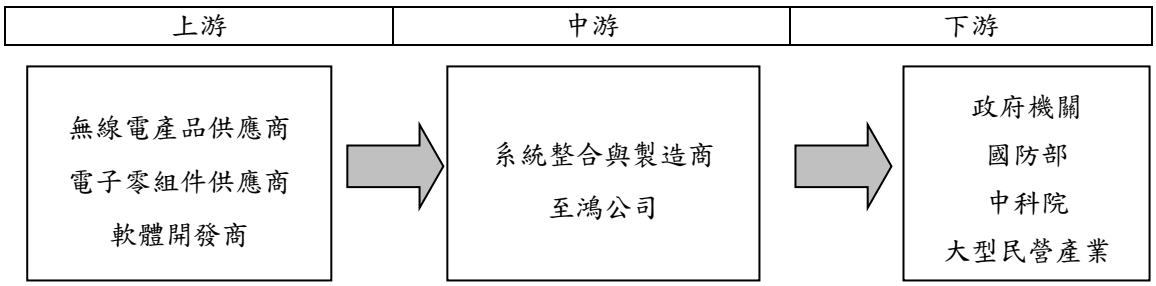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由機構到電子部份：

汽車產業過去較為保守，進步幅度有限，因此汽車電子化的發展成為未來不可阻擋的主要潮流。除使用者需求外，政府制訂相關法規，為促進節能、環保與系統安全也促使汽車產業朝電子化方向發展。由於傳統式之汽車開關多為機械式，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將逐漸由遙控辨識系統所取代。如指紋辨識啟動系統、汽車門禁系統、防盜辨識系統(Immobilizer)、遙控門鎖系統(RKE)等，原來以鑰匙開啟車門方式未來將逐漸減少，其他汽車機電開關亦將轉與電子式控制結合。

②單一零件至模組化系統整合：

因應開關系統將逐漸與其他機能件模組化，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原有AM市場以外，亦將轉向與國內外一階廠作垂直整合，如胎壓監測系統與氣門嘴廠商結合等，或與顯示裝置及行控中心整合並連結，朝向產品模組化多元方向發展。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汽車產業替原廠代工的供應商（OEM）廠商約有300家左右，供應售後維修體系的AM零組件供應廠商約有2,800多家。然而，欲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零件代工，實屬困難重重。除了要具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能力之外，更重要是不易跨過取得原廠授權生產的門檻。故就整體而言，台灣廠商仍以AM市場為主。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壓縮了台灣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如何突破瓶頸成了各家廠商亟思突破的重要課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此一巨大競爭壓力，以近二十年來的豐富生產經驗作為基礎，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的要求，在品質上達到國際水準。此外，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的工作方針，以往的大量生產如今已逐漸轉為客戶導向的企業經營型態，而未來的業務核心也將著重在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上，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產品及車用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並須具備促進駕駛人操作舒適感及安全性的特性，並且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TS16949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並利用CAD設計及RP快速成型的技術，確保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美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與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 規範及FORD、GM、Chrysler等各大車廠要求，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慢慢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爲了早日因應此波汽車電子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除積極培養機電整合人員外，也已投入汽車感應器(Sensor)的開發，及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產品，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例如MCU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等相關產品和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4	1.49	5	1.57	7	1.87
碩　　士	73	27.14	78	24.53	101	26.93
大　　專	165	61.33	192	60.38	226	60.27
高中以下	27	10.04	43	13.52	41	10.93
合　　計	269	100.00	318	100.00	37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度
研發費用(A)	253,344	335,016	428,476	417,454	506,176
營收淨額(B)	3,520,466	4,023,647	4,094,666	3,340,199	4,080,435
(A)/(B)(%)	7.20%	8.33%	10.46%	12.50%	12.4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成果明細表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6年度 (計89項)	1.開關類：計21項 2.感應器類：計58項 3.引擎鎖頭類：計0項 4.其它類開關：計10項	1.VS-28/30/31/35/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VS-29/32/33/34/72/56/58/73/54/78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107年度 (計58)	1.開關類：計19項 2.感應器類：計26項 3.引擎鎖頭類：計4項 4.其他類開關：計9項	1.VS-28/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黨為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 2.VS-/32/33/34/72/56/58/73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閃開關/接點和/Clock spring/電磁閥等
108年度 (計80項)	1.開關類：計44項 2.感應器類：計19項 3.引擎鎖頭類：計7項 4.其他類開關：計10項	1.VS-28/30/31/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黨為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 2.VS-/32/33/34/72/56/58/73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閃開關/接點和/Clock spring/電磁閥等 (23.49.51.55.27.70.75)
109年度 (計59項)	1.開關類：計24項 2.感應器類：計17項 3.引擎鎖頭類：計11項 4.其它類開關：計7項	1.VS-28/30/31/35/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VS-29/32/33/34/72/56/58/73/54/78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 spring/電磁閥等 (23.49.51.55.27.70.75)
110年度 (計21項)	1.開關類計10項 2.感應器類計4項 3.引擎鎖頭類計4項 4.其它類開關計3項	1. VS-28/30/31/35/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 VS-29/32/33/34/72/56/58/73/54/78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 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23.49.51.55.27.70.75)

②TPMS 產品線：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6年度 (計38項)	1.工具類：計1項 2. Sensor類：計15項 3.接收器類：計15項 4.其他：計7項	1.VS-60：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VS-61/62：包含四輪乘轎車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VS-63/64：四輪乘轎車之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VS-65/66：摩托車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5.VS-67/68：大型車如卡車、巴士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6.VS-69：包含配件包及TPMS其它產品 7.VS-80：各類藍芽sensor、接收系統及相關整合產品。
107年度 (計24項)	1.工具類：計0項 2. Sensor類：計15項 3.系統整合產品：計5項 4.接收、顯示模組類：計1項 5.其他及系統整合類：計3項	1.VS-60：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VS-61/62：315&433MHz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VS-63/64：系統組合產品等 4.VS-65/66：接收、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5.VS-69：包含配件包及TPMS其它產品 6.VS-80/82：各類藍芽sensor。
108年度 (計42項)	1.工具類：計13項 2.Sensor類：計11項 3.系統整合產品：計1項 4.接收、顯示模組類：計4項 5.其他及系統整合類：計3項 6.藍芽 Sensor 類：10 項	1.VS-60：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VS-61/62/68W：315&433MHz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VS-63/64：系統組合產品等 4.VS-65/66：接收、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5.VS-69：包含配件包及TPMS其它產品 6.VS-80/82：各類藍芽sensor。
109年度 (計38項)	1.工具類：計1項 2.Sensor 類：計17項 3.系統整合產品：計5項 4.接收、顯示模組類：計3項 5.其他及系統整合類：計8項 6.藍芽Sensor類：4項	1.C100：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B121：315&433MHz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A000：系統組合產品等 4.C201：接收、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5.90/28：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6.B121：各類藍芽sensor。
110年度 (計30項)	1.工具類：計5項 2.Sensor類：計11項 3.系統整合產品：計6項 4.接收、顯示模組類：計0項 5.其他及系統整合類：計1項 6.藍芽Sensor類：7項	1.C100：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B121：315 & 433MHz 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A000：系統組合產品等 4.C201：接收、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5.90/28：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6.B121：各類藍芽sensor。

③ADAS 產品線：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7年度 (計36項)	1.顯示器類：計 8 項 2.控制盒類：計 5 項 3.雷達類：計 8 項 4.系統整合產品：計 15 項	1.VS-92：包含LED顯示器、TFT顯示器、LCD顯 示器等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2.VS-94：為包含各類如乘轎車、皮卡、摩托車、卡車、巴士及特殊運用之控制器相關產品。 3.VS-91/93：為24GHz、77GHz及79GHz等毫米波雷達相關產品。 4.VS-95：為系統應用組合產品。系針對市場各項功能需求，如BSD、RCTA、LCA、FCW、DOW、LDW等功能開發針對市場、客戶所需之系統應用產品。
108年度 (計25項)	1.顯示器類：計 5 項 2.控制盒類：計 3 項 3.雷達類：計 2 項 4.系統整合產品：計 9 項 5.其他類：計 6 項	1.VS-92：包含LED顯示器、TFT顯示器、LCD顯示器等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2.VS-94：為包含各類如乘轎車、皮卡、摩托車、卡車、巴士及特殊運用之控制器相關產品。 3.VS-91/93：為24GHz、77GHz及79GHz等毫米波雷達相關產品。 4.VS-95：為系統應用組合產品。系針對市場各項功能需求，如BSD、RCTA、LCA、FCW、DOW、LDW等功能開發針對市場、客戶所需之系統應用產品。
109年度 (計10項)	1.顯示器類：計1項 2.控制盒類：計0項 3.雷達類：計1項 4.系統整合產品：計7項 5.其他類：計1項	1.C200：包含LED顯示器、TFT顯示器、LCD顯示器等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2.C001：為包含各類如乘轎車、皮卡、摩托車、卡車、巴士及特殊運用之控制器相關產品。 3.B122：為24GHz、77GHz及79GHz等毫米波雷達相關產品。 4.A001/009：為系統應用組合產品。系針對市場各項功能需求，如BSD、RCTA、LCA、FCW、DOW、LDW等功能開發針對市場、客戶所需之系統應用產品。 5.90：包含配件包及ADAS其它產品
110年度 (計24項)	1.顯示器類：計4項 2.控制盒類：計3項 3.雷達類：計6項 4.系統整合產品：計10項 5.其他類：計1項	1.C200：包含LED顯示器、TFT顯示器、LCD顯示器等顯示相關模組產品。 2.C001：為包含各類如乘轎車、皮卡、摩托車、卡車、巴士及特殊運用之控制器相關產品。 3.B122：為24GHz、77GHz及79GHz等毫米波雷達相關產品。 4.A001/009：為系統應用組合產品。系針對市場各項功能需求，如BSD、RCTA、LCA、FCW、DOW、LDW等功能開發針對市場、客戶所需之系統應用產品。 5.90：包含配件包及ADAS其它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方向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乘用車、商用車、特規車），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毫米波雷達、各式開關感應器產品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積極參與TPMS、ADAS立法後之系統開發。
生產策略	1.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COST DOWN之改善。 3.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昇產值。 5.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3.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4.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5.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2)長期發展方向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強化TPMS產品之競爭力，提供輪胎維修業更簡易之解決方案。 2.以本公司研發中心為技術發展平台，朝汽車安全、新能源、引擎動力、及感應控制單元等技術方向發展，開發更為高階的AM產品，並同時發展適合切入OE車廠之零組件產品。 3.導入工程資訊平台，促進與上海廠之技術同步交流。 4.尋求策略結盟伙伴，以提升現有開發資源，創造新商機。 5.增加歐、日等車系產品，以推展銷售版圖，強化銷售網路。
生產策略	1.落實與上海廠之分工，及全球運籌機制建立。 2.少量多樣並建立彈性化生產，因應客製化生產機制。 3.持續改善量產技術，朝節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為目標。 4.增加台灣廠TPMS全自動生產線。
營運規模	1.人力資源朝國際化方向思考，以迎合就地取才之機制。 2.拓展新產品和新市場，增加規模經濟。 3.善用兩廠之專業設備及研發技術，朝跨足異業發展(如電子或機械加工等傳產業)以創造價值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內銷	1,189,564	35.61	913,997	22.40
美國	1,165,762	34.90	1,860,901	45.60
中國	568,955	17.03	790,732	19.38
德國	241,611	7.23	244,365	5.99
其他	174,307	5.23	270,440	6.63
合計	3,340,199	100.00	4,080,435	100.00

美國至今仍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亦以美國為主，因此北美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銷售地區，占本公司及子公司109、110年度銷售額分別為34.90%及45.60%。110年度內銷金額較108年度減少23.17%，主係因109年度認列標案營收較高所致，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車市買氣回溫使美國及中國地區銷售金額上揚，使外銷金額較109年度增加47.23%。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甚低，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因此，將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8708.99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8536.50、8537.10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主要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本公司占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之市場占有率情形。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8708.99出口至美國的情形，發現2012年至2015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2016年至2017年略為衰退，2018年呈現增加的趨勢，而2020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出口至美國之金額持平，2021年度則因疫情趨緩，進入後疫情時代自用車需求增加，使年成長率達18.57%。另以稅號8536.50、8537.10出口至美國的情形來看，除2019年度微幅下滑外，餘2012~2018年及2020~2021年度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綜上所述，台灣汽車電裝品零組件出口概況係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2012年至2020年台灣出口8708.99、8536.50、8537.10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12	19,596,162	14.06	3,048,658	4.35	22,644,820	12.63
2013	20,839,133	6.34	3,380,141	10.87	24,219,274	6.95
2014	23,729,750	13.87	3,496,716	3.45	27,226,466	12.42
2015	24,619,053	3.75	3,911,734	11.87	28,530,787	4.79
2016	23,099,616	(6.17)	4,613,295	17.93	27,712,911	(2.87)
2017	22,416,137	(2.96)	4,708,843	2.071	27,124,980	(2.12)
2018	23,137,279	3.22	5,486,539	16.52	28,623,818	5.53
2019	24,451,544	5.68	5,208,385	(5.07)	29,659,929	3.62
2020	24,644,104	0.79	6,947,259	33.39	31,591,363	6.51
2021	29,221,668	18.57	13,629,598	96.19	42,851,266	35.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零組件之供需情形受到其銷售模式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區分為出廠原車零件與售後維修零件兩類，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又可區分為正廠牌之 OES 及副廠牌之 AM (After Market-售後市場) 兩種型態。

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以 AM 為主，因受國際油價長期居高不下及金融風暴之影響，近年來美國車廠新車銷售情形不佳，AM 市場卻反受其利，因為汽車保有量越多、車輛肇事率越高，對 AM 碰撞零件的更換需求越大，拜新車成長趨緩所致，汽車持有者減緩汰換舊車，延長老車使用年限。如此一來使得對替換零件有更大的需求。在北美汽車保有量佔有相當龐大數量的情況下，可預期 AM 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在 TPMS 市場方面，由於美國法令的規定，新車出廠必須配備胎壓偵測系統，未來舊車市場對於 TPMS 的更換，也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動力之一。

另外，由於自 2005 年以來，全球的汽車工業面臨新車生產趨緩情況，導致了部分以 OEM、ODM 作為主要生產模式之公司面臨公司營運困境。再者，部份歐美 T1/T2 廠商，因成本壓力關係，對 OES 生意也不願繼續持續供貨，為此，汽車廠商必須採取一些策略作法來求生存，譬如，採取降低成本方式以維持相當利潤，因此造成各廠商紛紛以尋找 LCCS(Low cost country sources)方式以達到成本控制的目的，於近幾年來大量對外釋出訂單。

本公司成立 20 多年來，在汽車售後市場秉持著不斷研發精進，製造出優良、符合國際標準的零組件。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由 AM 市場逐漸

跨足至 OE 市場，走向國際化，製造更為精良及成本更加低廉的產品。依此市場趨勢，本公司利用長期於汽車零件業界耕耘的豐富經驗、配合創新，企圖成為汽車原廠供應商第一層级(Tier 1) 或第二層級(Tier 2)的合作夥伴。

(4)競爭利基

①外銷導向，市場涵蓋AM與OEM市場

目前以 AM 市場為主，未來將逐步擴大 OEM 的產值，其空間頗大。

②產品線的多元化與多樣化

產品系列多樣且各車種及年份的產品種類齊全，滿足客戶多樣少量的採購需求。

③客戶關係穩固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擴大合作的產品範圍，包括除了現有產品線外，並導入新產品線的開發和銷售。

④研發的持續投入與提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的投資不遺餘力,近年來成立研發中心，擴編研發單位，在人力的投資與設備的投資上均有成長，顯示在產品開發速度、技術提昇與成本控制的決心和努力。

⑤多樣少量生產型態

採多元化分工，由委外廠商以及子公司上海廠建立完整供應鏈，因應短交期，以達到有效控管及降低庫存。

⑥價格具競爭力

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不景氣，汽車 AM 商機看好。

B.產品技術與市場深耕多年，與客戶達成相互協助模式，取得 OEM 訂單機會增加。

C.美國市場面臨降低成本的策略，將製造外移，對亞洲廠商的採購增加。

D.大中華地區開放經濟的崛起，商機大，並配合上海廠的順利運作。

E.歐盟及其它開發中國家市場潛力增加。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的競爭者興起(中國、印度、泰國、菲律賓等)強食市場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的整併風潮，整個國際汽車零組件的供應鏈未來也將出現重分配的變局，亞洲新興國家都注意到龐大的汽車零組件外銷商業利益，已同時投入爭奪全球汽車零組件商機的競賽中。亞洲新興國家所具備之低廉土地、人工成本與各國政府積極培植汽車產業發展之決心，給美國汽車零組件廠商提供一個新而龐大之供貨來源，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北美汽車零組件訂單將移轉至亞洲新興國家相關廠商，這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將造成一定程度威脅。

因應對策：

a.加速大陸廠的建立與發展，以較便宜的勞力，以配合客戶成本的要求。

b.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規模經濟，新競爭者難以急起直追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引進更精密之設備。

B.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多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新產品持續開發以儲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之驗證。未來將引入更精密且符合車規要求之各種精密測試設備，強化實驗室的驗證能力，確保品質保證，藉以提高驗證首次合格率，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方向燈開關 (Turn signal switch)	①方向燈(Turn Signal Lamp)及換車道(Change Lane)指示燈之手動控制 ②遠近燈(Hi/Lo Beam)之手動控制 ③汽車頭燈(Head Lamp)、小燈(Illumination)之手動控制 ④警示燈(Hazard Lamp)的導通開關
啟動開關 (Ignition switch)	①為汽車電源開關控制用途，包括電裝件、啟動馬達、點火系統…等。 ②Key Reminder 偵測功能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頭燈開關 (Headlight switch)	汽車頭燈之手動開關控制，包括頭燈、前後霧燈及儀表板燈明暗調整控制功能
感應器 (Automotive Sensors)	①引擎轉速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轉速訊號及儀表板顯示。 ②車速感應以提供儀表板顯示 ③凸軸及曲軸位置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點火正時輸出。
電動窗開關 (Power Windows Switch)	①汽車玻璃窗經由內含中控系統或半手動系統，調控其上、下或車門上鎖之功能。 ②電控或中控部分，由駕駛人旁開關設定其主控或乘客旁門窗戶及門鎖開關與控制。 ③新款中控附加電動後視鏡調整開關。
胎壓感測器 (Tire Pressure Sensor)	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氣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電波)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 (RF Coding Device for TPMS)	此產品之用途在於將胎壓感測器之 RF(無線電波)輸出波形設定成與車內之接收器相同，使其能傳輸及接收訊號之狀態。此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之技術開發，使得為升所開發之胎壓感測器可以廣泛適用於世界上大部分之汽車上。
毫米波雷達 (mmWave Radar)	此產品不受環境天候限制，可偵測 200m 之各式物件，達成 ADAS 系統、安防、工業、無人機、水利等偵測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方向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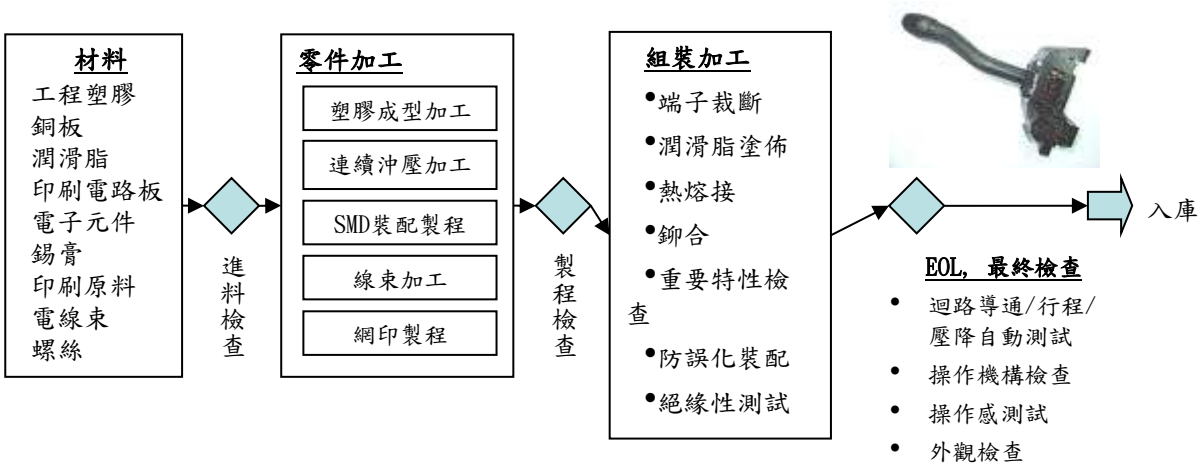

②啟動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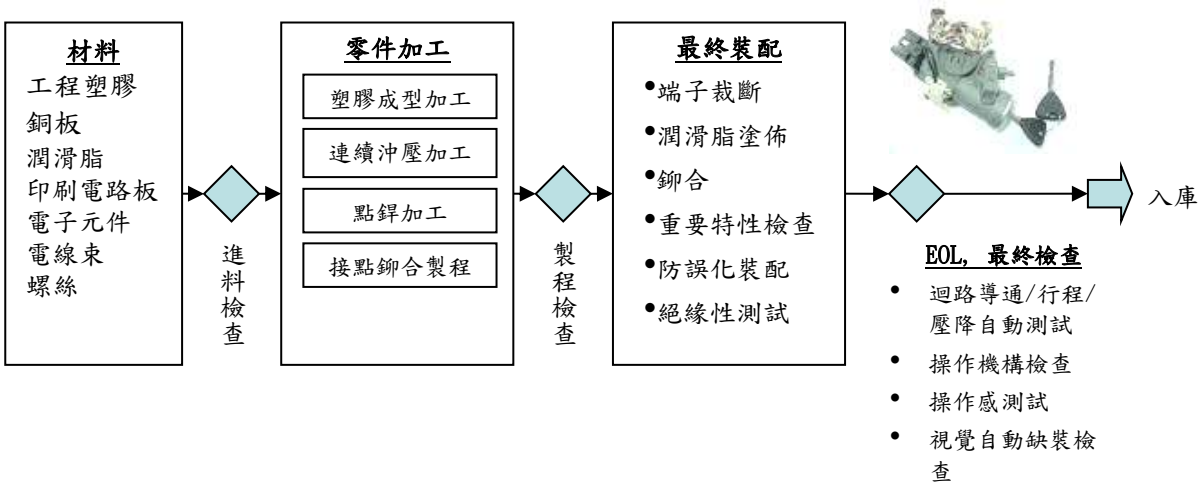

③頭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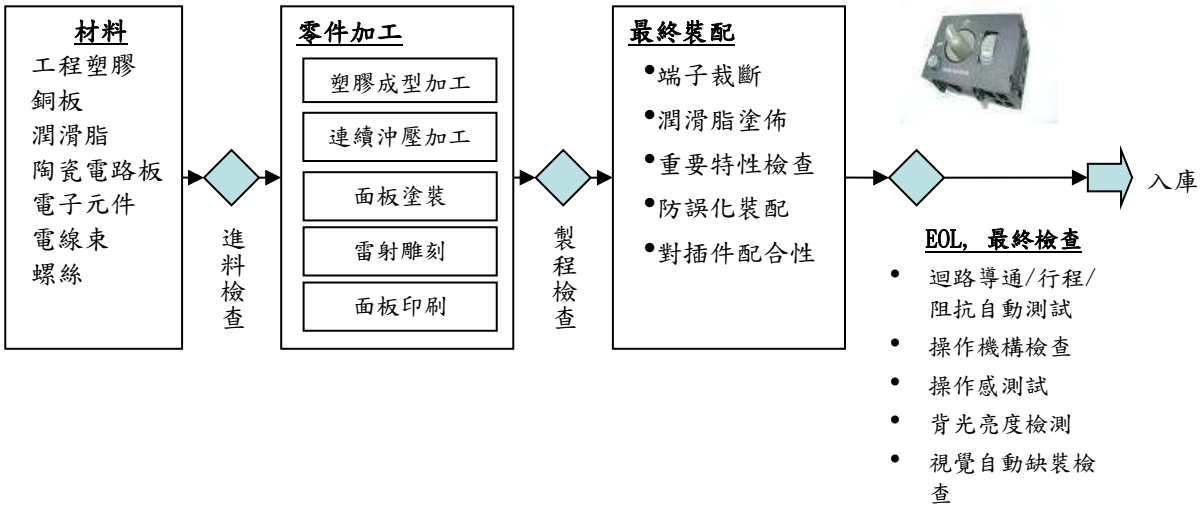

④感應器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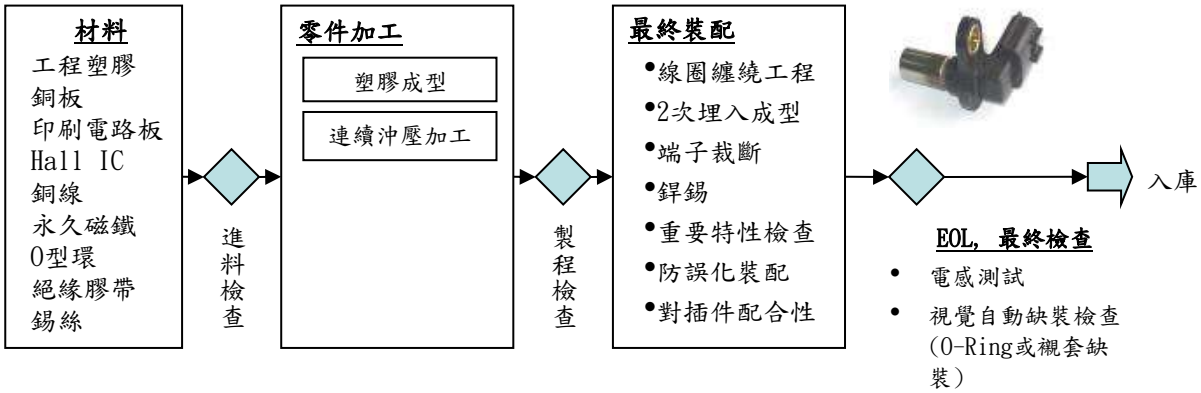

⑤電動窗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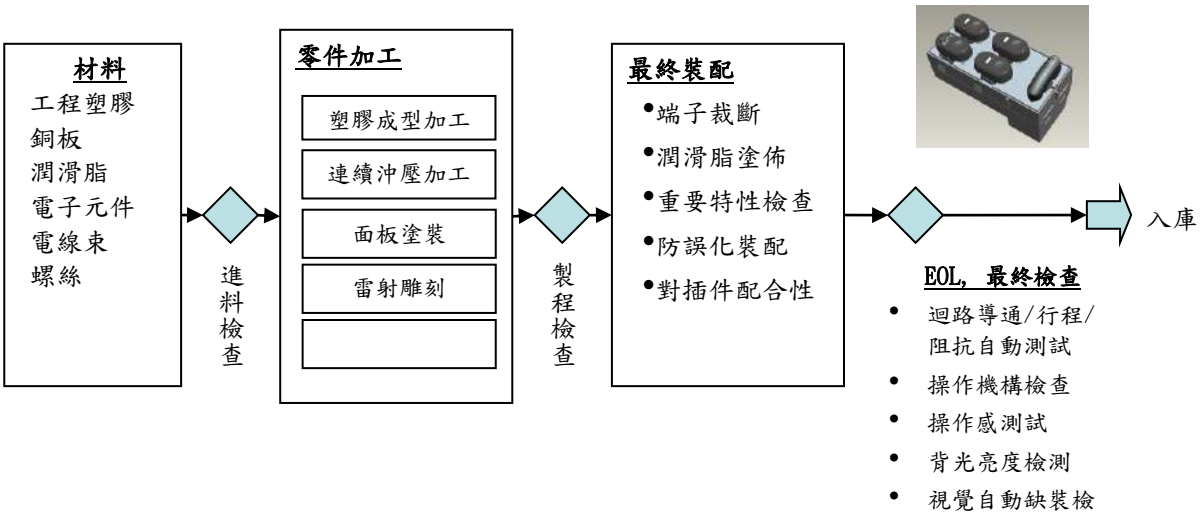

⑥胎壓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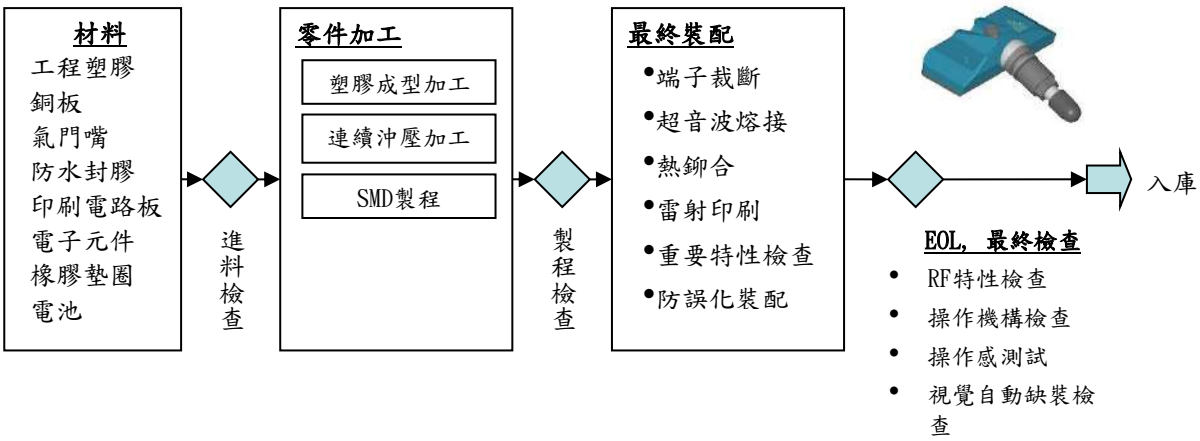

⑦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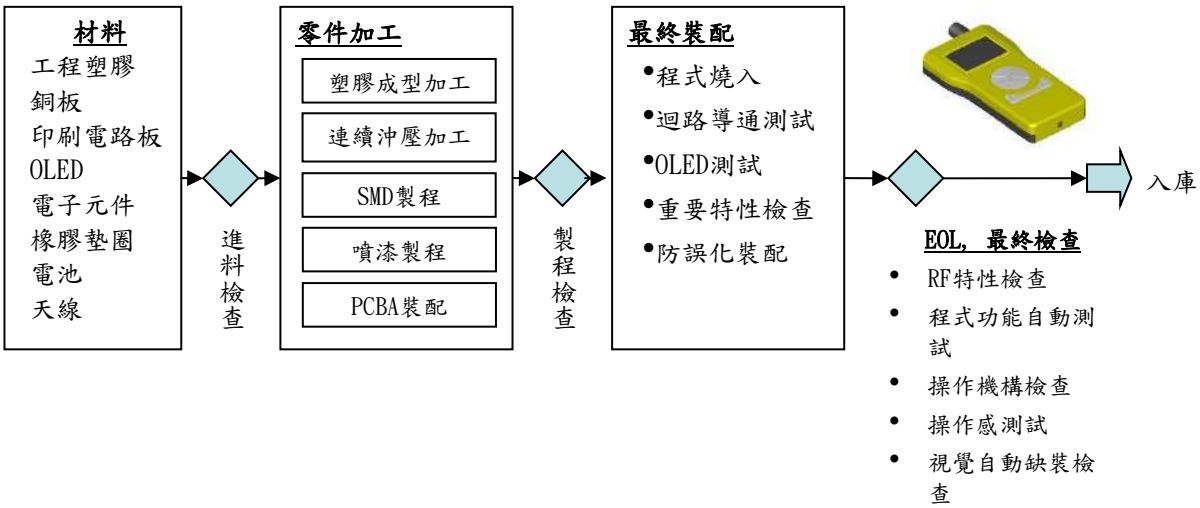

⑧AD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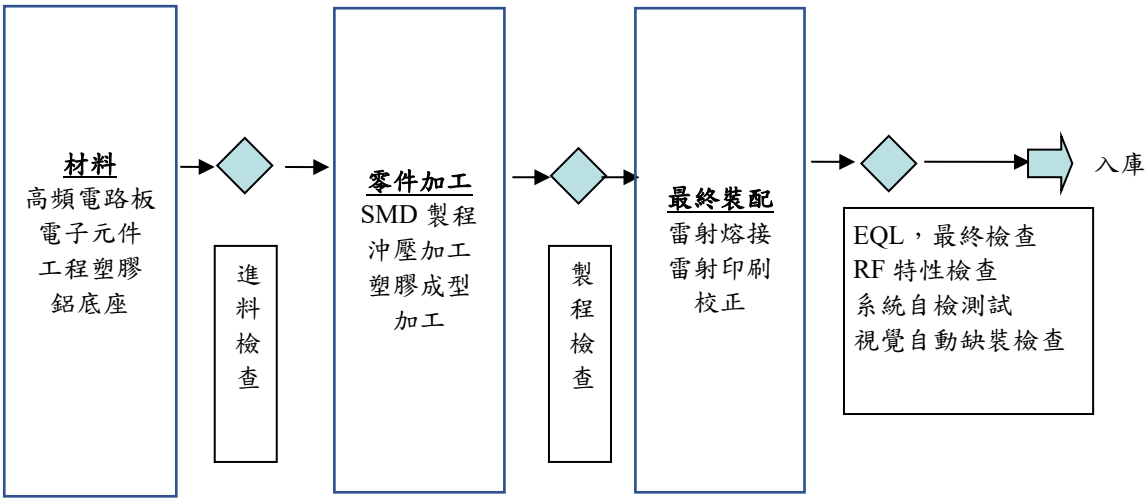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應狀況
TPMS-芯片	台灣威健	良好
塑膠零件	玖鋒、和吉、帛樂、展銓	良好
電線組	明儀、新昇、台裕、上河	良好
沖床零件	伸揚、億能、榮勝、銘環	良好
汽車引擎汽缸蓋、缸體	常德東鼎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340,199	4,080,435
營 業 毛 利	1,272,411	1,671,010
毛 利 率	38.09%	40.95%
毛 利 率 變 動 率	—	(7.51)%

本集團 109 及 110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8.09%及 40.95%，毛利率變動率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威健實業	192,746	10.95	無	威健實業	428,373	19.31	無
	其他	1,567,744	89.05		其他	1,790,019	80.69	
	進貨淨額	1,760,490	100.00		進貨淨額	2,218,392	100.00	

本集團從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之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電機開關、汽車安全件及通訊設備工程等產品，因產品多元使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僅有威健實業成為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科院	393,430	11.78	無	SMP	569,806	13.96	無
2	SMP	378,350	11.33	無	31 Inc.	442,272	10.84	無
3	—	—	—		臺鐵	408,033	10.00	無
	其他	2,568,419	76.89		其他	2,660,324	65.20	
	銷貨淨額	3,340,199	100.00		銷貨淨額	4,080,435	100.00	

本集團主營項目為汽車零組件、汽車電裝開關之生產及銷售已及專案工程等業務，SMP及31 Inc.係屬汽車零組件客戶，109及110年度皆為本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31 Inc.於110年度銷貨比重增加，主係因疫情趨緩帶動汽車產業需求上揚，使對其銷貨金額增加；另中科院及台鐵屬工程標案性質之業務，對其銷貨金額易隨當年度承攬標案多寡及規模有所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電機開關	10,000	9,315	383,073	10,000	8,873	810,31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4,500	2,649	585,674	4,500	3,491	593,992
通訊設備工程及其他	1,000	316	40,223	1,000	57	401
合計	—	—	1,008,970	—	—	1,404,712

註：因各產品別計算單位不同無法加總計算。

(2)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110年度產值較109年度增加39.22%，主係因各國疫情受到控制帶動車市需求強勁及售後維修市場回溫，使得生產需求上揚產值較109年度增加39.2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電機開關	1,346,516	110,227	5,829,181	1,049,158	1,593,541	256,947	7,216,550	1,110,400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290,282	60,891	7,495,692	984,688	925,659	78,546	6,471,491	1,796,827
通訊設備工程及其他	—	1,018,446	—	116,789	—	578,504	—	259,211
合 計	—	1,189,564	—	2,150,635	—	913,997	—	3,166,438

註：不含通訊設備工程及其他銷售量，因單位不同無法加總計算。

(2)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109及110年度內銷值分別為1,189,564仟元及913,997仟元，成長率為(23.17)%，外銷值分別為2,150,635仟元及3,166,438仟元，成長率為47.23%。美國至今仍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亦以美國為主，因此本公司主要銷售係以外銷為主，110年度外銷金額較109年度成長，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車市買氣回溫使美國及中國地區銷售金額上揚，使外銷金額較109年度增加47.2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2	85
	直接人員	165	165
	間接人員	579	700
	合　　計	836	950
平均年齡		37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9	5.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50%	1.05%
	碩　　士	14.80%	14.21%
	大　　專	64.00%	58.21%
	大專以下	19.70%	26.53%
	合　　計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依法令規定管制污染之情事，故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依法令規定管制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還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因環境污染而有受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②本公司由職委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聯誼活動。

③視營運狀況發放獎金及並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④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經營成果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提升昇員工素質與技能，以達成員工與公司雙贏之目標，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新進訓練、在職訓練與外部訓練：

①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

②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之依據。

③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於民國87年1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

②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如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與子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並建構網路溝通平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勞基法(勞動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致力創造勞資和諧之工作環境，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組織架構

資訊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和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循環(九大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媒體管理程序以強化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架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達到資安訊息通報的即時性及完整性：

①安全軟硬體佈署：網路管理、伺服器管理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②系統軟硬體佈署：資訊系統軟體、使用者電腦、機器設備電腦、電腦週邊及備品。

③程式維護更新：資訊系統軟體程式、表單程式、資料庫。

④帳號權限設定：資訊系統軟體帳號權限、使用者電腦帳號權限、檔案資料夾權限、行動式儲存設備權限、網路使用權限，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並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⑤資訊週邊設備佈署：事務機、印表機、投影機，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⑥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視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資訊安全政策

①資訊安全之目標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提升本公司作業之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部之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②資訊安全之範圍

A.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B.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C.網路安全管理。

D.系統存取管制。

E.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F.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H.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I.資訊安全稽核。

③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A.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與演練，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B.建立防毒軟體進行偵測與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使用托管式偵測及回應(MDR)對惡意攻擊與入侵進行阻擋防護，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④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A.資訊單位接收帳號權限申請單後，建立「使用者代號」並設定複雜密碼後由員工確實保管，不得提供予他人使用。

B.電腦資料及設備均設定保管單位/人員，非經授權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週邊設備。

C.不得使用未經授權及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D.電腦設定螢幕保護程式於人員未操作電腦時啟動，再次使用電腦時，需輸入密碼啟動。

E.應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存放於公司儲存設備內。

F.不得使用非授權的即時通訊軟體。

(4)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1.架設防火牆(高可用性)。 2.定期對網路進行弱點偵測掃瞄與滲透測試。 3.行為紀錄和操作控管。 4.紀錄 System Log，用於追蹤異常之情形。 5.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6.網路連線限制。 7.防毒軟體安裝	1.電腦資料及設備均設定保管單位/人員。 2.依據使用者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3.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4.儲存設備報廢前將先抹除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 5.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需經核准後始得啟用。 6.建立電子郵件系統多重驗證機制。	1.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2.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3.建立系統備份機制並定期執行備份作業。 4.建立異地備份設備並定期執行備份作業。	1.定期公告並宣導資訊安全，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2.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3.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依資訊系統重大災害緊急應變流程，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6)執行狀況

①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②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化廠-土地	m^2	14,807.32	註 1	289,740	—	289,740	共同使用	—	—	已投保	無
彰化廠-廠房	m^2	25,954.74	註 2	695,169	—	530,015	共同使用	—	—	已投保	無

註 1：彰化廠土地係於 94 年間陸續取得。

註 2：彰化廠廠房係於 95 年間陸續取得。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人；面積:平方公尺

項目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為升公司-彰化廠	25,954.74	438	汽車開關組件、胎壓偵測器、ADAS	利用率約 90%
上海為彪-上海廠	13,092.53	151	汽車開關組件、胎壓偵測器、ADAS	利用率 100%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萬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汽車電機開關	10,000	9,315	93.15%	383,073	10,000	8,873	88.73%	810,31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4,500	2,649	58.87%	585,674	4,500	3,491	77.58%	593,993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1,000	316	31.60%	40,223	1,000	57	5.70%	400
合計				1,008,970				1,404,712

註：因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之產能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920,002	7,110	100.00	920,002	—	權益法	43,601	—	—
Golden Cub Inc.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30,960	7,110	100.00	USD30,960	—	權益法	USD1,557	—	—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7110)	920,002	註 2	100.00	920,002	—	權益法	43,601	—	—
Royal Cub Inc.	投資控股	56,715 (USD1,919)	52,318	1,919	70.00	52,318	—	權益法	547	—	—
E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2,515	2,741	100.00	USD2,515	—	權益法	USD28	—	—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515	2,458	100.00	USD 2,515	—	權益法	USD28	—	—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500	10,692	1,050	70.00	10,692	—	權益法	1	—	—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1,433,414	44,534	76.72	1,433,414	—	權益法	(41,195)	—	—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332	500	100.00	5,332	—	權益法	(151)	—	—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596,907	382,988	40,595	44.61	382,988	—	權益法	11,23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lobe Cub Inc.	投資控股	176,330 (USD6,200)	164,143	6,200	100.00	164,143	—	權益法	46,081	—	—
Glory Cub Inc.	投資控股	USD6,200	USD 6,270	6,200	100.00	USD 6,270	—	權益法	USD1,646	—	—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176,330 (USD6,200)	73,224	註 2	44.61	73,224	—	權益法	20,557	—	—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控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942,306	853,187	42,832	73.75	853,187	—	權益法	(18,819)	—	—

註 1：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公司。
註 2：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Silver Cub Inc.	7,110	100.00	-	-	7,110	100.00
Golden Cub Inc.	-	-	7,110	100.00	7,110	100.00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Royal Cub Inc.	1,919	70.00	-	-	1,919	70.00
Ever Cub Inc.	-	-	2,741	100.00	2,741	100.00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	-	2,458	100.00	2,458	100.00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00	-	-	1,050	70.00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34	76.72	-	-	44,534	76.72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00	500	100.00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95	44.61	-	-	40,595	44.61
Globe Cub Inc.	-	-	6,200	100.00	6,200	100.00
Glory Cub Inc.	-	-	6,200	100.00	6,200	100.00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2	44.61	註 2	44.61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32	73.75	-	-	42,832	73.75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因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業合約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7 起至雙方合意或違約終止	委託產品開發及供應合約	無
商業合約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1/06/30	產品買賣基本契約	到期前如未變更或終止將自動展延
商業合約	代宇電子	104/2/10~105/2/6	買賣暨售後服務合約	到期前如未重簽將自動展延
商業合約	Lippert Components Inc	110/10/18~	供應商合約	無
軟體授權合約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	110/11/30	Apollo 人資管理平台	無
委任合約	昕恩科技	110/10/01	資安防護改善	無
設備採購契約	威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5	設備採購契約(雷達天線線路斷線檢查)	無
凱基銀行	凱基銀行	108/05/09~110/08/08	中長期借款	各項額度得動用金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貳億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2/23~116/02/2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99/06/23~111/02/1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工程合約書	聖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實驗室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無
設備採購契約	鏗元工業有限公司_	110/11/27	熱鉚機設備	無
設備採購契約	境泰科技有限公司	110/7/28	二箱移動式冷熱衝擊試驗機	無
設備採購契約	台裕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5	PL-3J 恆溫恆濕機	無
設備採購契約	菖鴻科技有限公司	110/08/24	CH-2010-SD-1 IPX1-6 9K 防水試驗機	無
軟體授權合約	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20	ANSYS 軟體授權	無
設備採購契約	有利康科技(股)公司	110/02/01	成測站-無反射室	無
設備採購契約	境泰科技有限公司_	110/7/28	GCST-800 複合式耐蝕試驗機	無
設備採購契約	佑駿工程行	110/11/20	耐久測試機	無
設備採購契約	伯堅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2	ESD 靜電設備	無
設備採購契約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28	伺服器汰換	無
設備採購契約	金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	設備採購契_ST300 衝擊試驗機(DP-1200)	無
設備採購契約	鋐機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110/08/24	HJM-2010 微電腦材料試驗機(拉力試驗機)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306,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 1,306,5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306,500	1,306,5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306,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每年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14,888 仟元。此外，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亦將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每年營業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1,916,665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19,166,65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4,661,023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3,000張，每張面額為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3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1,306,500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110年受疫情趨緩，歐美汽車市場回溫，歐美民眾自用車需求增加，亦帶動消費者更換零件需求，使營運較109年度成長，然110年受到生產車用晶圓IC大國馬來西亞封城影響，車用晶片供給產生短缺，亦影響到本集團之產銷。惟111年初晶片短缺問題逐漸減緩，供應狀況逐期回穩，加以本集團近年來積極發展毫米波雷達、ADAS系統等現代主流產品，預期未來在晶片供應回穩，後裝車市、車用雷達偵測感應等市場需求增溫帶動下，有助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有利於本集團營運表現，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資計畫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借款所產生之實際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長短期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主係為支應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至鴻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111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短期借款(A)	1,050,000	1,290,000	1,98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B)	-	-	115,833
銀行長期借款(C)	80,000	1,000,000	902,500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D)=(A)+(B)+(C)	1,130,000	2,290,000	2,998,333
總負債(E)	1,682,080	2,775,699	3,650,174
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F)=(D)÷(E)	67.18%	82.50%	82.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係從事汽車電機開關、汽車安全件之產銷，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成本約占其商品成本比重高達七成以上，且主要原物料進貨商之付款條件多為次月 6 日結，而本公司對主要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因此當採購原料、物料或支付其他營運所需支出如有不足時，多仰賴銀行融資，本公司 108~110 年底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67.18%、82.50%及 82.14%，約達 7 至 8 成，在營運成長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將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未來若經濟不景氣或產業下行時，銀行緊縮銀根，使得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將面臨資金調度困難或加重利息之窘境，另由於目前利率維持低檔，此時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利率上揚之風險。有鑑於此，藉由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能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099,517	1,804,953	2,640,062
長短期銀行借款		1,130,000	2,290,000	2,998,333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A)		7,588	17,005	22,572
營業利益	金額(B)	1,189,249	348,897	637,661
	比率(A)÷(B)	0.64%	4.87%	3.5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588 仟元、17,005 仟元及 22,572 仟元，占各期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0.64%、4.87%及 3.54%，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相當程度。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仍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此外，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因各投資人轉換時點不一，對於盈餘稀釋程度亦較低，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306,5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償還借款後，以後年度將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14,888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實際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減少資金流出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流動比率(%)	180.39	141.04	99.41
速動比率(%)	147.02	105.72	71.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80.39%、141.04%及 99.41%，速動比率分別為 147.02%、105.72%及 71.80%，108~110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逐年下降，且 110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未達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當經濟景氣不佳或產業下行時，銀行常會進行緊縮銀根，短期償債能力不佳企業恐將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故為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可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避免銀行緊縮銀根時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不僅減少實際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可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另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降低利息費用並提升自有資本率，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306,500	1,306,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4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並檢視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約，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收足債款後即可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少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07%	111.06.15~112.08.15	營運週轉金	660,000	626,500	6,704
台北富邦銀行	1.27%	111.08.05~112.03.08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810
中國信託	1.13%	110.10.29~111.10.29	營運週轉金	180,000	180,000	2,034
國泰世華	1.17%	111.08.11~112.08.11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340
合　　計				1,340,000	1,306,500	14,888

註：到期時續借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1,306,500仟元擬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及商業本票之款項，可適度減輕原借款衍生之財務負擔，經參酌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最近期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金額計算，預估未來每年則可減少約14,888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9.02	47.59	50.87
	流動負債/總負債	94.73	63.48	74.92
	短期借款/總負債	62.42	46.47	5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39	141.04	99.41
	速動比率	147.02	105.72	71.80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8~110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9.02%、47.59%及50.87%，110年底負債比例達到50%，且流動負債占整體負債比率約達七成五左右，短期借款占負債比率亦超過五成以上，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可改善長短期債務結構，另隨未來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108~110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180.39%、141.04%及99.41%，而速動比率分別為147.02%、105.72%及71.80%，本公司110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較弱，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1,306,5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亦將使本公司短期借款金額減少，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資金調度彈性外，另可以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並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以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亦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至 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主要為市場使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為 1,306,500 仟元，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還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經考量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立即改善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考量現金增資多採股價折價七至九成價格募集，在同等募集金額下，所須發行之股數相對較大，使得每股盈餘將較易受到股本立即

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且如普通股股價上揚，亦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0%，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306,500	1,306,5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1.4793%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	18,926
計劃前之股數 (註 4)	121,917	121,917	121,917
增加股數 (註 2、5)	12,697	8,333	—
計劃後之股數 (註 6)	134,614	130,250	121,91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16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9.43%	6.40%	0.00%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0.5%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設算或轉換股數設算以面額計算之。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4793%，以直線法計算。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須分別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56,778/3=18,926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4：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121,917 仟股。

註5：若以本次定價基準日(8/19)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147.0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102.9 元(147.0×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2,697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溢價率 106.12%計算轉換價格 156.0 元(147.0 元×106.1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333(1,300,000/156.0)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21,917/134,614)＝9.43%】；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21,917/130,250)＝6.40%】。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0.16元，影響並不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轉換價格係高於市價，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加以債權人請求轉換轉換時點不一，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每股盈餘得稀釋程度相較現金增資為低，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較為適當。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認列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景氣及公司目前營運仍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1,3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1 年 8 月 19 日為定價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147.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6.12%，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56.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56.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8,333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121{,}917\text{ 仟股}}{121{,}917\text{ 仟股}+(1{,}300{,}000\text{ 仟元}/156.0\text{ 元})}$$

$$=1-\frac{121{,}917\text{ 仟股}}{121{,}917\text{ 仟股}+8{,}333\text{ 仟股}}$$

$=1-93.60\%\quad=6.40\%$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21,917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40%。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 1,306,5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02.9 元(147.0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2,697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121{,}917\text{ 仟股}}{121{,}917\text{ 仟股}+(1{,}306{,}500\text{ 仟元}/102.9\text{ 元})}$$

$$=1-\frac{121{,}917\text{ 仟股}}{121{,}917\text{ 仟股}+12{,}697\text{ 仟股}}$$

$=1-90.57\%\qquad=9.43\%$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 3,525,762 仟元，以目前股本 121,91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8.92 元。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37.10 元。

(3,525,762+1,306,500)仟元/(121,917＋8,333)仟股=37.10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02.9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2,697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3,525,762+1,306,500)仟元/(121,917+12,697)仟股=35.90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8.92 元提升至每股 35.90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務償還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②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3 月~111 年 9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63,334
非融資性收入(2)	1,615,111
非融資性支出(3)	1,613,4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配發現金股利(5)	121,917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6)	1,306,5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3,441,868
資金(短絀)餘額(8)=(1)+(2)-(7)	(1,263,423)

資料來源：本公司編制之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9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1,613,451 仟元，加計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400,000 仟元以及為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升償債能力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306,500 仟元，評估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9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3,441,868 仟元，扣除 111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563,334 仟元及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 1,615,111 仟元後，本公司預估資金缺口將達 1,263,423 仟元，顯示本公司帳上並無多餘資金可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1,306,500 仟元將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改善短期償債能力，由於目前美國及台灣皆已升息，且今年內再度升息機率大，而本公司目前資金來源仍主要仰賴銀行借款，隨著營運成長銀行借款如持續增加，將使得公司財務風險提高，不利於公司經營，故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1,306,5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以往因資金短絀情形而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90 頁。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01,669	978,382	563,334	585,955	631,539	548,373	559,728	580,288	618,065	443,077	477,783	506,945	901,6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81,610	157,777	233,501	233,847	228,056	227,439	217,842	236,343	238,083	243,541	252,687	254,773	2,705,49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933	960	0	0	0	0	0	0	0	0	0	0	2,893
收入合計 2	183,543	158,737	233,501	233,847	228,056	227,439	217,842	236,343	238,083	243,541	252,687	254,773	2,708,3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50,010	288,131	152,016	148,717	152,500	157,693	159,449	160,836	170,227	171,603	172,985	174,884	2,159,051
薪資	21,944	38,688	20,446	21,128	21,238	20,308	20,844	20,741	20,222	20,243	20,554	20,398	266,754
應付費用付現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98,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80,000
轉投資子公司	0	531,478	0	0	0	0	0	0	0	0	0	0	531,478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119,066	0	0	0	57,217	0	0	0	176,283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6,499	0	12,997	0	19,496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918	1,696	1,918	1,918	1,918	1,583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13,885
支出合計 3	290,372	876,493	210,880	188,263	311,222	216,084	197,282	198,566	291,154	208,835	223,525	232,271	3,444,9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0,372	1,276,493	610,880	588,263	711,222	616,084	597,282	598,566	691,154	608,835	623,525	632,271	3,844,9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4,840	(139,374)	185,955	231,539	148,373	159,728	180,288	218,065	164,994	77,783	106,945	129,447	(234,886)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1,306,500**	0	0	0	0	1,306,5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83,542	302,708	0	0	0	0	0	(1,306,500)	0	0	0	0	(820,25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21,917)	0	0	0	(121,917)
融資淨額 7	183,542	302,708	0	0	0	0	0	0	(121,917)	0	0	0	364,3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78,382	563,334	585,955	631,539	548,373	559,728	580,288	618,065	443,077	477,783	506,945	529,447	529,447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29,447	587,959	626,460	673,592	728,062	684,108	702,517	727,874	772,164	343,138	384,026	418,628	529,4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65,323	266,283	272,807	257,233	250,861	250,183	239,626	259,978	261,891	267,895	277,955	280,250	3,150,28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127	1,056	0	0	0	0	0	0	0	0	0	0	3,183
收入合計 2	267,450	267,339	272,807	257,233	250,861	250,183	239,626	259,978	261,891	267,895	277,955	280,250	3,153,4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7,408	169,726	165,718	162,089	166,250	171,962	173,894	175,420	185,749	187,264	188,784	190,873	2,105,137
薪資	23,041	40,623	21,468	22,185	22,300	21,323	21,886	21,779	21,233	21,254	21,581	21,417	280,090
應付費用付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1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8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87,776	0	0	0	72,496	0	0	0	160,272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7,250	0	14,499	0	21,749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5,868
支出合計 3	208,938	228,838	225,675	202,763	294,815	231,774	214,269	215,688	325,217	227,007	243,353	250,779	2,869,1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8,938	628,838	625,675	602,763	694,815	631,774	614,269	615,688	725,217	627,007	643,353	650,779	3,269,1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7,959	226,460	273,592	328,062	284,108	302,517	327,874	372,164	308,838	(15,974)	18,628	48,099	413,799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65,700)	0	0	0	(365,700)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365,700)	0	0	0	(365,7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7,959	626,460	673,592	728,062	684,108	702,517	727,874	772,164	343,138	384,026	418,628	448,099	448,099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38	195	119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53	78	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上述數字係以總額計算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客戶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45~150 天收款。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38 天、195 天及 119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受疫情影響，銷售額雖較 108 年度減少 41.77%，惟對子公司平均應收帳款減少，109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8 年底減少 17.42%，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8 年度大幅上揚；110 年度因疫情解封使外出車用需求增加，銷售額因此較 109 年度增加 46.27%，另因 109 及 110 年底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較 108 年底大幅減少下，109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8 年底減少 10.61%，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9 年度下降。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且對子公司收款與 110 年度一致情形下，並考量終端因外出自用車需求增加，本公司下游汽車後裝市場所需零組件產業景氣暢旺，並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胎壓偵測器半成品、微控制器、開關所需零件等原物料，對主要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電匯，多為月結次月 6 日結算付款。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53 天、78 天及 68 天，109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疫情影響，銷售額較 108 年度減少 41.77%，連帶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27.43%，致 109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上升；110 年度雖因疫情解封使銷售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 37.54%，惟受到晶圓 IC 缺貨及塞港影響，原物料備貨量增加，

平均應付款項較 109 年增加 19.00%，使得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略為下降。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1~112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皆為 80,000 仟元，主要係維持現有廠房及機器設備正常運作所進行之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以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71,632 仟元及 77,119 仟元觀之，其編列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5	1.04
負債比率(%)	29.02	47.59	50.87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勢，若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由上表所示，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5 倍及 1.04 倍，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借款，而 109 年度雖動撥短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然自 109 年間美國聯準會降息及啟動量化寬鬆政策，使 109 年迄今利率處理歷史低檔，加以本公司營運狀況佳，然考量本公司 110 年底負債比率已達 50.87%，且部分子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如本公司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除將排擠子公司借款額度外，亦將使得集團整體財務風險上升，加以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成長，有通膨之疑慮，目前美國央行已於 111 年 3 月升息 1 碼，且預期 111 年後將持續升息，升息趨勢將延續至 113 年。而我國亦於 111 年 3 月宣布升息 1 碼，市場利率上調將加重公司利息負擔，使得公司財務槓桿度上升，將不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而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須依規定認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

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

B.負債比率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02%、47.59%及 50.87%，負債比率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相當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會隨著經濟、行業景氣等因素有所不同調整其利率及額度，屆時將會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導致營運周轉受限，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財務風險將會提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惟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 1,306,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下茲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 1,306,500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 1,306,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07%	111.06.15~112.08.15	營運週轉金	660,000	626,500	6,704
台北富邦銀行	1.27%	111.08.05~112.03.08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810
中國信託	1.13%	110.10.29~111.10.29	營運週轉金	180,000	180,000	2,034
國泰世華	1.17%	111.08.11~112.08.11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340
合　　計				1,340,000	1,306,500	14,888

A.營運週轉金

經檢視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8年迄今之長短期借款明細帳，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台灣銀行係於108年7月動撥300,000仟元，108年11月至109年2月陸續動撥210,000仟元及111年1月動撥160,000仟元；台北富邦係於108年7月及9月分別動撥各200,000仟元；中國信託係於110年9月動撥短期借款200,000仟元；前述借款之原始借款皆係支應營運週轉金之用，主要係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樂於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且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本公司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及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並考量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天數存有落差，前揭融資合約屬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及部份中長期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B.轉投資子公司-至鴻科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底 (投資前)	109年底 (投資前)
負債比率	78.77%	52.81%
短期銀行借款(A)	450,807	170,1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B)	80,000	280,000
總負債(C)	1,026,248	917,230
短期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D)=[(A)+(B)]÷(C)	51.72%	49.07%

經檢視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8年迄今之長短期借款明細帳，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國泰世華係於110年10月動撥200,000仟元，主係用於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現金增資案572,658仟元，該次現金增資案所籌措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至鴻科技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108及109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轉投資至鴻科技收益24,332仟元及32,079仟元。至鴻科技主係從事無線通訊系統整合及專案工程，專案工程收入占至鴻科技總收入約5成左右，因專案工程係屬大型長期工程，其營運週轉天期又較一般產業為長，為免產生資金缺口，致使營運周轉困難，至鴻科技只得動撥銀行借款或本公司貸與額度來支應營運周轉，108及109年底短期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51.72%及49.07%，另負債比率分別為78.77%及52.81%，顯見至鴻科技對短期借款有一定依存度，也具有一定財務風險，若將來遇到如疫情或經濟景氣不

佳及產業下行時，仍持續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將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且部分工程標案亦會有財務結構或資本額條件之限制，有鑑於此，至鴻科技透過現金增資案可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亦能增加擴大可投標標案，替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效益，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之方式轉投資至鴻科技實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099,517	1,804,953	2,640,062
營業毛利	1,555,805	684,714	1,099,308
稅後淨利	977,780	244,534	515,928
EPS(元)	7.84	2.03	4.23
營業收入	3,099,517	1,804,953	2,640,062

由上表可之，本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趨勢，本公司 108 年度在下游需求穩定，透過資金調度營運週轉後，108 年度為本公司帶來每股盈餘 7.84 元之獲利；而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惟仍有每股盈餘 2.03 元之獲利；110 年度受到疫情趨緩，下游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有顯著成長，顯見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之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B.轉投資子公司-至鴻科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底(募資前)	110年底(募資後)
負債比率	52.81%	34.70%
短期銀行借款(A)	170,115	29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B)	280,000	-
總負債(C)	917,230	741,717
短期借款占總負債比率(D)=[(A)+(B)]÷(C)	49.07%	39.10%

在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負債比率已由 109 年底 52.81% 下降至 110 年底 34.70%，另 110 年底短期借款占總負債比率亦較 109 年底下降，故就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其效益業已顯現。

營運週轉方面，募資後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子公司至鴻科技營業利益合計為 11,427 仟元，惟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導致業外損失擴大，產生稅前淨損 5,300 仟元，若以營業利益觀之，本公司以現金增資之方式轉投資至鴻科技後，至鴻科技之營運週效益業已顯

現。此外，至鴻科技亦在募資後陸續取得台鐵及中科院等相關標案，預計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約為 40,000 仟元，並計畫於 111 年持續投標台鐵、北捷等大型標案，為至鴻科技帶來更多利益，故就營運週轉而言，其效益尚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近期並無轉投資計畫，另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除 111 年 2 月已實際轉投資立承系統 531,478 仟元外，本公司並無再編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預算，而 111 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計為 160,000 仟元，其加總 691,478 仟元約占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1,306,500 仟元之 52.93%，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126,159	4,031,786	4,477,075	4,702,537	6,159,753	5,952,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549	1,544,841	1,900,395	1,656,596	1,875,135	1,849,811
無形資產		504,744	505,147	490,834	490,933	796,988	776,720
其他資產		546,975	638,201	326,822	677,795	734,305	837,799
資產總額		6,532,427	6,719,975	7,195,126	7,527,861	9,566,181	9,416,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03,839	2,692,797	2,530,718	2,740,574	3,759,791	3,478,943
	分配後	3,662,720	3,591,119	3,365,902	2,886,874	3,881,708	—
非流動負債		40,977	26,470	134,303	1,218,539	1,145,367	1,085,5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4,816	2,719,267	2,665,021	3,959,113	4,905,158	4,564,495
	分配後	3,703,697	3,617,589	3,500,205	4,105,413	5,027,0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2,887	3,535,277	4,114,130	3,056,757	3,525,762	3,703,608
股本		1,011,840	1,149,406	1,228,212	1,219,166	1,219,166	1,219,166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121,916
資本公積		278,643	435,996	951,999	559,889	666,220	64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4,337	1,980,185	1,999,376	1,316,898	1,687,724	1,738,477
	分配後	1,025,456	1,081,863	1,164,192	1,170,598	1,565,807	—
其他權益		(1,933)	(30,310)	(65,457)	(39,196)	(47,348)	(21,53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14,724	465,431	415,975	511,991	1,135,261	1,148,3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87,611	4,000,708	4,530,105	3,568,748	4,661,023	4,852,000
	分配後	2,828,730	3,102,386	3,694,921	3,422,448	4,539,106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520,466	4,023,647	4,094,666	3,340,199	4,080,435	1,833,502
營業毛利	1,874,618	1,947,183	2,071,942	1,272,411	1,671,010	739,199
營業損益	1,301,952	1,241,667	1,177,689	386,368	592,662	151,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781)	39,716	(48,841)	(93,865)	(10,155)	114,217
稅前淨利	1,153,171	1,281,383	1,128,848	292,503	582,507	265,6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0,947	1,039,562	927,970	250,171	487,688	212,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960,947	1,039,562	927,970	250,171	487,688	21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55)	(29,492)	(39,135)	10,981	(7,201)	30,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592	1,010,070	888,835	261,152	480,487	242,4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1,821	1,087,876	977,780	244,534	515,928	294,5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874)	(48,314)	(49,810)	5,637	(28,240)	(82,4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2,195	1,057,899	939,956	255,930	508,974	320,4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603)	(47,829)	(51,121)	5,222	(28,487)	(77,99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8.85	9.03	7.84	2.03	4.23	2.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未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2,789,269	2,688,210	2,874,605	2,485,216	2,718,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384	725,028	1,087,589	1,068,481	1,059,700
無形資產		23,801	34,638	34,299	40,320	49,345
其他資產		2,000,583	2,109,654	1,799,717	2,238,439	3,348,335
資產總額		5,560,037	5,557,530	5,796,210	5,832,456	7,175,9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1,231	2,007,423	1,593,508	1,762,040	2,734,796
	分配後	3,240,112	2,905,745	2,428,692	1,908,340	2,856,713
非流動負債		5,919	14,830	88,572	1,013,659	915,3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7,150	2,022,253	1,682,080	2,775,699	3,650,174
	分配後	3,246,031	2,920,575	2,517,264	2,921,999	3,772,0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2,887	3,535,277	4,114,130	3,056,757	3,525,762
股本		1,011,840	1,149,406	1,228,212	1,219,166	1,219,166
資本公積		278,643	435,996	951,999	559,889	666,2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4,337	1,980,185	1,999,376	1,316,898	1,687,724
	分配後	1,025,456	1,081,863	1,164,192	1,170,598	1,565,807
其他權益		(1,933)	(30,310)	(65,457)	(39,196)	(47,34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72,887	3,535,277	4,114,130	3,056,757	3,525,762
	分配後	2,314,006	2,636,955	3,278,946	2,910,457	3,403,8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993,349	3,120,689	3,099,517	1,804,953	2,640,062
營業毛利	1,564,652	1,610,357	1,555,805	684,714	1,099,308
營業損益	1,348,337	1,331,063	1,189,249	348,897	637,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161)	46,016	17,814	(66,005)	(7,299)
稅前淨利	1,214,176	1,357,079	1,207,063	282,892	630,3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1,821	1,087,876	977,780	244,534	515,9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11,821	1,087,876	977,780	244,534	515,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26)	(29,977)	(37,824)	11,396	(6,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195	1,057,899	939,956	255,930	508,974
基本每股盈餘	8.85	9.03	7.84	2.03	4.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業務調整，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變更為陳政學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8	40.47	37.04	52.59	51.28	4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88	260.69	245.44	288.98	309.65	32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09	149.72	176.91	171.59	163.83	171.09
	速動比率(%)	120.91	124.45	135.11	121.80	123.42	120.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74	57.03	60.90	13.00	19.16	1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3.15	3.03	2.37	2.53	2.25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16	120	154	144	162
	存貨週轉率(次)	3.08	3.80	2.75	2.14	2.05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7.46	5.53	3.81	2.77	3.55
	平均銷貨日數	119	96	133	171	178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2.78	2.38	1.88	2.31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1	0.59	0.45	0.48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0	15.96	13.55	3.66	6.01	4.77
	權益報酬率(%)	28.14	27.40	21.76	6.18	11.85	8.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97	111,48	91.91	23.99	47.78	43.58
	純益率(%)	27.30	25.84	22.66	7.49	11.95	11.57
	每股盈餘(元)	8.85	9.03	7.84	2.03	4.23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4	30.64	25.41	9.29	19.53	1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29	76.03	73.87	58.82	50.87	6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54	註 2	註 2	10.82	9.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57	1.76	3.29	2.82	4.88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7	1.06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汽車產業需求上揚，終端 AM 市場需求回溫，使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新冠疫情已逐漸受到控制，終端 AM 市場需求回溫，獲利回升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0 年度由於疫情已逐漸受控制，在終端 AM 產品需求暢旺下，使得本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9 年度上揚。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５：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６：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７：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36.39	29.02	47.59	50.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5	489.65	386.42	380.95	41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1	133.91	180.39	141.04	99.41
	速動比率(%)	101.09	115.23	147.42	107.40	71.80
	利息保障倍數	69.32	83.31	117.23	17.61	28.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2.84	2.65	1.87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29	138	195	119
	存貨週轉率(次)	5.38	5.09	3.74	2.16	2.48
	平均銷貨日數	68	72	98	169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5	7.60	6.92	4.66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8	4.24	3.42	1.67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6	0.55	0.31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5	19.81	17.37	4.44	8.21
	權益報酬率(%)	34.06	32.93	25.56	6.82	15.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00	118.07	98.28	23.20	51.70
	純益率(%)	33.80	34.86	31.55	13.55	19.54
	每股盈餘(元)	8.85	9.03	8.00	2.03	4.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00	51.78	50.47	37.12	1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94	98.07	91.46	15.51	10.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7.03	註 2	註 2	12.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23	1.31	1.96	1.2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為支應營運週轉金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新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流動負債金額上升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汽車產業需求上揚，終端 AM 市場需求回溫，使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營運受惠於疫情趨緩，營收較 109 年度上揚，提升週轉率並降低收現天數。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上升：主要係受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較 109 年度提升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金，使流動負債金額上升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係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雖汽車產業需求上揚帶動營收成長，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上升，且因 110 年度原物料及運費等支出上揚致變動費用增加，使營業槓桿度較 109 年度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4,110	15.86	2,301,133	24.05	1,107,023	92.71	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至鴻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淨增加 741,696 仟元，及子公司為昇科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現金流入 540,000 仟元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615,507	8.18	428,751	4.48	(186,756)	(30.34)	主要係 110 年度因子公司至鴻台鐵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案，台鐵已完成驗收，且已開立發票認列應收，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存貨	996,888	13.24	1,356,461	14.18	359,573	36.07	主要係 109 年度全球受疫情影響，重創產品主要銷售歐美地區，使出貨量及訂單大幅減少，而 110 年度疫情逐漸受控制，全球經濟趨勢亦趨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單量成長而使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467,584	6.21	287,326	3.00	(180,258)	(38.55)	主要係 109 年度子公司至鴻為台船專案工程備料而預付貨款約 279,685 仟元，110 年度已無此情形，致其他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度減少。
無形資產	490,933	6.52	796,988	8.33	306,055	62.34	主要係 110 年度新增投資立承增加之無形資產(智慧 AI 影像技術)約 198,740 仟元，及認列商譽 99,761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1,594,711	21.18	2,287,438	23.91	692,727	43.44	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至鴻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增加 693,364 仟元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0,636	0.54	183,876	1.92	143,240	352.50	主要係因汽車零配件或模具銷售合約而預收款所產生，主要係子公司至鴻因台鐵工程案，致 110 年度預收貨款增加 139,069 仟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530	0.07	131,417	1.37	125,887	2,276.44	主要係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到期所致。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保留盈餘	1,316,898	17.49	1,687,724	17.64	370,826	28.16	主要係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非控制權益	511,991	6.80	1,135,261	11.87	623,270	121.73	主要係對子公司至鴻、為昇科及立承之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減少 75,54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727,751 仟元。
營業收入	3,340,199	100.00	4,080,435	100.00	740,236	22.16	主要係11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自用車需求增加，致汽車電機開關及汽車安全件銷售成長。
營業毛利	1,272,411	38.09	1,671,010	40.95	398,599	31.33	主要係受惠110年度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86,368	11.57	592,662	14.52	206,294	53.39	主要係110年度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292,503	8.76	582,507	14.28	290,004	99.15	主要係110年度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605	12.56	901,669	12.57	169,064	23.08	主要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及新增短期銀行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45,906	11.07	924,357	12.88	278,451	43.11	主要係 110 年度疫情趨緩，歐美國家陸續解封，進入後疫情時代自用車需求提升，帶動汽車電機開關及汽車零組件銷售成長，使期末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427	5.08	5,972	0.08	(290,455)	(97.99)	主要係 109 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至鴻 28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11 月收回，而 110 年底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存貨	557,555	9.56	684,923	9.54	127,368	22.84	主要係 109 年度全球受疫情影響，尤以主要銷售地區歐美國家為疫情重鎮，使出貨量及訂單大幅減少，而 110 年度疫情逐漸受控制，全球經濟趨勢亦趨穩定，本公司訂單量成長而使存貨增加。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0,100	36.18	3,240,256	45.15	1,130,156	53.56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立承 59.63%股權及參與子公司至鴻及為昇科現金增資，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9 年度增加。
短期借款	1,290,000	22.12	1,980,000	27.59	690,000	53.49	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增加借款 690,000 仟元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51	0.56	119,066	1.66	86,415	264.66	因 110 年度業績暢旺，獲利較 109 年度上揚，使本期所得稅負債較為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15,833	1.61	115,833	100.00	主要係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到期所致。
資本公積	559,889	9.60	666,220	9.28	106,331	18.99	主要係認列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所致。
保留盈餘	1,316,898	22.58	1,687,724	23.52	370,826	28.16	主要係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804,953	100.00	2,640,062	100.00	835,109	46.27	主要係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自用車需求增加，致汽車電機開關及汽車安全件銷售成長，因營收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度成本、毛利及獲利亦較 109 年度增加。另因獲利成長，使得所得稅費用亦較 109 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1,120,239	62.06	1,540,754	58.36	420,515	37.54	
營業毛利	684,714	37.94	1,099,308	41.64	414,594	60.55	
稅前淨利	282,892	15.67	630,362	23.88	347,470	122.83	
所得稅費用	38,358	2.13	114,434	4.33	76,076	198.33	
本期淨利	244,534	13.55	515,928	19.54	271,394	110.98	
推銷費用	49,358	2.73	125,808	4.77	76,450	154.89	主係因 110 年度業績暢旺，使相關推銷費用(薪資、進出口費用及廣告費)較 109 年度增加 29,525 仟元；另因 110 年度支付專案技術服務費 35,158 仟元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02,537	6,159,753	1,457,216	2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596	1,875,135	218,539	11.65
無形資產	490,933	796,988	306,055	38.40
其他資產	677,795	734,305	56,510	7.70
資產總額	7,527,861	9,566,181	2,038,320	21.31
流動負債	2,740,574	3,759,791	1,019,217	27.11
非流動負債	1,218,539	1,145,367	(73,172)	(6.39)
負債總額	3,959,113	4,905,158	946,045	19.29
股本	1,219,166	1,219,166	—	—
資本公積	559,889	666,220	106,331	15.96
保留盈餘	1,316,898	1,687,724	370,826	21.97
其他權益	(39,196)	(47,348)	(8,152)	1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56,757	3,525,762	469,005	13.30
非控制權益	511,991	1,135,261	623,270	54.90
權益總額	3,568,748	4,611,023	1,042,275	22.60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至鴻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淨增加 741,696 仟元，及子公司為昇科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現金流入 540,000 仟元致流動資產增加。

(2)無形資產：主要係 110 年度新增投資立承增加之無形資產(智慧 AI 影像技術)約 198,740 仟元，及認列商譽 99,761 仟元所致。

(3)資產總額：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度增加 1,107,023 仟元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至鴻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增加 693,364 仟元所致。

(5)保留盈餘：主要係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6)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對子公司至鴻、為昇科及立承之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減少 75,54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727,751 仟元。

(7)權益總額：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 370,826 仟元及對子公司至鴻、為昇科及立承之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623,270 仟元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40,199	4,080,435	740,236	22.16
營業成本	2,067,788	2,409,425	341,637	16.52
營業毛利	1,272,411	1,671,010	398,599	31.33
營業費用	886,043	1,078,348	192,305	21.70
營業利益	386,368	592,662	206,294	5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65)	(10,155)	83,710	(89.18)
稅前淨利	292,503	582,507	290,004	99.15
所得稅費用	42,332	94,819	52,487	123.99
本期淨利	250,171	487,688	237,517	94.9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981	(7,201)	(18,182)	(16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152	480,487	219,335	83.99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要係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自用車需求增加，致汽車電機開關及汽車安全件銷售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同步成長。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主要係 110 年度子公司上海為升科薪資費用及檢測費增加，以及收購立承公司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9 年度美金匯率波動較大，使 109 年度認列較多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10 年度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未來一年銷售數量係依據整體產業狀況、客戶預估訂單與產能狀況所預估而成，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預期在後疫情時代自用汽車需求將逐漸攀升，各大車廠對汽車零組件之需求上揚，進而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題營收表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精進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及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以助於本集團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058	828,772	440,714	11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95)	(731,044)	(445,349)	15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377)	1,099,156	1,271,533	(737.65)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582,507 仟元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117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增加 741,696 仟元及子公司為昇科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現金流入 540,000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9,447	544,352	(445,700)	778,09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計 112 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而進入後疫情時代大眾對於私人運輸工具需求攀升，使得國內外車市熱絡，帶動 AM 市場積極回補庫存，在自用車需求強勁且各大品牌庫存水位仍低之下，有助於業績持續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112 年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及配發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43,601	營運正常	無
Golden Cub Inc.	投資控股	USD1,557	營運正常	無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3,601	營運正常	無
Royal Cub Inc.	投資控股	547	營運正常	無
E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USD28	營運正常	無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	營運正常	無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	營運正常	無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41,195)	因受疫情影響，使預計參與標案停擺或延後招標，致該等公司110年度營運虧損。	積極爭取及參與各項標案，以改善公司獲利。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1)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11,236	營運正常	無
Globe Cub Inc.	投資控股	46,081	營運正常	無
Glory Cub Inc.	投資控股	USD1,646	營運正常	無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20,557	營運正常	無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控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18,819)	受疫情影響，原預估公開招標的公共工程案件延期招標，加上國外客戶無法施工，致使營業狀況不如預期	隨著公共工程得標後陸續出貨，營收已有顯著改善。目前除公共工程之外，亦開始耕耘ODM/代理商等通路，預計獲利狀況較前一年度有明顯改善。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8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9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0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請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830 號函，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未來如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辦理情形，並列為金管會准駁之參考：

(一) 110 年 10 月間轉投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111 年 2 月間轉投資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1. 110 年 10 月間轉投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鴻主係從事無線通訊系統整合及專案工程，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對 68.86%持有之子公司至鴻進行增資新台幣 572,658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76.72%。該次增資已改善至鴻財務

結構並增加其實收資本額，且透過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實收資本額提高至鴻投標得標機會。至鴻於 110 年增資後已取得台鐵及中科院等標案，並預計未來 4 年會再陸續投標台鐵、市政府及中科院等新標案，估計未來 4 年可替至鴻帶來稅後淨利約 916,964 仟元，並替本公司帶來約 703,494 仟元之投資收益。

2. 111 年 2 月間轉投資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系統擁有 AI 熱成像與影像辨識，以及智慧影像管理系統的原生專利，在技術研發、製造及國內外市場銷售具有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為因應產業之脈動，不斷創新研發，在大型智慧影像系統整合與解決方案累積了許多成功經驗，至今除產品研發、製造、銷售一條龍發展外，並成功發展 AI 熱成像與智慧影像、自動化管理系統整合等平台，本公司亦希望透過立承系統達到車載系統整合目標，透過雷達感應、影像偵測、無線電回傳系統等來完整規劃出未來車載安全系統藍圖，並希望透過立承系統跨入國防、移動交通、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等 AIoT 物聯網通訊整合領域。為此，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對子公司立承系統現金增資案，進行增資 531,478 仟元，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自有資金 531,478 仟元進行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達到 73.75%，並預期立承系統在增資後得已有足夠資本承作中科院等相關標案，預計可替立承系統未來 5 年內帶來稅後淨利約 346,240 仟元，並替本公司創造約 255,352 仟元之投資收益。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第十三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止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董　　事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董　　事	張子雄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董　　事	謝綉氣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光龍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張傳栗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張弓弼	8	—	100.00	110 年度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 年第一次 110/03/26	議案內容：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至 4,300 仟股暨擬以特定人身份認購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預計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4 億 7 百萬元至 4 億 4 仟 6 佰 6 拾萬元案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無	無
110 年第一次 110/03/26	議案內容: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80,000 仟元案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無	無
110 年第一次 110/03/26	議案內容: 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保案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背書保證續約案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三次 110/08/12	議案內容： 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 350,000 仟元續約案，提請 討論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三次 110/08/12	議案內容： 擬提報為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 150,000 仟元新增案，提請 討論。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五次 110/10/01	議案內容：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六次 110/11/09	議案內容： 擬提報為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900 仟元續約案，提請 討論。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以自評方式進行。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五大面向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等，共 45 個項目。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六大面向包括：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等，共 23 個項目。 (三)「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評估五大面向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等，共 26 個項目。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限內完成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主要目標包括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張傳栗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傳栗	7	—	100.00	108.4.1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光龍	7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弓弼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定期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宜：

(一)稽核主管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依審計委員建議，加強查核程序。

(二)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會計師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補充說明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於每年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及年度查核重點規劃、公司治理簡報溝通報告，經獨立董事建議及稽核擬定計畫，公司已知悉並依循辦理。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其規範實際執行。 2.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ubelec.com.tw)，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及公司網頁上載明其聯絡方式，以供股東提出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公司內部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以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第十三屆董事會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情行說明如下：	部分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
<table>
<tr><th>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國籍</th><th>性別</th><th>營運判斷</th><th>會計及財務</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決策</th></tr>
<tr><td>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駿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黃淑媛</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張子雄</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謝綉氣</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陳光龍</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張傳栗</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張弓弼</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佔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29%，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約2年，4位董事年齡在 58~60歲，3位在65~73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對會計及財務專業，女性董事比率維持目標為20%以上，獨立董事達40%目標以上。
(二)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設有3席獨立董事，於各類功能性評估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執行。</td><td>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主要董事會成員於各功能性評</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及職能足以勝任得以，並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合約前，會計師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於最近一次評估經111.03.08審計委員會報告通過後，並提報111.03.08董事會報告，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在案。評估機制如下：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8.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9.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10.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1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1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3.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15.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法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年報及公司網頁上載明其聯絡方式，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得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公司保持良好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ubelec.com.tw)，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 (三)公司預計未來年度規劃人力狀況，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	(三)差異情形及原因：公司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可整合人力資源，朝目標努力達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與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與品質，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管理部擬定年度訓練課程，由各部門每月或每季進行，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益		✓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員工意見箱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均充分表示意見。
(3)其他		✓		本公司除遵循勞基法與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相關福利金外，另設有福委會，提供員工其他福利品之選購，另外依公司盈餘提撥員工分紅與年節獎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訂有「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使公司設施與設備規劃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另為確保人員工作安全，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業務。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故處理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緊急應變訓練計劃作業標準書」與「勞工安全衛生與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教材」，以確保員工衛生安全，並公告於公佈欄供所有員工查閱。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教育基金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2)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3)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將公司重大決議發佈，以提供投資者能隨時掌握公司狀況。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2)其他		✓		本公司採購同仁不定期就波動價格較大之料件，再次進行詢、比議價，以期達成採購價格合理性、料件成本控管之目的。並定有「供應商環境管理作業程序」評鑑綠色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同仁從事創新與專利權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及同仁通過申請並取得許多專利。。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辦法」、「客戶供應品管理辦法」等書面辦法，營業單位力求最快速度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3)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聘有常年之法律事務所律師及法務專員，隨時注意法令之變更，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公司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經合法授權，並不致產生侵權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	張子雄	108/04/17	96/10/23	110/08/06	110/08/06	台灣董事學會	ESG 新視界：碳中和里程碑	3	6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05/07	110/05/0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公司營運特性與經營傳承角度，談財報分析與稅務策略	3		
董事	黃淑媛	108/04/17	89/09/01	110/10/27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 17 期)	3	6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10/15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光龍	108/04/17	97/11/28	110/10/20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張弓弼	108/04/17	108/04/17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05/11	110/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張傳栗	108/04/17	108/04/17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	3	12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尤山泉	108/04/17	82/11/10	110/07/20	11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氣候治理面面觀	3	6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謝綉氣	108/04/17	102/06/17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已符合董監事每年需進修時數 6 小時
				110/10/20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 董事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重大事項外，均親自參加會議。 (五)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針對評估項目，已依照應揭露的資訊進行改善，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差異的情形，公司針對執行作業項目，未揭露部分，已進行公司網站更新及年報補充說明，並規劃改善措施，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光龍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符合	0
獨立董事	張弓弼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 6631)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符合	2
獨立董事	張傳栗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司法組畢業 司法官學院受訓結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台中、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擔任行事庭法官、刑事庭審判長	符合	2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3 月 23 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光龍	3	—	100.00	
委　員	張弓弼	3	—	100.00	
委　員	張傳栗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 5 次 110 年 3 月 26 日	議案： 1.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提請　決議。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6 次 110 年 11 月 9 日	議案： 1.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薪酬項目案，提請　決議。 2.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工作計畫案，提請　決議。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7 次 110 年 12 月 06 日	議案： 1.擬提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經理人名單及認股數量，提請 討論。 2.擬提報 2021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名單及金額，提請 決議。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8 次 111 年 03 月 08 日	議案： 1.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提請　決議。 2.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計畫，提請　決議。 3.本公司執行副總新任異動案，提請　決議。 4.本公司副總新任異動案，提請　決議。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各相關部門會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因應措施，定期檢討。預計未來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就有關各風險評估送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由經管中心擔任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協助推動之單位包含人資部及勞安部；由經管中心負責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自110年起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目前依政府法令及產業特性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制度，並依照ISO 14001規範成立EMS環境管理委員會推行與監督環境管理。 (二)有效做好資源回收並依 ISO 14001規範，並稽核評選綠色供應商選擇對環境衝擊低之原物料。 (三)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並改善空調系統以引進新鮮風，以節能減碳並愛護國家整體環境。 (四)本公司配合政府施行節能碳政策及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劃規定」，針對用電能源訂定相關中長期、長期、持續性措施，自104年~110年間平均年節電率達1.22%，以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亦達節約能源績效。 民國109年與民國110年節電減少CO2排放量分別為54.77公噸與48.47公噸，與109年相較，減少CO2排放量略少了6.3公噸，但仍有達成經濟部每年節電率1%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訂有合理的薪酬、晉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內部資訊平台，且不定時檢討優化，因應營運需求調整。 2.本公司給予之變動薪酬，連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內部組織績效以及個人績效，朝同功同酬方向發展『績效高，獎勵金高』之薪酬策略。 3.本公司於 2020 年，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依同仁之貢獻、績效、重要性等規劃分配，藉以激勵及留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檢查工作環境，並依照內部管理辦法定期時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設有內部及外部訓練，並配合政府推行人提計畫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於各國皆有經過國家認證及專利、商標申請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依照 TS-16949供應廠商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及評估，並依 ISO 14001規範稽核評選綠色供應商。本公司依照供應廠商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相關違反事宜，得以終止任何協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http://www.cubelec.com.tw。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運作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td></tr>
<tr><td colspan="5">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td></tr>
</table>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制定作業程序」，落實環保政策。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本公司取得ISO14001認證，持續加強環境保護。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本公司訂有「廢棄物處理與管制作業指導書」，持續推廣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2.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		同上。
3.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同上。
4.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		✓		同上。
5.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人事管理辦法」)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準則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塑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通過 IATF-16949及 ISO14000、ISO26262、ISO45001之認證合格。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落實辦法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對於新進人員，皆有安排公司簡介進行訓練宣導，提昇員工行為倫理規範。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公司定期進行職能發展手冊 核心職能及相關行為事例之導讀與分享，以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的觀念。「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並已規範相關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合約簽訂部份統一會簽法務單位審閱，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商業活動，由營業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供應商則由採購單位與品保單位負責供應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供應商不得主動送禮、行賄，若有違反即終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均公佈於公司內部平台，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 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之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設有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處理：http://www.cubelec.com.tw (二)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勞資會議及相關規定，並有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於相關管理辦法明確規定，違反之懲戒，並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公司網站亦有揭露相關內容：http://www.cubelec.com.tw，本公司將積極研議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落實辦法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照現行法規及時性檢討及修正。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之公司治理網址: http://www.cubelec.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薏蒨	109/09/21	110/11/09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是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辦法：本公司有訂定「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

2.是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有訂定「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3.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尤山泉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40~141 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點十分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親自出席7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執行副總洪元通、總經理室副總林坤生、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羚、董事長室專案副理謝明娟、稽核室副理楊英妙、安侯會計師陳政學、安侯經理黃紫雅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李　靖　羚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至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審議。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壹萬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100.5%~101%發行。如未能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不足數額部分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因應。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5.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6.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至　<第十七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1年8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1年8月2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8月29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8月2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

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1年8月1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1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6.0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

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

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

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7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7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為升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張數 1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二、為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7.84	6.80	0.20	—
109 年度	2.03	1.20	—	—
110 年度	4.23	1.00	1.00	—
111 年上半年度	2.42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5,762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	121,917 仟股
每股淨值	28.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流動資產	4,477,075	4,702,537	6,159,753	5,952,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505	53,5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703	55,49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395	1,656,596	1,875,135	1,849,811
使用權資產	21,905	30,717	25,534	36,2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42,120	241,435	241,022
無形資產	490,834	490,933	796,988	776,720
其他資產	240,878	349,467	413,831	506,986
資產總額	7,195,126	7,527,861	9,566,181	9,416,495
流動負債	2,530,718	2,740,574	3,759,791	3,478,943
非流動負債	134,303	1,218,539	1,145,367	1,085,552
負債總額	2,665,021	3,959,113	4,905,158	4,564,4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14,130	3,056,757	3,525,762	3,703,608
股本	1,228,212	1,219,166	1,219,166	1,219,166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121,916
資本公積	951,999	559,889	666,220	645,583
保留盈餘	1,999,376	1,316,898	1,687,724	1,738,477
其他權益	(65,457)	(39,196)	(47,348)	(21,534)
非控制權益	415,975	511,991	1,135,261	1,148,392
股東權益總額	4,530,105	3,568,748	4,661,023	4,852,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094,666	3,340,199	4,080,435	1,833,502
營業毛利	2,071,942	1,272,411	1,671,010	739,199
營業（損）益	1,177,689	386,368	592,662	151,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41)	(93,865)	(10,155)	114,217
稅前淨利	1,128,848	292,503	582,507	265,6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7,970	250,171	487,688	212,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27,970	250,171	487,688	21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135)	10,981	(7,201)	30,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835	261,152	480,487	242,4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7,780	244,534	515,928	294,5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810)	5,637	(28,240)	(82,4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9,956	255,930	508,974	320,4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121)	5,222	(28,487)	(77,994)
每股盈餘（元）	7.84	2.03	4.23	2.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MA^1，MA^3，MA^5)，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x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6%~112%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國民證券商業同業公司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6%~112%，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1 年全球 GDP 強勁增長，一方面來自疫苗接種後，重症數下降，社交活動重啟；另一方面則得益於 2020 年全球經濟衰退 3.1%的低基期，2021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展望報告預估 2021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將達到 5.9%。展望 2022 年，就 IMF、經濟學人(EIU)及 IHS Markit 等機構於 2021 年 10 月、11 月所做預測結果觀察，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低於 2021 年，約在 4.0~4.9%之間。其中美國成長率約為 3.8~5.2%，看法差異較大，係因為雖然就業情況趨於穩定，但貨幣政策退場可能引發的金融波動，財政基礎建設能否順利執行都將影響經濟表現；中國經濟在 2021 年下半年已漸趨緩，房地產市場降溫、限電，及基期因素都使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受到限制，預測 2022 年成長率為 5.3~5.6%；歐元區 2022 年成長率為 3.7~4.3%，能源價格對其經濟的後續影響仍有待觀察。

2021 年台灣爆發較 2020 年嚴重的本土新冠疫情，防疫措施升至三級，民間消費持續疲弱，但民間投資、出口需求強勁，推升經濟增長，累計 2021 年前三季 GDP 年增 6.8%，隨著本土疫情和緩、逐漸鬆綁集會人數與外出用餐等防疫管制，2021 年 10 月各級政府推出 5 倍券等刺激消費的措施，2021 年全年 GDP 年增率預估可望達到 6%，將是 2011 年來最快增長幅度。展望 2022 年，成長將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係以汽車電裝開關起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副廠牌(AM，After Market)之車用內裝電子開關(如方向燈開關、啟動引擎開關、風扇開關及車燈開關等)、胎壓偵測器(TPMS)、毫米波雷達(ADAS)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爭取各項標案，其電裝開關產品及車用感測器產品係隸屬汽車產業鏈中之汽車零組件的電裝產品。

A.汽車零組件

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業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出口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正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高度仰賴外銷之產業，因此全球汽車市場發展

狀況對我國產業影響程度相當大。過去外銷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為主，近年則由於新興國家汽車市場的崛起，產業外銷版圖逐年擴張，帶動了零組件產業產值及外銷逐年成長。回顧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狀況，外銷市場的擴張，即是為我國產業持續提升的最大動力來源，在政府扶持、廠商積極拓展外銷下，產值及外銷值雙雙突破新高，帶動了我國汽車零組件產值持續提升。

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該品項之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不高，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但為能呈現出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市場的概況，將以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該公司之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情況。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發現 2012 年至 2015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2016 年至 2017 年略為衰退，2018 年呈現增加的趨勢，而 2020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出口至美國之金額持平，2021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進入後疫情時代自用車需求增加，使年成長率達 18.57%。另以稅號 8536.50、8537.10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來看，除 2019 年度微幅下滑外，餘 2012~2018 年及 2020~2021 年度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綜上所述，台灣汽車電裝品零組件出口概況係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B.TPMS

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是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胎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射頻)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駕駛者可以得知車胎目前狀況，而降低車禍發生機率，因此基於安全性考量，許多國家立法推行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車輛標準配備。傳統胎壓感測器，為一對一型，主要是針對特定原廠車款設計，主要供應給 OE 市場，每支感測器都有唯一的 ID 碼。但在 AM 市場維修常因為規格不同，而偵測不到胎壓感測器，因此，針對不同車款，使用一對一胎壓偵測器，易造成輪胎廠平常必須準備多種對應不同車款之胎壓偵測感測器，造成庫存大幅上升之壓力，於是 Universal 通用型胎壓感測器應運而生。在有法規規範之國家或地區，通用型所對應之不特定車種，主要技術以網路雲端更新解碼車款，燒錄於空白感測器，所以通用型胎壓偵測器，可滿足 AM 市場低庫存、快速服務之需求特性。

以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市場分析，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列為 100%標準配備，估計約有 2.8 億個胎壓偵測器在運轉。一般來說，胎壓偵測器壽命約 5-10 年，2012-2017 年為更換潮高峰期，2015 年後 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以北美地區過去新車銷售計算，每年平均約可銷售 5,000 萬顆胎壓偵測器，估計美國地區 OE 市場胎壓偵測器，每年將可維持穩定成長。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法規通常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因此，每年 OE 市場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需求和新車供給相關性高，目前法規對 OE 市場強制性高；而 AM 市場的換機需求，也另將是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業者成長所在，在美國地區汰換舊車之年限拉長，持有舊車比例持續增加下，將有利於未來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之替換需求。

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 2014 年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OEM 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在亞洲地區，除中國於 2019 年對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 立法標配外，日本、韓國及印度等國，都有採取類似立法的程序，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屆時，亞洲 OE 市場每年胎壓偵測器，每年需求約有 1.6~2.2 億顆，成為全球最大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新車市場。

近年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於商用車之應用，搭配車隊管理之需求已形成主流，歐洲跟北美每年約各有 30 萬量新車進入市場，每年約有 480 萬~720 萬顆之市場潛力。目前原車 OE 設計裝配有 TPMS 系統功能之車款複雜度相對較高，因此數量比例相對較低；因此在 AM 市場仍有很好的需求機會，但能否克服商用車所遭遇之瓶頸，例如：如何結合於各式輪胎(或框)、Data 傳送距離、子車交換之自動學習等議題，必得採取有效率、易操作之方案因應之。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8~110 年度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96%、47.41%及 48.72%，負債比率分別為 37.04%、52.59%及 51.28%。該集團 109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影響，整體訂單不如預期，增加長期借款支應營運，致長期借款增加 1,074,403 仟元所致；110 年底負債比率較去 109 年底下降，主係新冠疫情已逐漸受到控制，終端 AM 市場需求回溫，獲利回升使得股東權益增加，致負債比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皆低於所有

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5.44%、288.98%及 309.65%。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集團受疫情影響，增加長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4,236 千元所致；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新冠疫情已逐漸受到控制，終端 AM 市場需求回溫，獲利回升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108 及 109 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度則優於帝寶及堤維西，低於同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該集團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稱穩定。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108~110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5%、3.66%及 6.0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1.76%、6.18%及 11.8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5.89%、31.69%及 48.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1.91%、23.99%及 47.78%；純益率分別為 22.66%、7.49%及 11.95%；每股盈餘分別為 7.84 元、2.03 元及 4.23 元。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整體產業表現不佳，致該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8 年度下滑，致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皆不如 108 年度。110 年度由於疫情已逐漸受控制，在終端 AM 產品需求暢旺下，使得該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9 年度上揚，使得該集團 110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皆優於 109 年度。該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08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採樣同業，109 及 110 年度則均優於堤維西，與帝寶及同致互有高低，尚無重大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資本額、營收規模、總資產規模不同，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有所不同，惟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均屬良好，尚無異常重大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並無設計債券持有人具有賣回之權利。。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

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前揭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01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6%~11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每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6.12%，轉換價格為 156.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

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

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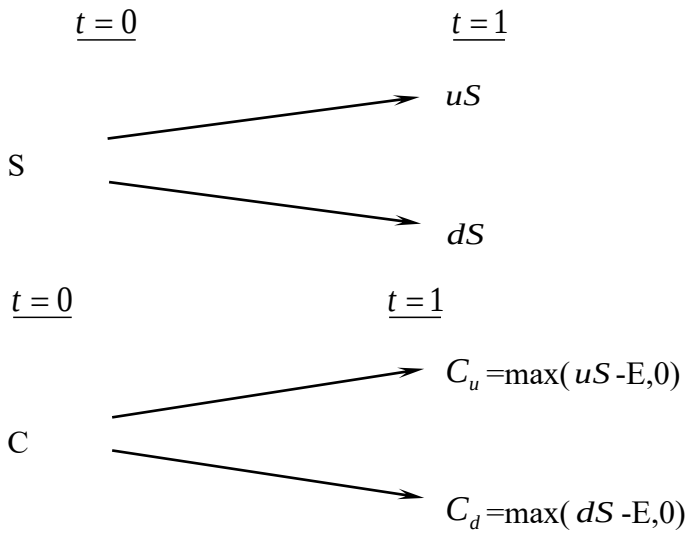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t = 0　　t = 1

$$\triangle S+B \begin{cases} \nearrow \triangle(uS)+rB \\ \searrow \triangle(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

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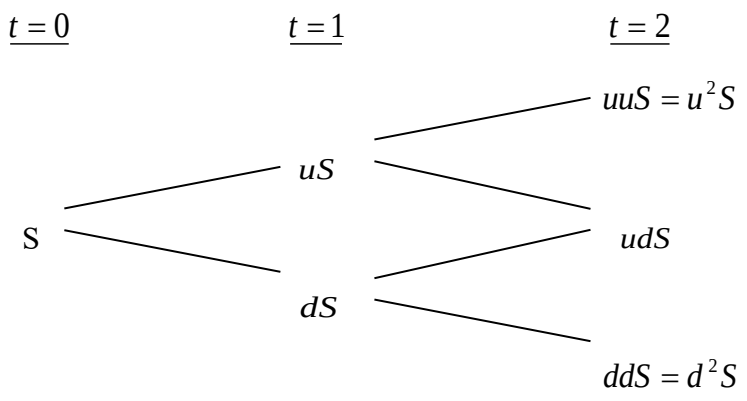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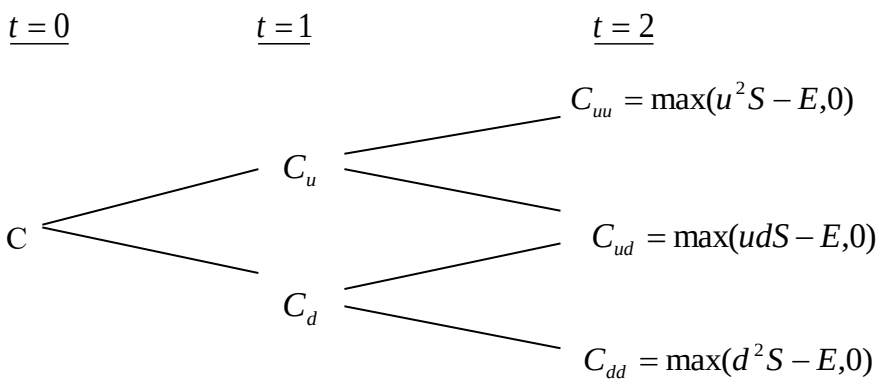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2改爲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u^jd^{n-j}S<X$，則$\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8/18	
基準價格	14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8/1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7 元
轉換價格	15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1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5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97%	樣本期間-(110/8/19-111/8/18)，樣本數-245 1. 採 111/8/1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49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8/1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621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8400%及 1.107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94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79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79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

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79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1,507.5}{(1+1.4793\%)^3}=97,1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9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1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140	88.47%
轉換權價值	12,770	11.6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8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800 元，以 111 年 8 月 1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2%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9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98×0.9=97,64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為升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為升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本轉換公司債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尤 山 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僅供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本用印僅限於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KPMG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聖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4,110	16	1,391,199	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615,507	8	517,9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3,236	1	2,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0,792	18	1,380,25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0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340	-	16,5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9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96,888	13	935,02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67,578	6	233,4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	-	6	-
		4,702,537	62	4,477,075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491	1	63,7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656,596	22	1,900,39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717	-	21,9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42,120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90,933	6	490,8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21,562	2	108,5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962	1	20,4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400	1	55,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31,543	2	56,474	1
		2,825,324	38	2,718,051	39
	資產總計	**$ 7,527,861**	**100**	**7,195,12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594,711	21	1,610,7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0,636	1	26,187	-
2170	應付帳款	630,177	8	432,71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728	-	5,2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07,005	5	284,4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5,75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993	1	116,86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66,795	1	45,1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8,458	-	5,9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789	-	3,4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530	-	-	-
		2,740,574	37	2,530,71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184,403	16	11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462	-	1,3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517	-	1,8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九))	17,427	-	17,0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30	-	4,104	-
		1,218,539	16	134,303	2
	負債總計	3,959,113	53	2,665,021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3100	股本	1,219,166	16	1,228,212	17
3200	資本公積	559,889	8	951,999	13
3300	保留盈餘	1,316,898	17	1,999,376	28
3400	其他權益	(39,196)	(1)	(65,45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6,757	40	4,114,130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511,991	7	415,975	6
	權益總計	3,568,748	47	4,530,10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27,861**	**100**	**7,195,12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 3,340,199	100	4,094,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2,067,788	62	2,022,724	49
	營業毛利	1,272,411	38	2,071,942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4,612	8	239,908	6
6200	管理費用	213,009	6	218,4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454	12	428,47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968	-	7,375	-
		886,043	26	894,253	22
	營業利益	386,368	12	1,177,689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8,556	-	12,065	-
7010	其他收入	22,309	1	14,0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121)	(3)	(40,0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24,379)	(1)	(18,8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230)	-	(16,037)	-
		(93,865)	(3)	(48,841)	(1)
7900	**稅前淨利**	292,503	9	1,128,84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2,332	1	200,878	5
	本期淨利	250,171	8	927,970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894)	-	(3,5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71	-	(7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23)	-	(4,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04	-	(34,8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304	-	(34,84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81	-	(39,1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152**	**8**	**888,835**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4,534	8	977,780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7	-	(49,810)	(1)
		$ 250,171	**8**	**927,970**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5,930	8	939,95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5,222	-	(51,121)	(1)
		$ 261,152	**8**	**888,835**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7.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406	435,996	587,540	1,933	1,390,712	1,980,185	(16,567)	(13,743)	(30,310)	-	3,535,277	465,431	4,000,708
本期淨利	-	-	-	-	977,780	977,780	-	-	-	-	977,780	(49,810)	927,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7)	(2,677)	(34,429)	(718)	(35,147)	-	(37,824)	(1,311)	(39,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103	975,103	(34,429)	(718)	(35,147)	-	939,956	(51,121)	888,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788	-	(108,78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77	(28,377)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585	-	-	-	(57,585)	(57,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8,322)	(898,322)	-	-	-	-	(898,322)	(1,860)	(900,1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迴轉權益組成項目	-	(18,813)	-	-	-	-	-	-	-		(18,813)	-	(18,8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221	530,164	-	-	-	-	-	-	-		551,385	-	551,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變動數	-	4,652	-	-	(5)	(5)	-	-	-	-	4,647	3,525	8,1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212**	**951,999**	**696,328**	**30,310**	**1,272,738**	**1,999,376**	**(50,996)**	**(14,461)**	**(65,457)**	**-**	**4,114,130**	**415,975**	**4,530,10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212	951,999	696,328	30,310	1,272,738	1,999,376	(50,996)	(14,461)	(65,457)	-	4,114,130	415,975	4,530,105
本期淨利	-	-	-	-	244,534	244,534	-	-	-	-	244,534	5,637	25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5)	(975)	11,800	571	12,371	-	11,396	(415)	10,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59	243,559	11,800	571	12,371	-	255,930	5,222	261,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10	-	(97,51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7	(35,147)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64	-	-	-	(24,564)	(24,5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5,184)	(835,184)	-	-	-	-	(835,184)	(1,065)	(836,2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庫藏庫買回	-	-	-	-	-	-	-	-	-	(431,160)	(431,160)	-	(431,160)
庫藏股註銷	(33,610)	(397,550)	-	-	-	-	-	-	-	431,16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861	-	-	-	-	-	-	-	-	4,861	-	4,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變動數	-	579	-	-	(52,399)	(52,399)	-	-	-	-	(51,820)	439	(51,3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3,890)	(13,890)	-	13,890	13,890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1,420	91,42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	**(39,196)**	**-**	**3,056,757**	**511,991**	**3,568,7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503	1,128,8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697	155,119
攤銷費用	25,699	27,1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8	7,375
利息費用	24,379	18,844
利息收入	(8,556)	(12,06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6,743	7,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230	16,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	20,5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191	240,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97,567)	(77,1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610)	6,8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1,893	(93,2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9)	2,510
存貨增加	(85,329)	(409,6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129)	(34,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47,841)	(604,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449	611
應付票據減少	-	(9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0,945	145,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338	47,6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602	(25,7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51	(1,589)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0)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08,205	165,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636)	(439,630)
調整項目合計	95,555	(199,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058	929,438
收取之利息	9,679	11,536
支付之利息	(24,143)	(15,931)
支付之所得稅	(119,065)	(282,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529	642,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93)	(161,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3	4,301
取得無形資產	(27,195)	(16,568)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02)	(1,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9,308)	12,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95)	(148,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24,068	3,868,725
短期借款減少	(11,240,057)	(3,486,694)
償還公司債	-	(5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9,933	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000)	(195,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6	1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0,300)
租賃本金償還	(9,559)	(7,310)
發放現金股利	(836,249)	(900,182)
現金增資	39,02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1,1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77)	(601,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4	(22,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089)	(12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199	1,520,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4,110**	**1,391,1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電機開關、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以及專案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il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Golden)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	70 %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	7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68.86 %	51.28 %	註1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0 %	100 %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56.89 %	56.89 %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Globe)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Glor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lory Cub Inc.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14,387千股，每股30元，投資金額431,613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1.28%增加至68.02%，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向特定人收購314千股，每股30元，投資金額9,367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8.02%增加至68.86%。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5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5~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2)專利權：24~229個月

(3)商標權：75~159個月

(4)其他無形資產：240個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製造各種汽車零件、電機開關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汽車及電機開關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專案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70	282
活期存款	1,193,640	1,390,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110**	**1,391,19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09,554千元及356,755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迅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336**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迅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註銷程序，故合併公司處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前述累積損失13,89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3,236	2,76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2,596	1,390,951
減：備抵損失	(11,804)	(10,836)
	$ 1,404,028	**1,382,88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0,103	- %	-
逾期30天以下	104,529	- %	-
逾期31~60天	8,793	- %	-
逾期61~90天	4,236	36.45 %	1,544
逾期91天以上	28,171	36.42 %	10,260
合計	**$ 1,415,832**		**11,8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6,258	- %	-
逾期30天以下	149,303	- %	-
逾期31~60天	2,597	- %	-
逾期61~90天	100,304	0.29 %	291
逾期91天以上	15,254	69.13 %	10,545
合計	**$ 1,393,716**		**10,83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836	3,4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9	7,3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1)	-
期末餘額	**$ 11,804**	**10,836**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做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1,437	1,851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	1,123
其他應收款－其他	5,903	13,600
	$ 17,340	**16,574**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621,402	470,623
在製品	168,897	226,575
製成品	127,743	146,371
商品	78,846	91,458
	$ 996,888	**935,027**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3,010	2,563
存貨報廢損失	3,733	4,676
保固準備	24,775	12,652
存貨盤(盈)虧	(174)	306
下腳收入	(169)	(2,994)
列入營業成本	**$ 41,175**	**17,20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55,491	63,703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230)	(16,0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230)	(16,037)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09.12.31	108.12.31
至鴻科技(股)公司	台灣	31.14 %	48.72 %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台灣	43.11 %	43.11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575,190	1,160,332
非流動資產	279,264	267,394
流動負債	(901,756)	(1,010,516)
非流動負債	(15,474)	(15,732)
淨資產	$ 937,224	401,47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12,520	195,600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087,299	1,034,894
本期淨利	$ 62,737	43,530
其他綜合損益	260	(1,837)
綜合損益總額	$ 62,997	41,6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5,418	21,2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499	20,31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6,047)	(59,2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838)	(4,40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96,856	14,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6,971	(49,506)

(2)為昇科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38,144	79,991
非流動資產	649,447	584,852
流動負債	(188,113)	(169,486)
非流動負債	(189,407)	(37,405)
淨資產	$ 410,071	457,95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76,782	197,423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20,235	109,699
本期淨損	$ (50,274)	(168,110)
其他綜合損益	1,375	269
綜合損益總額	$ (48,899)	(167,8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 (21,673)	(72,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1,080)	(72,35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9,373)	(118,0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686)	(16,17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52,160	124,74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101	(9,522)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9,681	981,494	471,078	21,603	641,706	1,226	2,766,788
本期增添	-	31,543	32,357	7,376	61,270	-	132,546
本期處分	-	-	(4,792)	(5,516)	(60,423)	-	(70,731)
重分類	(237,902)	7,344	4,010	-	9,217	(1,226)	(218,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09	(2,965)	(1,887)	1,094	-	(4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1,779**	**1,023,690**	**499,688**	**21,576**	**652,864**	**-**	**2,609,59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9,681	657,387	394,332	20,746	662,819	-	2,384,965
本期增添	-	57,882	65,469	2,889	60,566	1,226	188,032
本期處分	-	-	(31,214)	(1,814)	(106,242)	-	(139,270)
重分類	-	273,568	47,025	-	29,109	-	349,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43)	(4,534)	(218)	(4,546)	-	(16,6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9,681**	**981,494**	**471,078**	**21,603**	**641,706**	**1,226**	**2,766,7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3,204	190,720	11,005	461,464	-	866,393
本年度折舊	-	32,032	45,372	3,662	69,994	-	151,060
本期處分	-	-	(1,294)	(3,626)	(59,028)	-	(63,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9	(776)	(1,966)	429	-	(5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37,045**	**234,022**	**9,075**	**472,859**	**-**	**953,00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2,982	175,993	9,852	471,297	-	840,124
本年度折舊	-	22,210	43,358	2,932	78,738	-	147,238
本期處分	-	-	(27,323)	(1,696)	(85,434)	-	(114,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88)	(1,308)	(83)	(3,137)	-	(6,5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03,204**	**190,720**	**11,005**	**461,464**	**-**	**866,393**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11,779**	**786,645**	**265,666**	**12,501**	**180,005**	**-**	**1,656,5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49,681**	**778,290**	**280,358**	**10,598**	**180,242**	**1,226**	**1,900,395**
民國108年1月1日	**$ 649,681**	**474,405**	**218,339**	**10,894**	**191,522**	**-**	**1,544,84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出租予第三方作為停車場使用，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649	10,667	3,700	770	29,786
增添	-	12,139	1,516	5,052	18,707
減少	-	(8,776)	-	-	(8,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	-	-	-	3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7**	**14,030**	**5,216**	**5,822**	**40,075**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196	12,625	1,697	770	30,288
增添	-	240	2,003	-	2,243
減少	-	(2,198)	-	-	(2,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7)	-	-	-	(5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649**	**10,667**	**3,700**	**770**	**29,7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	6,193	945	196	7,881
本年度折舊	524	7,062	1,506	1,027	10,119
減少	-	(8,776)	-	-	(8,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	-	-	-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05**	**4,479**	**2,451**	**1,223**	**9,3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547	6,193	945	196	7,8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7**	**6,193**	**945**	**196**	**7,88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802**	**9,551**	**2,765**	**4,599**	**30,7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102**	**4,474**	**2,755**	**574**	**21,905**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對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	3,510	3,5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7,902	1,226	239,1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736**	**242,63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	518	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18**	**51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218**	**242,120**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7,656	130,492	94,552	1,871	-	584,571
本期外購	-	3,704	23,491	-	-	27,195
重分類	-	360	-	33	-	3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86)	69	277	-	-	(1,5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5,770**	**134,625**	**118,320**	**1,904**	**-**	**610,61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8,580	129,304	93,966	1,694	2,000	585,544
本期外購	-	1,197	15,194	177	-	16,568
處分	-	-	(13,048)	-	-	(13,048)
重分類	-	-	(1,015)	-	(2,000)	(3,0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924)	(9)	(545)	-	-	(1,4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7,656**	**130,492**	**94,552**	**1,871**	**-**	**584,571**
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4,842	58,133	762	-	93,737
本期攤銷	-	11,535	13,949	215	-	25,6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249	-	-	2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6,378**	**72,331**	**977**	**-**	**119,68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3,313	56,240	561	283	80,397
本期攤銷	-	11,532	15,422	201	-	27,155
處分	-	-	(13,048)	-	-	(13,048)
重分類	-	-	-	-	(283)	(2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	(481)	-	-	(4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4,842**	**58,133**	**762**	**-**	**93,737**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5,770**	**88,247**	**45,989**	**927**	**-**	**490,9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57,656**	**95,650**	**36,419**	**1,109**	**-**	**490,834**
民國108年1月1日	**$ 358,580**	**105,991**	**37,726**	**1,133**	**1,717**	**505,147**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020	777
營業費用	24,679	26,378
	$ 25,699	**27,155**

2.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至鴻科技現金產生單位以及ITM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至鴻科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具重大性，惟分攤至ITM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至鴻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 319,961	319,961
ITM現金產生單位	35,809	37,695
	$ 355,770	**357,656**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1.76%~13.16%	8.17%~11.39%
成長率	2.87%	2.93%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63%	7.00%

折現率分別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過去3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幾何平均值2.87%外推至後續年度。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仍有新領域之產品項目能帶動成長。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65,319	122,910
留抵稅額	14,564	23,221
其他遞延費用	86,434	86,2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1	1,116
	$ 467,578	**233,449**

	109.12.31	108.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31,543	56,474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55,364	1,391,233
擔保銀行借款	139,347	219,467
	$ 1,594,711	1,610,7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55,896	1,033,171
利率區間	0.81%~4.42%	0.83%~3.75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070	73,14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918	44,283
應付設備款	34,223	53,470
其他	177,794	113,532
	$ 307,005	284,4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5,752	-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4,748	2,612
其他	13,041	826
	$ 17,789	3,438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7%~1.05%	110.05.06 ~111.06.04	$ 202,9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6%~1.100%	114.8.3 ~122.10.30	98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0)
				$ 1,184,40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48%~1.056%	110.08.08 ~110.11.04	$ 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77,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699,500)
公司債到期還本金額	(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08年度
利息費用	**2,79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並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且合併公司業已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還。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8,458	5,948
非流動	$ 8,517	1,8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3	6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109	5,62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781	13,00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分租賃包含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19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7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0,9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65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4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193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工程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64	31,482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37)	(14,469)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7,427**	**17,013**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4,059**	**2,40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至鴻科技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至鴻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14,5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482	27,0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1	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3)	1,86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	48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1	1,6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9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64**	**31,48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469	13,172
利息收入	124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5	4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7	7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9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37**	**14,46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4	169
	$ 217	**234**
推銷費用	$ 4	150
管理費用	179	39
研究發展費用	34	45
	$ 217	**23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17	13,345
本期認列	894	3,5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7,811**	**16,91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	0.75%~0.8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2.25%	2.00%~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65)	1,00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76	(93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82)	1,0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96	(9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177千元及27,0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之退休金提撥機構。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860	253,6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91)	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7	738
	54,156	255,3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824)	(54,428)
	$ 42,332	**200,87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92,503	1,128,848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462	219,871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3,814)	1,43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27	1,0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26	(4,00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233)	(5,8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83
投資抵減	(19,719)	(13,952)
前期(高)低估	(1,791)	956
支付境外所得稅	687	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7	738
	$ 42,332	**200,87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23,021**	**511,46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04,604**	**102,29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078	11,152
課稅損失	-	14,233
	$ 20,078	**25,38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40	99,386	8,318	108,5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10	18,356	(7,387)	1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3	-	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56**	**117,775**	**931**	**121,56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6	60,488	1,115	61,9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3	39,410	7,197	47,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512)	6	(5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40**	**99,386**	**8,318**	**108,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0	997	1,3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2	73	1,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92**	**1,070**	**2,462**
民國108年1月1日	$ 7,694	921	8,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84)	76	(7,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10**	**997**	**1,307**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虧損金額	
虧損年度(民國)	為昇科科技	上海為彪
民國一〇五年度	$ 9,951	-
民國一〇六年度	108,624	-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1,501	-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9,883	-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4,551	32,496
	$ 564,510	**32,496**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219,166千元及1,228,212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821	114,9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21
盈餘轉增資	2,457	5,759
庫藏股註銷	(3,36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1,917**	**122,821**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5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計2,12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1,221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7,5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7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7,151	29,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30,658	915,761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4,861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	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31	4,652
	$ 559,889	**951,9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註銷庫藏股33,610千元，因庫藏股買回成本高於面額，故將其差額按股權比例沖銷普通股發行溢價12,447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385,10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5,457千元及30,31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8	835,184	7.8	898,322
股　　票	0.2	24,564	0.5	57,585
	$ 7.0	**859,748**	**8.3**	**955,90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 146,300**

4.庫藏股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相關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用予轉讓股份予員工，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買回庫藏股3,361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361	3,361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996)	(14,461)	(65,4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00	-	1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71	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	13,8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96)**	**-**	**(39,1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567)	(13,743)	(30,3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429)	-	(34,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18)	(7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996)**	**(14,461)**	**(65,457)**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11.5	109.11.24
給與數量	1,918,000股	82,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11.5	109.11.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53.15元～54.75元	66.24元～68.15元
給與日股價	165元	203.5元
執行價格	165元	203.5元
預期波動率	47.66%~45.47%	48.19%~4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19%~0.20%	0.19%~0.20%

(註):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3.92年。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4,861千元。

(二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44,534	977,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473	124,647
	$ 2.03	7.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4,534	980,0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473	124,6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	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0,567	125,379
	$ 2.03	7.82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計
民國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68,955	-	568,955
台灣	102,310	1,087,254	1,189,564
美國	1,165,762	-	1,165,762
德國	241,611	-	241,611
其他國家	174,307	-	174,307
	$ 2,252,945	1,087,254	3,340,199
主要商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045,579	-	1,045,57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159,385	-	1,159,385
通訊設備及工程	-	890,601	890,601
其他	47,981	196,653	244,634
	$ 2,252,945	1,087,254	3,340,199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計
民國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18,647	-	418,647
台灣	500,287	1,034,090	1,534,377
美國	1,567,567	-	1,567,567
德國	344,675	-	344,675
其他國家	229,364	36	229,400
	$ 3,060,540	**1,034,126**	**4,094,666**
主要商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162,702	-	1,162,702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837,547	-	1,837,547
通訊設備及工程	-	962,292	962,292
其他	60,291	71,834	132,125
	$ 3,060,540	**1,034,126**	**4,094,666**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615,507	517,940
減：備抵損失	-	-
	$ 615,507	**517,94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4,546	4,836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26,021	21,351
合約負債—預收勞務收入	69	-
	$ 40,636	**26,18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355千元及14,19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專案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汽車零配件或模具銷售合約而預收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化之情形。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19,746千元，企業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33千元及24,88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16千元及12,44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556	12,06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731	846
其他收入-其他	21,578	13,202
	$ 22,309	14,04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4,988)	(17,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	(20,516)
賠償損失	(5,894)	(2,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	(89)
	$ (91,121)	**(40,07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4,266	15,98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2,7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3	65
	$ 24,379	**18,844**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7%及3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61,662	961,662	961,6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84,644	2,840,634	1,552,354	51,802	221,595	887,783	127,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75	17,112	4,620	4,323	5,735	2,434	-
	$ 3,763,281	**3,819,408**	**2,518,636**	**56,125**	**227,330**	**890,217**	**127,100**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2,390	722,390	722,3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20,700	1,725,580	1,593,370	20,251	111,959	-	-
固定利率工具	7,827	7,893	3,779	2,213	1,261	640	-
	$ 2,450,917	**2,455,863**	**2,319,539**	**22,464**	**113,220**	**64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45,793	28.48	1,304,185	56,050	29.98	1,680,379
歐　　元	EUR	1,473	35.02	51,584	1,453	33.59	48,806
人 民 幣	RMB	18,316	4.377	80,169	13,163	4.305	56,667
日　　幣	JPY	7,662	0.276	2,115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738	28.48	163,418	3,152	29.98	94,497
人 民 幣	RMB	114	4.377	499	111	4.305	478
日　　幣	JPY	54,704	0.276	15,098	118,193	0.276	32,62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071千元及13,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988)千元及(17,15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277千元及13,76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110	-	-	-	-
合約資產-流動	615,50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6,7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5,406	-	-	-	-
存出保證金	40,962	-	-	-	-
	$ 3,322,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4,711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61,66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933	-	-	-	-
	$ 3,763,281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336**	-	-	336	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1,199	-	-	-	-
合約資產-流動	517,94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97,6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5,406	-	-	-	-
存出保證金	20,460	-	-	-	-
	$ 3,382,6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0,70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2,39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827	-	-	-	-
長期借款	110,000	-	-	-	-
	$ 2,450,91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55,896千元及1,510,17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959,113	2,665,02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4,110)	(1,391,199)
淨負債	2,765,003	1,273,822
權益總額	3,568,748	4,530,592
資本總額	**$ 6,333,751**	**5,804,414**
負債資本比率	**43.66%**	**21.95%**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09.12.31
短期借款	$ 1,610,700	(15,989)	-	1,594,71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827	(9,559)	18,707	16,97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0,000	1,079,933	-	1,189,9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28,527**	**1,054,385**	**18,707**	**2,801,619**

	108.1.1	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08.12.31
短期借款	$ 1,228,669	382,031	-	1,610,7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092	(7,310)	45	7,827
長期借款	65,147	44,853	-	110,000
應付公司債	533,800	(500)	(533,3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842,708**	**419,074**	**(533,255)**	**1,728,5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帝寶工業(股)公司(帝寶工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波音通訊企業有限公司(波音通訊)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鴻科技總經理係二親等關係
尤山泉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	5,251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鴻燁	40,883	38,651
玖鋒	7,630	6,579
	$ 48,513	**50,48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波音通訊	**$ 6,601**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波音通訊	**$ 210**	**-**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鴻燁	$ 4,337	3,437
	玖鋒	997	603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1,202
	—波音通訊	13,394	-
		$ 18,728	**5,24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帝寶工業	$ 5,752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向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予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為1,0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764	30,916
退職後福利	933	89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3,697	**31,80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649,681	512,86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619,210	248,175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6	6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55,400	55,400
		$ 1,324,297	**816,4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03	6,240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68,224	61,613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攬業務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25,806千元及171,002千元。

(二)或有負債：

1.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I522602號「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技術)之侵權排除暨損害賠償之訴。

合併公司認為橙的公司所有與系爭技術相似之美國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底遭本公司舉發成功，台灣專利亦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經智慧財產局審定合併公司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而橙的公司此次申請保全證據之系爭專利，係前述舉發成立之台灣專利案所分割之子案，其訴訟適法性顯已不足，故合併公司評估此次證據保全之產品，對合併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2.合併公司對或有案件，已依歷史經驗評估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影響情形，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據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於發行普通股2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7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收足股款，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395	431,508	550,903	146,035	430,977	577,012
勞健保費用	11,199	37,328	48,527	12,445	37,349	49,794
退休金費用	4,480	17,914	22,394	8,714	18,553	27,2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6	8,220	12,036	5,772	8,672	14,444
折舊費用	93,398	68,299	161,697	97,580	57,539	155,119
攤銷費用	1,020	24,679	25,699	777	26,378	27,1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280,000	280,000	1.2 %~1.55%	營運週轉	–		-		-	305,676(註)	1,222,703(註)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45,930	45,930	45,930	4.85%	營運週轉	–		-		-	87,687(註)	350,747(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611,351	37,177 (USD1,230)	25,632	17,088	-	0.83 %	1,528,379	Y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611,351	695,000	575,000	428,795	-	18.71 %	1,528,379	Y	-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2	611,351	200,000	500,000	100,000	-	16.27 %	1,528,379	Y	-	-
0	本公司	為升科上海	2	611,351	86,000	86,000	35,016	-	2.80 %	1,528,379	Y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股票－至鴻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746	486,861	14,701	440,980	-	-	-	-	25,445	927,841

註：上述處分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子公司權益變動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54,840	17.18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959)	1.16 %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4,840)	25.96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959	0.72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154,84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64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154,840	〃	4.64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25,312	〃	0.76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25,312	〃	0.76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其他營業收入	543	依加工合約約定	0.02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543	〃	0.02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銷貨	36,295	〃	1.09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36,295	〃	1.09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營業收入	12,835	依加工合約約定	0.38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12,835	〃	0.38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銷貨	79,17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37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79,173	〃	2.37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進貨	39	〃	-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	39	〃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其他營業收入	7,545	依加工合約約定	0.23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7,545	〃	0.23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2,95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59	〃	0.04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8,437	〃	0.11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8,437	〃	0.11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其他應收款	10,024	〃	0.13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024	〃	0.13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收帳款	28,50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38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8,503	〃	0.38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付帳款	4,810	〃	0.06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810	〃	0.06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應收帳款	47,719	〃	0.63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7,719	〃	0.63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6,123	〃	0.08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123	〃	0.08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應付款	1,558	〃	0.02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58	〃	0.02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269	〃	-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69	〃	- %
4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51,523	〃	1.54 %
5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51,523	〃	1.54 %
4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5,961	〃	0.34 %
5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5,961	〃	0.34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73,51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20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進貨	73,515	〃	2.20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帳款	76,517	〃	1.01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應付帳款	76,517	〃	1.01 %
3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3	其他應付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5 %
7	鴻進光電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5 %
7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應收融資款	280,000	資金貸與	3.69 %
7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短期借款	280,000	資金貸與	3.69 %
7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融資款	45,930	資金貸與	0.61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其他短期借款	45,930	資金貸與	0.61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33,066 (USD7,110)	7,110	100%	876,752	8,121	8,121	子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30,789	USD275	USD275	子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1,919)	56,175 (USD1,919)	1,919	70%	47,932	(1,721)	(1,205)	子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404	USD(58)	USD(58)	子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404	USD(58)	USD(5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9,468	1,658	1,16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927,841	486,861	25,445	68.86%	942,657	62,737	32,079	子公司（註）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	5,526	300	30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3,200	513,200	36,410	56.89%	233,291	(50,275)	(28,601)	子公司（註）
為昇科	奇美車電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4,000	84,000	2,800	14.74%	55,491	(52,890)	(9,230)	關聯企業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36,436 (USD 1,200)	36,436 (USD 1,200)	1,200	100%	61,014	67,044	67,044	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1,200	USD 1,200	1,200	100%	USD 2,142	USD 2,270	USD 2,270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7,110)	-	-	233,066 (USD7,110)	8,121	100 %	8,121 (註)	876,752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36,436 (USD1,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36 (USD1,200)	-	-	36,436 (USD1,200)	67,044	56.89 %	38,141 (註)	34,711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USD$8,310)	NTD$269,502 (USD$8,310)	2,141,249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1,645	12.14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4,638	11.44 %
尤禹濤	10,204,727	8.37 %
尤山泉	8,053,631	6.60 %
尤禹蒔	7,228,076	5.92 %
黃淑媛	6,569,783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零配件事業部及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汽車零件事業部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係從事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及承包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設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 2,252,945	1,087,254	-	3,340,199
部門間收入	179,688	45	(179,733)	-
利息收入	10,133	65	(1,642)	8,556
收入總計	**$ 2,442,766**	**1,087,364**	**(181,375)**	**3,348,755**
利息費用	$ 19,859	6,162	(1,642)	24,379
折舊與攤銷	179,027	8,369	-	187,3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2,542**	**62,737**	**(35,108)**	**250,17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69,298**	**2,508**	**-**	**271,80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441,571**	**1,854,453**	**(768,163)**	**7,527,86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154,790**	**917,228**	**(112,905)**	**3,959,113**

108年度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設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 3,060,540	1,034,126	-	4,094,666
部門間收入	191,462	769	(192,231)	-
利息收入	13,083	63	(1,081)	12,065
收入總計	**$ 3,265,085**	**1,034,958**	**(193,312)**	**4,106,731**
利息費用	$ 11,536	8,389	(1,081)	18,844
折舊與攤銷	171,256	11,018	-	182,2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04,852**	**43,530**	**(20,412)**	**927,97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62,288**	**3,288**	**-**	**165,57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149,977**	**1,427,726**	**(382,577)**	**7,195,12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812,505**	**1,026,248**	**(173,732)**	**2,665,021**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81,375千元及193,31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045,579	1,162,702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159,385	1,837,547
通訊設備及工程	890,601	962,292
其他	244,634	132,125
	$ 3,340,199	**4,094,666**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568,955	1,534,377
美　　國	1,189,564	1,567,567
中　　國	1,165,762	418,647
德　　國	241,611	344,675
其　　他	174,307	229,400
	$ 3,340,199	**4,094,666**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48,966	2,149,430
美　　國	35,809	37,695
中　　國	367,134	282,483
	$ 2,551,909	**2,469,60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汽車零配件事業部之A客戶銷貨金額	$ 304,208	251,817
來自汽車零配件事業部之B客戶銷貨金額	378,367	498,486
	$ 682,575	**750,303**

附件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七)關係人交易	64～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KPMG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1,133	24	1,194,11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428,751	5	615,50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9,470	1	63,2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74,974	16	1,340,79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2,113	1	6,6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154	-	17,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71	-	269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356,461	14	996,88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75,103	3	467,57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223	-	6	-
		6,159,753	64	4,702,537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50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55,4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875,135	20	1,656,59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5,534	-	30,7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41,435	3	242,12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96,988	8	490,93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51,100	2	121,5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545	1	40,96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55,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20,186	1	131,543	2
		3,406,428	36	2,825,324	38
	資產總計	$ 9,566,181	100	7,527,861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287,438	24	1,594,711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83,876	2	40,636	1
2150	應付票據	109	-	-	-
2170	應付帳款	650,252	7	630,17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26	-	18,7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7,548	3	307,0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6	-	5,7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720	1	44,9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70,165	1	66,7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397	-	8,4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7,827	-	17,78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31,417	1	5,530	-
		3,759,791	39	2,740,57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16,319	12	1,184,4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354	-	2,4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082	-	8,5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二十))	15,783	-	17,4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29	-	5,730	-
		1,145,367	12	1,218,539	16
	負債總計	4,905,158	51	3,959,113	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00	股本	1,219,166	13	1,219,166	16
3200	資本公積	666,220	7	559,889	8
3300	保留盈餘	1,687,724	17	1,316,898	17
3400	其他權益	(47,348)	-	(39,19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25,762	37	3,056,757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135,261	12	511,991	7
	權益總計	4,661,023	49	3,568,74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6,181	100	7,527,8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 4,080,435	100	3,340,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二十)、(二十六)及七)	2,409,425	59	2,067,788	62
	營業毛利	1,671,010	41	1,272,411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86,243	7	254,612	8
6200	管理費用	250,860	6	213,0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176	12	417,45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5,069	1	968	-
		1,078,348	26	886,043	26
	營業利益	592,662	15	386,3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460	-	8,556	-
7010	其他收入	60,652	1	22,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98)	(1)	(91,12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2,076)	(1)	(24,3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693)	-	(9,230)	-
		(10,155)	(1)	(93,865)	(3)
7900	**稅前淨利**	582,507	14	292,50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94,819	3	42,332	1
	本期淨利	487,688	11	250,171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1,127	-	(8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27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8)	-	11,3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28)	-	11,3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01)	-	10,9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487**	**11**	**261,15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5,928	12	244,53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40)	(1)	5,637	-
		$ 487,688	**11**	**250,17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8,974	12	255,93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8,487)	(1)	5,222	-
		$ 480,487	**11**	**261,15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3**		**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212	951,999	696,328	30,310	1,272,738	1,999,376	(50,996)	(14,461)	(65,457)	-	4,114,130	415,975	4,530,105
本期淨利	-	-	-	-	244,534	244,534	-	-	-	-	244,534	5,637	25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5)	(975)	11,800	571	12,371	-	11,396	(415)	10,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59	243,559	11,800	571	12,371	-	255,930	5,222	261,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10	-	(97,51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7	(35,147)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64	-	-	-	(24,564)	(24,5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5,184)	(835,184)	-	-	-	-	(835,184)	(1,065)	(836,2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31,160)	(431,160)	-	(431,160)
庫藏股註銷	(33,610)	(397,550)	-	-	-	-	-	-	-	431,16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861	-	-	-	-	-	-	-	-	4,861	-	4,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變動數	-	579	-	-	(52,399)	(52,399)	-	-	-	-	(51,820)	439	(51,3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3,890)	(13,890)	-	13,890	13,890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1,420	91,42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	**(39,196)**	**-**	**3,056,757**	**511,991**	**3,568,74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	(39,196)	-	3,056,757	511,991	3,568,748
本期淨利	-	-	-	-	515,928	515,928	-	-	-	-	515,928	(28,240)	487,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198	(8,152)	-	(8,152)	-	(6,954)	(247)	(7,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126	517,126	(8,152)	-	(8,152)	-	508,974	(28,487)	480,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7	-	(17,7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61)	26,2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00)	(146,300)	-	-	-	-	(146,300)	(448)	(146,7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785	-	-	-	-	-	-	-	-	30,785	-	30,78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75,546	-	-	-	-	-	-	-	-	75,546	(75,54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727,751	727,75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1,687,724**	**(47,348)**	**-**	**(47,348)**	**-**	**3,525,762**	**1,135,261**	**4,661,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2,507	292,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409	161,697
攤銷費用	43,723	25,6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69	968
利息費用	32,076	24,379
利息收入	(4,460)	(8,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785	4,86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3,162	16,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93	9,2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1)	17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33)	-
處分投資利益	(1,707)	-
租賃修改利益	(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040	235,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6,756	(97,567)
應收票據增加	(64,527)	(60,6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882)	31,8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183	(2,099)
存貨增加	(279,636)	(85,3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8,132	(234,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38,974)	(447,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9,875	14,449
應付票據增加	10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7,399)	210,9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426)	47,338
負債準備增加	3,370	21,6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686)	14,351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44)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1,199	308,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75)	(139,636)
調整項目合計	246,265	95,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8,772	388,058
收取之利息	5,266	9,679
支付之利息	(32,336)	(24,143)
支付之所得稅	(67,471)	(119,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231	254,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5,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117)	(151,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9	6,613
取得無形資產	(48,702)	(27,195)
處分無形資產	23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	(3,5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1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583)	(20,5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79)	(89,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044)	(285,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93,192	11,224,068
短期借款減少	(8,899,828)	(11,240,057)
舉借長期借款	845,000	1,639,933
償還長期借款	(796,668)	(5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01)	1,626
租賃本金償還	(11,526)	(9,559)
發放現金股利	(146,748)	(836,249)
現金增資	516,635	39,0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1,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9,156	(172,3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80	6,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7,023	(19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110	1,391,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1,133**	**1,194,1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電機開關、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以及專案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il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Golden)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	70 %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	70 %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76.72 %	68.86 %	註1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0 %	100 %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44.61 %	56.89 %	註2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Globe)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Glor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lory Cub Inc.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立承系統)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59.63 %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至鴻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19,089千股，每股30元，投資金額572,65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8.86%增加至76.72%。

註2：為昇科科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000千股，總金額為54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由56.89%減少至44.61%，本公司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參與為昇科科技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為昇科科技具有控制力，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3：立承系統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該公司59.63%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5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5~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2)專利權：24~229個月

(3)商標權：75~159個月

(4)合約價值：120個月

(5)其他無形資產：240個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製造各種汽車零件、電機開關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汽車及電機開關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專案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63	470
活期存款	2,300,470	1,193,6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1,133**	**1,194,11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37,028千元及109,554千元，因受子公司所在地之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05**	**-**

1.合併公司對奇美車電(股)公司之投資，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迅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註銷程序，故合併公司處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前述累積損失13,89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9,470	63,2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1,836	1,352,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113	6,601
減：備抵損失	(46,862)	(11,804)
	$ 1,756,557	**1,410,62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0,106	- %	-
逾期30天以下	74,255	- %	-
逾期31~60天	77,264	- %	-
逾期61~90天	19,859	35.08 %	6,966
逾期91天以上	51,935	76.82 %	39,896
合計	**$ 1,803,419**		**46,8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6,704	- %	-
逾期30天以下	104,529	- %	-
逾期31~60天	8,793	- %	-
逾期61~90天	4,236	36.45 %	1,544
逾期91天以上	28,171	36.42 %	10,260
合計	**$ 1,422,433**		**11,80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804	10,8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5,069	1,4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減損損失迴轉	-	(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期末餘額	**$ 46,862**	**11,80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做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4,267	11,437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806	-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81	5,903
	$ 18,154	**17,340**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855,902	621,402
在製品	190,535	168,897
製成品	209,214	127,743
商品	100,810	78,846
	$ 1,356,461	**996,888**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9,706	13,010
存貨報廢損失	23,456	3,733
保固準備	8,539	24,775
存貨盤盈	(7)	(174)
下腳收入	(357)	(169)
列入營業成本	**$ 41,337**	**41,17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55,491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693)	(9,23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693)	(9,230)

合併公司持有奇美車電(股)公司14.74%股權，惟奇美車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間董監事改選，合併公司於董事會已無代表，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認列處份利益1,707千元，合併公司對剩餘14.74%之股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3,505千元，請詳附註六(二)。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收購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係買賣與製造影像監控系統、通訊工程及資訊軟體等之公司。

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加速發展合併公司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並提升未來營運動能，有助於業務拓展。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06,662千元及(31,560)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166,565千元，淨損將為(51,958)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本公司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股份，移轉對價為現金，收購價金為411,554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0.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	120,22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988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98,740
存貨		114,8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575
預付款項		56,716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
長短期借款		(9,520)
合約負債		(3,36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5,793)
租賃負債		(3,007)
其他流動負債		(57,724)
民國110年4月29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持股比例		59.63%
民國110年4月29日歸屬母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793**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8,181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所取得可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暫定為120,228千元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之公允價值暫定為198,740千元，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商　　譽

因收購取得立承系統認列之商譽暫定如下：

移轉對價	$	411,55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暫定)		211,11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暫定)		(522,909)
商譽(暫定)	**$**	**99,761**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99,761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六(十三)。

商譽主要係來自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在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市場之綜合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與合併公司技術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至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3.28 %	31.14 %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台灣	55.39 %	43.11 %
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40.37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832,098	1,575,190
非流動資產	411,943	279,264
流動負債	(722,790)	(901,756)
非流動負債	(15,115)	(15,474)
淨資產	**$ 1,506,136**	**937,22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78,693**	**312,520**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485,841**	**1,087,299**
本期淨(損)利	$ (56,902)	62,737
其他綜合損益	(305)	260
綜合損益總額	**$ (57,207)**	**62,9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20,948)**	**25,4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877)**	**25,49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9,162	(136,0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6,284)	(23,8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9,212	396,85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22,090**	**236,971**

(2)為昇科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805,566	608,595
非流動資產	636,823	602,127
流動負債	(307,728)	(611,244)
非流動負債	(169,872)	(189,407)
淨資產	**$ 964,789**	**410,07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534,394**	**176,782**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894,892**	**571,504**
本期淨利(損)	$ 14,541	(50,274)
其他綜合損益	177	1,375
綜合損益總額	**$ 14,718**	**(48,8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3,306**	**(21,6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710**	**(21,080)**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47,860)	(121,0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6,393)	(26,0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13,719	171,76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09,466**	**24,668**

(3)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233,082
非流動資產	333,427
流動負債	(29,775)
非流動負債	(45,002)
淨資產	**$ 491,73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98,512**

	110.4.29(收購日)~110.12.31
營業收入	**$ 106,662**
本期淨損	$ (31,56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1,5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2,7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74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8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5,2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41,28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888)**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779	1,023,690	499,688	21,576	652,864	-	2,609,597
合併取得	83,567	17,433	717	577	20,465	-	122,759
本期增添	43,716	26,937	92,751	391	84,179	10,615	258,589
本期處分	-	-	(13,162)	(2,413)	(24,042)	-	(39,617)
重分類	1,121	(1,121)	7,009	-	24,870	527	32,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3)	(981)	(631)	(261)	-	(3,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0,183**	**1,065,426**	**586,022**	**19,500**	**758,075**	**11,142**	**2,980,3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9,681	981,494	471,078	21,603	641,706	1,226	2,766,788
本期增添	-	31,543	32,357	7,376	61,270	-	132,546
本期處分	-	-	(4,792)	(5,516)	(60,423)	-	(70,731)
重分類	(237,902)	7,344	4,010	-	9,217	(1,226)	(218,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09	(2,965)	(1,887)	1,094	-	(4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1,779**	**1,023,690**	**499,688**	**21,576**	**652,864**	**-**	**2,609,59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7,045	234,022	9,075	472,859	-	953,001
合併取得	-	114	43	353	2,021	-	2,531
本年度折舊	-	37,562	53,038	3,426	85,467	-	179,493
本期處分	-	-	(3,239)	(1,020)	(20,600)	-	(24,859)
重分類	-	-	-	-	(3,692)	-	(3,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4)	(324)	(449)	(44)	-	(1,2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74,277**	**283,540**	**11,385**	**536,011**	**-**	**1,105,21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3,204	190,720	11,005	461,464	-	866,393
本年度折舊	-	32,032	45,372	3,662	69,994	-	151,060
本期處分	-	-	(1,294)	(3,626)	(59,028)	-	(63,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9	(776)	(1,966)	429	-	(5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37,045**	**234,022**	**9,075**	**472,859**	**-**	**953,001**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40,183**	**791,149**	**302,482**	**8,115**	**222,064**	**11,142**	**1,875,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11,779**	**786,645**	**265,666**	**12,501**	**180,005**	**-**	**1,656,596**
民國109年1月1日	**$ 649,681**	**778,290**	**280,358**	**10,598**	**180,242**	**1,226**	**1,900,39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出租予第三方作為停車場使用，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07	14,030	5,216	5,822	40,075
合併取得	-	4,815	-	-	4,815
增添	-	1,991	2,273	258	4,522
減少	-	(923)	-	-	(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	-	-	(1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94**	**19,913**	**7,489**	**6,080**	**48,376**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649	10,667	3,700	770	29,786
增添	-	12,139	1,516	5,052	18,707
減少	-	(8,776)	-	-	(8,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	-	-	-	3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7**	**14,030**	**5,216**	**5,822**	**40,0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5	4,479	2,451	1,223	9,358
合併取得	-	1,827	-	-	1,827
本年度折舊	531	8,292	2,103	1,170	12,096
減少	-	(430)	-	-	(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	-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27**	**14,168**	**4,554**	**2,393**	**22,8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	6,193	945	196	7,881
本年度折舊	524	7,062	1,506	1,027	10,119
減少	-	(8,776)	-	-	(8,776)
匯率變動影響	134	-	-	-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05**	**4,479**	**2,451**	**1,223**	**9,358**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67**	**5,745**	**2,935**	**3,687**	**25,5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802**	**9,551**	**2,765**	**4,599**	**30,71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02**	**4,474**	**2,755**	**574**	**21,905**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對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902	4,736	242,638
增　　添	-	135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871**	**242,77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	3,510	3,5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7,902	1,226	239,1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736**	**242,63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18	518
折　　舊	-	820	8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38**	**1,33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	518	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18**	**518**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3,533**	**241,4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218**	**242,12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0,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9,045**

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衡量。

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鄰近地區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約價值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770	134,625	118,320	1,904	-	-	610,619
合併取得	99,761	-	151,916	155	46,669	-	298,501
本期外購	-	3,971	40,225	434	-	4,072	48,702
減少	-	-	(8,077)	(9)	-	-	(8,086)
重分類	-	-	(2,001)	-	-	-	(2,0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05)	308	(117)	-	-	-	(8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4,526**	**138,904**	**300,266**	**2,484**	**46,669**	**4,072**	**946,92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7,656	130,492	94,552	1,871	-	-	584,571
本期外購	-	3,704	23,491	-	-	-	27,195
重分類	-	360	-	33	-	-	3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86)	69	277	-	-	-	(1,5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5,770**	**134,625**	**118,320**	**1,904**	**-**	**-**	**610,6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78	72,331	977	-	-	119,686
本期攤銷	-	12,382	28,382	236	2,692	31	43,723
減少	-	-	(8,077)	(3)	-	-	(8,080)
重分類	-	-	(5,289)	-	-	-	(5,2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108)	-	-	-	(1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8,761**	**87,239**	**1,210**	**2,692**	**31**	**149,93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4,842	58,133	762	-	-	93,737
本期攤銷	-	11,535	13,949	215	-	-	25,6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249	-	-	-	2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6,378**	**72,331**	**977**	**-**	**-**	**119,686**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4,526**	**80,143**	**213,027**	**1,274**	**43,977**	**4,041**	**796,9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5,770**	**88,247**	**45,989**	**927**	**-**	**-**	**490,933**
民國109年1月1日	**$ 357,656**	**95,650**	**36,419**	**1,109**	**-**	**-**	**490,834**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157	1,020
營業費用	42,566	24,679
	$ 43,723	**25,699**

2.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至鴻科技、ITM及立承系統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ITM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至鴻科技及立承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具重大性，惟分攤至ITM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至鴻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 319,961	319,961
ITM現金產生單位	34,804	35,809
立承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99,761	-
	$ 454,526	**355,77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9.03%~12.18%	11.76%~13.16%
成長率	2.5%~64.01%	2.87%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0	6.63%

折現率分別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過去3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幾何平均值3.06%外推至後續年度。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仍有新領域之產品項目能帶動成長。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62,831	365,319
留抵稅額	30,669	14,564
其他遞延費用	76,195	86,4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08	1,261
	$ 275,103	**467,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20,186**	**131,543**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37,438	1,455,364
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139,347
	$ 2,287,438	**1,594,711**
尚未使用額度	**$ 874,036**	**1,055,896**
利率區間	**0.8%~3%**	**0.81%~4.4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734	79,07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672	15,918
應付設備款	17,406	34,223
其他	173,736	177,794
	$ 287,548	**307,0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16**	**5,752**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4,843	4,748
其他	2,984	13,041
	$ 7,827	**17,789**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36%~1.1%	113.6.15 ~114.8.5	$ 348,3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3%~1.3055%	114.8.5 ~122.10.30	899,4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417)
				$ 1,116,319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7%~1.05%	110.05.06 ~111.06.04	$ 202,9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6%~1.100%	114.8.3 ~122.10.30	98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0)
				$ 1,184,403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8,397	8,458
非流動	$ 4,082	8,5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	1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314	5,10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54	14,78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分租賃包含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九)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34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9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16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19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7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5**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工程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90	31,96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07)	(14,537)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5,783**	**17,427**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4,214**	**4,05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至鴻科技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至鴻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15,0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64	31,4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5	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3)	(39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2	49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1)	1,2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7)	(1,1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790**	**31,96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37	14,469
利息收入	75	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5	4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7	6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7)	(1,1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007**	**14,53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4	134
	$ 170	**217**
推銷費用	$ 4	4
管理費用	149	179
研究發展費用	17	34
	$ 170	**21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811	16,917
本期認列	(1,127)	89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684**	**17,81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625%	0.5%
未來薪資增加	2%~2.25%	2.00%~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12.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02)	9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12	(87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65)	1,00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76	(9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368千元及22,1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之退休金提撥機構。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0,694	53,8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	(1,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0	2,087
	122,430	54,1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611)	(11,824)
	(27,611)	(11,824)
	$ 94,819	**42,33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582,507	292,5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501	58,5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7	20,961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7,522)	(13,8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554	7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931	8,92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4,233)
投資抵減	(28,774)	(19,719)
前期(高)低估	76	(1,79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93	-
支付境外所得稅	764	6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0	2,087
處分投資利益	(341)	-
	$ 94,819	**42,33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18,392**	**523,02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03,678**	**104,604**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205	20,078
課稅損失	10,804	-
	$ 31,009	**20,0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856	117,775	-	931	121,5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0	17,109	7,014	4,710	29,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7	-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24**	**134,921**	**7,014**	**5,641**	**151,10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40	99,386	-	8,318	108,5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10	18,356	-	(7,387)	1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3	-	-	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56**	**117,775**	**-**	**931**	**121,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92	1,070	2,4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16	76	1,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208**	**1,146**	**4,354**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0	997	1,3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2	73	1,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92**	**1,070**	**2,462**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虧損金額				
虧損年度(民國)	為昇科科技	為昇科上海	上海為彪	至鴻科技	立承系統
民國一〇五年度	$ 9,951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	108,62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1,501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9,88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4,365	-	19,200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321	22,813	-	54,020	65,450
	$ 577,645	**$ 22,813**	**19,200**	**54,020**	**65,450**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均為1,219,16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1,917	122,821
盈餘轉增資	-	2,457
庫藏股註銷	-	(3,36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1,917**	**121,91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5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7,151	17,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30,658	530,65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35,646	4,861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	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777	5,231
	$ 666,220	**559,8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註銷庫藏股33,610千元，因庫藏股買回成本高於面額，故將其差額按股權比例沖銷普通股發行溢價12,447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385,10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9,196千元及65,45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	146,300	6.8	835,184
股　　票	-	-	0.2	24,564
	$ 1.2	**146,300**	**7.0**	**859,7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121,917
股票	1.0	121,916
	$ 2.0	**243,833**

4.庫藏股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相關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用予轉讓股份予員工，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買回庫藏股3,361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361	3,361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96)	-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52)	-	(8,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348)**	**-**	**(47,3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996)	(14,461)	(65,4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00	-	1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71	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	13,8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96)**	**-**	**(39,196)**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0股及2,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11.5	109.11.24
給與數量	1,918,000股	82,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11.9
給與數量	800,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11.5	109.11.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53.15元～54.75元	66.24元～68.15元
給與日股價	165元	203.5元
執行價格	165元	203.5元
預期波動率	47.66%~45.47%	48.19%~4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19%~0.20%	0.19%~0.20%

	110.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06元～65.59元
給與日股價	184.5元
執行價格	184.5元
預期波動率	47.87%~48.6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無風險利率	0.39%~0.41%

(註):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000	166.58	-	-
本期給與數量	800,000	184.5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800,000**	171.70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可行使之員工股權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19年及3.92年。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0,785千元及4,861千元。

(二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15,928	244,5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917	120,473
	$ 4.23	2.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15,928	244,5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917	120,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5	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1,992	120,567
	$ 4.23	2.03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計
民國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790,732	-	790,732
台灣	335,540	578,457	913,997
美國	1,857,381	3,520	1,860,901
德國	244,365	-	244,365
其他國家	267,594	2,846	270,440
	$ 3,495,612	**584,823**	**4,080,435**
主要商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367,347	-	1,367,347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875,373	-	1,875,373
通訊設備、工程及其他	252,892	584,823	837,715
	$ 3,495,612	**584,823**	**4,080,435**
民國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68,955	-	568,955
台灣	102,310	1,087,254	1,189,564
美國	1,165,762	-	1,165,762
德國	241,611	-	241,611
其他國家	174,307	-	174,307
	$ 2,252,945	**1,087,254**	**3,340,199**
主要商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045,579	-	1,045,57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159,385	-	1,159,385
通訊設備及工程	-	890,601	890,601
其他	47,981	196,653	244,634
	$ 2,252,945	**1,087,254**	**3,340,19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428,751	615,507
減：備抵損失		-	-
	$	**428,751**	**615,507**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1,962	14,546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21,813	26,021
合約負債—預收勞務收入		101	69
	$	**183,876**	**40,63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661千元及20,355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專案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汽車零配件或模具銷售合約而預收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化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84,106千元及千119,746元，企業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97千元及5,8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99千元及2,91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460	8,55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13	731
訴訟及災害補償收入	19,129	-
政府補助收入	22,800	-
其他收入-其他	18,110	21,578
	$ 60,652	22,30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匯兌損失	$ (40,701)	(84,988)
處分投資利益	1,7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1	(170)
賠償損失	(5)	(5,8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	(69)
	$ (39,498)	(91,12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1,962	24,26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4	113
	$ 32,076	24,379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0%及27%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49,951	949,951	949,9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35,174	3,841,632	1,529,496	1,172,180	249,774	778,888	111,29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12,595	5,196	3,271	2,255	1,873	-
存入保證金	4,829	4,829	-	-	4,829	-	-
	$ 4,502,433	**4,809,007**	**2,484,643**	**1,175,451**	**256,858**	**780,761**	**111,29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61,662	961,662	961,6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84,644	2,840,634	1,552,354	51,802	221,595	887,783	127,100
固定利率工具	16,975	17,112	4,620	4,323	5,735	2,434	-
存入保證金	5,730	5,730	-	-	5,730	-	-
	$ 3,769,011	**3,825,138**	**2,518,636**	**56,125**	**233,060**	**890,217**	**127,1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72,912	27.68	2,018,204	45,793	28.48	1,304,185
歐　　元	EUR	1,753	31.32	54,904	1,473	35.02	51,584
人 民 幣	RMB	20,799	4.344	90,351	18,316	4.377	80,169
日　　幣	JPY	1,790	0.241	430	7,662	0.276	2,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7,862	27.68	217,620	5,738	28.48	163,418
人 民 幣	RMB	67	4.344	291	114	4.377	499
日　　幣	JPY	-	0.2405	-	54,704	0.276	15,09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568千元及10,0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701)千元及(84,98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281千元及22,27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3,505**	-	-	53,505	53,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1,133	-	-	-	-
合約資產-流動	428,751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60,4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223	-	-	-	-
存出保證金	142,545	-	-	-	-
	$ 4,645,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87,43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49,9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47,736	-	-	-	-
存入保證金	4,829	-	-	-	-
	$ 4,502,433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110	-	-	-	-
合約資產-流動	615,50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6,7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5,406	-	-	-	-
存出保證金	40,962	-	-	-	-
	$ 3,322,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4,711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61,66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933	-	-	-	-
	$ 3,763,2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99,036千元及1,155,89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905,158	3,959,1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133)	(1,194,110)
淨負債	2,604,025	2,765,003
權益總額	4,661,023	3,568,748
資本總額	**$ 7,265,048**	**6,333,751**
負債資本比率	**35.84%**	**43.66%**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10.12.31
短期借款	$ 1,594,711	692,727	-	2,287,43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75	(11,526)	7,030	12,47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933	57,803	-	1,247,7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01,619**	**739,004**	**7,030**	**3,547,653**

	109.1.1	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09.12.31
短期借款	$ 1,610,700	(15,989)	-	1,594,71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827	(9,559)	18,707	16,97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0,000	1,079,933	-	1,189,9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28,527**	**1,054,385**	**18,707**	**2,801,6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帝寶工業(股)公司(帝寶工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胡連精密)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波音通訊企業有限公司(波音通訊)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總經理係二親等關係
口袋移動科技(股)公司(口袋移動)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安徽省尚石口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尚石)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它關係人－口袋移動	$ 49,983	-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波音通訊	4,612	-
	$ 54,595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胡連精密	$ 565	-
其他關係人—口袋移動	40,421	-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鴻燁	53,396	40,883
玖鋒	5,811	7,630
波音通訊	9,290	-
	$ 109,483	**48,51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波音通訊	$ 4,429	6,601
	其他關係人－口袋移動	47,684	-
		$ 52,113	**6,601**
其他應收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波音通訊	**$ -**	**21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鴻燁	$ 6,429	4,337
	玖鋒	317	997
	波音通訊	5,050	13,394
	其他關係人—胡連精密	230	-
		$ 12,026	**18,728**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波音通訊	**$ 16**	**-**
	其他關係人		
	帝寶工業	**$ -**	**5,752**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18,260**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45	32,764
退職後福利	772	93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5,817	**33,69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649,681	649,6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594,802	619,210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2,223	6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	55,400
		$ 1,256,706	**1,324,2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19**	**108,003**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716**	**543**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攬業務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27,348千元及425,8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參與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可認購股數認購13,532千股及以特定人身分可認購上限股數認購10,626千股，每股22元，共計531,478千元參與立承系統科技股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577	500,790	654,367	119,395	431,508	550,903
勞健保費用	13,461	49,341	62,802	11,199	37,328	48,527
退休金費用	7,031	22,507	29,538	4,480	17,914	22,3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6	11,172	16,128	3,816	8,220	12,036
折舊費用	114,854	77,555	192,409	93,398	68,299	161,697
攤銷費用	1,157	42,566	43,723	1,020	24,679	25,6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	-	-	1.2 %	營運週轉	-		-		-	352,560 (註)	1,401,240 (註)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45,930	-	-	4.85%	營運週轉	-	資金融通	-		-	103,311 (註)	413,245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705,152	25,682 (USD900)	24,912	17,438	-	0.71 %	1,762,881	Y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2	705,152	575,000	550,000	430,675	-	15.60 %	1,762,881	Y	-	-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1.2	705,152	150,000	150,000	-	-	4.25 %	1,762,881	Y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為昇科科技	奇美車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53,505	14.74 %	53,50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股票－至鴻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445	927,841	19,089	572,658	-	-	-	-	44,532	1,500,499
本公司	股票－立承系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自然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8,707	411,554	-	-	-	-	18,707	411,55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92,139	15.29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8,186)	11.43 %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92,139)	29.03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8,186	16.06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192,13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71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192,139	〃	4.71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19,736	〃	0.48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19,736	〃	0.48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銷貨	90,424	〃	2.22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90,424	〃	2.22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勞務費	35,158	依合約約定	0.86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5,158	〃	0.86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營業收入	13,750	依加工合約約定	0.34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13,750	〃	0.34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銷貨	2,57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6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2,579	〃	0.06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28,1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9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8,186	〃	0.29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5,018	〃	0.05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018	〃	0.05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其他應收款	1,444	〃	0.02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44	〃	0.02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收帳款	25,99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7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5,994	〃	0.27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付費用	23,198	〃	0.24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198	〃	0.24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4,432	〃	0.05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432	〃	0.05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311,021	〃	7.62 %
2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進貨	311,021	〃	7.62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96	〃	-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6	〃	- %
4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52,011	〃	1.27 %
5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52,011	〃	1.27 %
4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5,444	〃	0.26 %
5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5,444	〃	0.26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378,3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9.27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進貨	378,377	〃	9.27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帳款	117,432	〃	1.22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應付帳款	117,432	〃	1.22 %
3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3	其他應付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4 %
7	鴻進光電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4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銷貨	8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7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進貨	829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33,066 (USD7,110)	7,110	100%	913,780	43,601	43,601	子公司（註1）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33,017	USD1,557	USD1,557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1,919)	56,175 (USD1,919)	1,919	70%	47,126	782	547	子公司（註1）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432	USD28	USD28	子公司（註1）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432	USD28	USD28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8,423	1	1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927,841	44,534	76.72%	1,447,414	(56,902)	(41,195)	子公司（註1）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	5,375	(151)	(151)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96,907	513,200	40,595	44.61%	430,395	14,541	11,236	子公司（註1）
為昇科	奇美車電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4,000	84,000	2,800	14.74%	-	(14,921)	(3,693)	註2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176,330 (USD 6,200)	36,436 (USD 1,200)	6,200	100%	224,283	46,081	46,081	子公司（註1）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6,200	USD 1,200	6,200	100%	USD 8,929	USD 1,646	USD 1,64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投資控股	411,454	-	18,707	59.63%	393,118	(51,958)	(18,819)	子公司（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改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7,110)	-	-	233,066 (USD7,110)	43,601	100 %	43,601 (註)	913,780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176,330 (USD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36 (USD1,200)	139,984 USD5,000	-	176,330 (USD6,200)	46,081	44.61 %	20,557 (註)	100,053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09,396 (USD$13,310)	NTD$409,396 (USD$13,310)	2,796,614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49,645	11.93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0,638	11.27 %
尤禹濤	9,406,727	7.71 %
尤山泉	8,053,631	6.60 %
尤禹蒔	8,105,009	6.64 %
黃淑媛	6,569,783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零配件事業部及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汽車零件事業部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係從事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及承包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設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 3,495,612	584,823	-	4,080,435
部門間收入	1,189,956	7,680	(1,197,636)	-
利息收入	6,463	136	(2,139)	4,460
收入總計	**$ 4,692,031**	**592,639**	**(1,199,775)**	**4,084,895**
利息費用	$ 28,801	5,414	(2,139)	32,076
折舊與攤銷	213,113	23,019	-	236,13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8,511**	**(88,613)**	**7,790**	**487,68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44,856**	**70,695**	**-**	**315,5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037,174**	**2,772,602**	**(1,243,595)**	**9,566,18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62,792**	**812,682**	**129,684**	**4,905,158**

109年度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 2,252,945	1,087,254	-	3,340,199
部門間收入	179,688	45	(179,733)	-
利息收入	10,133	65	(1,642)	8,556
收入總計	**$ 2,442,766**	**1,087,364**	**(181,375)**	**3,348,755**
利息費用	$ 19,859	6,162	(1,642)	24,379
折舊與攤銷	179,027	8,369	-	187,3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2,542**	**62,737**	**(35,108)**	**250,17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69,298**	**2,508**	**-**	**271,80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441,571**	**1,854,453**	**(768,163)**	**7,527,86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154,790**	**917,228**	**(112,905)**	**3,959,113**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99,775千元及181,375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367,347	1,045,57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875,373	1,159,385
通訊設備及工程	823,283	890,601
其他	14,432	244,634
	$ 4,080,435	**3,340,199**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913,997	568,955
美　　國	1,860,901	1,189,564
中　　國	790,732	1,165,762
德　　國	244,365	241,611
其　　他	270,440	174,307
	$ 4,080,435	**3,340,199**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637,747	2,148,966
美　　國	34,803	35,809
中　　國	395,728	367,134
	$ 3,068,278	**2,551,90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汽車零配件事業部之A客戶銷貨金額	$ 570,391	304,208
來自汽車零配件事業部之B客戶銷貨金額	442,504	378,367
	$ 1,012,895	**682,575**

附件五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2,034千元及113,02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0%及1.29%；負債總額分別為60,132千元及60,15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2%及1.4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096千元、(2,022)千元、10,656千元及(1,89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09%、(2.33)%、4.40%及(0.6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2,267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6)千元及(3,22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學

會計師：張文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6.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23,422	24	2,301,133	24	1,235,964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463,615	5	428,751	5	689,84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826	1	129,470	1	174,5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79,460	14	1,574,974	16	1,376,65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8,282	-	52,113	1	19,9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138	-	18,154	-	12,4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	-	-	-	25,0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61	-	11,371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27,032	17	1,356,461	14	1,258,41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30,416	2	275,103	3	586,86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	-	12,223	-	28,598	-
		5,952,165	63	6,159,753	64	5,408,326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505	1	53,50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	-	52,2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849,811	20	1,875,135	20	1,887,81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6,286	-	25,534	-	30,0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41,022	3	241,435	3	241,84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76,720	8	796,988	8	783,54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863	2	151,100	2	119,1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704	2	142,545	1	74,0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55,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38,419	1	120,186	1	94,439	1
		3,464,330	37	3,406,428	36	3,338,602	39
	資產總計	$ 9,416,495	100	9,566,181	100	8,746,92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6.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031,696	22	2,287,438	24	1,767,04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77,344	2	183,876	2	40,995	-
2150	應付票據	48	-	109	-	3,574	-
2170	應付帳款	562,114	6	650,252	7	743,53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58	-	12,026	-	10,5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66,678	3	287,548	3	236,510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六))	121,917	1	-	-	44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464	-	16	-	66,4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86	1	120,720	1	70,8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74,675	1	70,165	1	72,2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480	-	8,397	-	8,4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9,366	-	7,827	-	12,2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131,417	1	131,417	1	12,279	-
		3,478,943	37	3,759,791	39	3,045,19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050,611	11	1,116,319	12	1,136,95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	-	4,354	-	2,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751	-	4,082	-	8,4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55	-	15,783	-	17,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90	-	4,829	-	6,205	-
		1,085,552	11	1,145,367	12	1,171,173	13
	負債總計	4,564,495	48	4,905,158	51	4,216,366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00	股本	1,219,166	13	1,219,166	13	1,219,166	1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1,916	1	-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645,583	7	666,220	7	677,104	8
3300	保留盈餘	1,738,477	19	1,687,724	17	1,619,130	19
3400	其他權益	(21,534)	-	(47,348)	-	(55,30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703,608	40	3,525,762	37	3,460,09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148,392	12	1,135,261	12	1,070,468	12
	權益總計	4,852,000	52	4,661,023	49	4,530,56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16,495	100	9,566,181	100	8,746,92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842,341	100	985,685	100	1,833,502	100	2,148,5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二十六)及七)	505,066	60	627,508	64	1,094,303	60	1,268,269	59
	營業毛利	337,275	40	358,177	36	739,199	40	880,318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0,923	8	53,737	5	147,131	8	136,682	6
6200	管理費用	82,103	10	68,255	7	156,335	9	125,4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59	15	117,002	12	261,509	14	229,32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159	-	352	-	22,780	1	352	-
		284,244	33	239,346	24	587,755	32	491,851	23
	營業淨利	53,031	7	118,831	12	151,444	8	388,46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432	-	858	-	6,006	-	918	-
7010	其他收入	8,670	1	39,839	4	11,732	1	43,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08	5	(30,430)	(3)	114,350	6	(25,6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344)	(1)	(8,723)	(1)	(17,871)	(1)	(15,9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1,266)	-	-	-	(3,224)	-
		46,566	5	278	-	114,217	6	(586)	-
7900	稅前淨利	99,597	12	119,109	12	265,661	14	387,88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28,953	3	22,868	2	53,479	3	75,399	3
	本期淨利	70,644	9	96,241	10	212,182	11	312,48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8)	(2)	(9,637)	(1)	30,224	2	(1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98)	(2)	(9,637)	(1)	30,224	2	(17,1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98)	(2)	(9,637)	(1)	30,224	2	(17,1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46	7	86,604	9	242,406	13	295,364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148	15	105,339	11	294,586	15	302,23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504)	(6)	(9,098)	(1)	(82,404)	(4)	10,250	1
		$ 70,644	9	96,241	10	212,182	11	312,48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593	13	96,614	10	320,400	17	286,12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8,547)	(6)	(10,010)	(1)	(77,994)	(4)	9,242	1
		$ 56,046	7	86,604	9	242,406	13	295,364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86		2.42		2.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86		2.41		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3,056,757	511,991	3,568,748
本期淨利	-	-	-	-	-	302,232	302,232	-	302,232	10,250	312,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110)	(16,110)	(1,008)	(17,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232	302,232	(16,110)	286,122	9,242	295,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48)	(4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828	-	-	-	-	-	14,828	-	14,82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102,387	-	-	-	-	-	102,387	(102,38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52,070	652,070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19,166**	**-**	**677,104**	**793,838**	**65,457**	**759,835**	**1,619,130**	**(55,306)**	**3,460,094**	**1,070,468**	**4,530,562**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1,687,724	(47,348)	3,525,762	1,135,261	4,661,023
本期淨利(損)	-	-	-	-	-	294,586	294,586	-	294,586	(82,404)	21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14	25,814	4,410	30,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586	294,586	25,814	320,400	(77,994)	242,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712	-	(51,7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51	(8,1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1,917)	(121,917)	-	(121,917)	-	(121,9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1,916	-	-	-	(121,916)	(121,91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840	-	-	-	-	-	13,840	-	13,84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34,477)	-	-	-	-	-	(34,477)	34,47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6,648	56,648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19,166**	**121,916**	**645,583**	**863,277**	**47,347**	**827,853**	**1,738,477**	**(21,534)**	**3,703,608**	**1,148,392**	**4,852,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661	387,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982	91,120
攤銷費用	31,501	18,2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80	352
利息費用	17,871	15,960
利息收入	(6,006)	(9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840	14,82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利益)	21,391	(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224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8	(2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377	142,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4,864)	(74,34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644	(109,6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565	(10,6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9,595	17,693
存貨增加	(292,942)	(147,8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687	(50,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685	(375,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532)	(3,00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	3,5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806)	44,4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22,133)	(46,3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9	(63,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8)	(265)
負債準備增加	4,510	5,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11)	(59,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026)	(434,587)
調整項目合計	158,351	(292,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012	95,357
收取之利息	4,399	918
支付之利息	(18,200)	(16,269)
支付之所得稅	(132,709)	(44,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02	35,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5,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47)	(26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	4,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159)	(33,103)
取得無形資產	(8,446)	(190,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38	(28,59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877)	17,9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70)	(553,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3,466	5,364,392
短期借款減少	(4,730,590)	(5,191,19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708)	(200,160)
租賃本金償還	(8,900)	(5,6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9)	475
現金增資	56,648	456,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623)	574,1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80	(14,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711)	41,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133	1,194,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3,422**	**1,235,9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電機開關、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以及專案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110.6.30	說明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ilver)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Golden)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00 %	70.00 %	70.00 %	註1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00 %	70.00 %	70.00 %	註1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76.72 %	76.72 %	68.86 %	註2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44.61 %	44.61 %	44.61 %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Globe)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Glory)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Glory Cub Inc.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立承系統)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73.75 %	59.63 %	59.63 %	註3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至鴻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19,089千股，每股30元，投資金額572,65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8.86%增加至76.72%。

註3：立承系統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該公司59.63%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立承增資案，認購股數24,125千股，每股22元，投資金額530,752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63%增加至73.75%。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現金及零用金	$ 771	663	503
活期存款	2,222,651	2,300,470	1,235,46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3,422**	**2,301,133**	**1,235,964**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21,269千元、437,028千元及151,120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05**	**53,505**	**-**

1.合併公司對奇美車電(股)公司之投資，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7,826	129,470	174,5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9,193	1,621,836	1,388,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282	52,113	19,959
減：備抵損失	(69,733)	(46,862)	(12,134)
	$ 1,385,568	**1,756,557**	**1,571,19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7,038	0.32%	3,552
逾期30天以下	119,456	8.20%	9,792
逾期31~60天	83,165	0.90%	747
逾期61~90天	41,409	10.95%	4,533
逾期91天以上	84,233	60.68%	51,109
合計	**$ 1,455,301**		**69,733**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0,106	- %	-
逾期30天以下	74,255	- %	-
逾期31~60天	77,264	- %	-
逾期61~90天	19,859	35.08%	6,966
逾期91天以上	51,935	76.82%	39,896
合計	**$ 1,803,419**		**46,862**

	110.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4,334	- %	-
逾期30天以下	119,644	- %	-
逾期31~60天	78,143	- %	-
逾期61~90天	69,403	5.26%	3,651
逾期91天以上	11,802	71.88%	8,483
合計	**$ 1,583,326**		**12,13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6,862	11,8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780	352
匯率影響數	91	(22)
期末餘額	**$ 69,733**	**12,134**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應收款－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586	14,267	9,499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2,413	806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39	3,081	2,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	-	25,035
	$ 10,166	**18,154**	**37,450**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五)存　　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原物料	$ 881,737	855,902	880,512
在製品	308,179	190,535	164,847
製成品	296,259	240,624	136,038
商品	140,857	69,400	77,013
合　　計	**$ 1,627,032**	**1,356,461**	**1,258,410**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保固準備	$ 1,939	2,887	3,021	6,4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01	1,850	14,546	(5,143)
存貨報廢損失	6,497	3,227	6,845	4,620
存貨盤虧(盈)	722	(127)	1,863	(821)
下腳收入	-	(318)	(72)	(359)
合　　計	**$ 16,159**	**7,519**	**26,203**	**4,74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關聯企業	**$ -**	**-**	**52,267**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52,267**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1,266)	-	(3,224)
綜合損益總額	**$ -**	**(1,266)**	**-**	**(3,224)**

合併公司原持有奇美車電(股)公司14.74%股權及擔任一席董事，惟奇美車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間董監事改選，合併公司不再擔任董事，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對原14.74%之股權，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3,505千元並認列處份利益1,707千元，請詳附註六(二)。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以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收購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係買賣與製造影像監控系統、通訊工程及資訊軟體等之公司。

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加速發展合併公司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並提升未來營運動能，有助於業務拓展。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本公司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股份，移轉對價為現金，收購價金為411,554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0.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28
使用權資產		2,988
無形資產		198,740
存貨		114,8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575
預付款項		56,716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
長短期借款		(9,520)
合約負債		(3,36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5,793)
租賃負債		(3,007)
其他流動負債		(57,724)
民國110年4月29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持股比例		59.63%
民國110年4月29日歸屬母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793**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8,181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元。

3.商　　譽

因收購取得立承系統認列之商譽暫定如下：

移轉對價	$	411,55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11,11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商　　譽	**$**	**99,761**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99,761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六(十三)。

商譽主要係來自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在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市場之綜合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與合併公司技術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參與子公司立承系統之增資案，以現金530,752千元增加取得立承系統之股權，使權益由59.63%增加至73.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之增資案，以現金83,707千元增加取得為昇科科技之股權，使權益由56.89%減少至44.6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6.30	**110.6.30**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96,275	186,09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30,752)	(83,70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477)	102,387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6.30	**110.12.31**	**110.6.30**
至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3.28 %	23.28 %	31.14 %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台灣	55.39 %	55.39 %	55.39 %
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26.25 %	40.37 %	40.37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資產	$ 1,490,786	1,832,098	1,494,199
非流動資產	449,748	411,943	370,615
流動負債	(420,493)	(722,790)	(950,450)
非流動負債	(14,406)	(15,115)	(15,866)
淨 資 產	**$ 1,505,635**	**1,506,136**	**898,49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78,152**	**378,693**	**299,823**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136,379**	**119,231**	**185,273**	**250,706**
本期淨利(損)	$ 10,151	(34,289)	(1,052)	(35,10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151**	**(34,289)**	**(1,052)**	**(35,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1,764**	**(11,561)**	**(1,056)**	**(12,6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64**	**(11,561)**	**(1,056)**	**(12,697)**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55,487	(323,9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710)	(116,4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91,390)	230,25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7,613)**	**(210,130)**

2.為昇科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資產	$ 646,670	805,566	1,243,732
非流動資產	654,937	656,047	635,142
流動負債	(280,682)	(326,953)	(694,511)
非流動負債	(162,405)	(169,872)	(186,326)
淨 資 產	**$ 858,520**	**964,788**	**998,03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75,532**	**534,396**	**552,813**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51,395**	**270,584**	**173,507**	**669,274**
本期淨利(損)	$ (66,186)	4,834	(111,501)	49,529
其他綜合損益	(3,348)	(770)	5,232	(1,563)
綜合損益總額	**$ (69,534)**	**4,064**	**(106,269)**	**47,9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36,660)**	**2,677**	**(61,760)**	**22,6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8,516)**	**1,945**	**(58,863)**	**21,819**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7,446)	(49,9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7,596)	(11,7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079)	436,8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0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3,713)**	**375,123**

3.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資產	$ 850,067	233,082	347,453
非流動資產	340,798	333,427	283,666
流動負債	(97,579)	(29,775)	(139,628)
非流動負債	(50,819)	(45,002)	(7,948)
淨 資 產	**$ 1,042,467**	**491,732**	**483,54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78,151**	**198,512**	**195,206**

	111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4.29(收購日)~110.6.30
營業收入	**$ 90,522**	**159,056**	**39,950**
本期淨損	$ (21,538)	(38,961)	(1,419)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538)**	**(38,961)**	**(1,4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6,053)**	**(12,195)**	**(5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053)**	**(12,195)**	**(573)**

	111年1月至6月	1104.29(收購日)~110.6.30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3,703)	17,7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912)	(220,92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83,079	350,29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96,464**	**147,076**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183	1,065,426	586,022	19,500	758,075	11,142	2,980,348
增 添	-	1,715	10,429	6,213	16,735	195	35,287
處 分	-	-	(14,661)	(706)	(11,109)	-	(26,476)
重 分 類	-	1,350	11,442	-	8,356	(524)	20,624
匯率影響之變動	-	4,439	4,573	161	2,796	-	11,96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540,183**	**1,072,930**	**597,805**	**25,168**	**774,853**	**10,813**	**3,021,752**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779	1,023,690	499,688	21,576	652,864	-	2,609,597
合併取得	83,567	17,433	717	577	20,225	-	122,519
增　　添	43,716	22,794	73,762	-	43,332	129	183,733
處　　分	-	-	(2,455)	-	(11,728)	-	(14,183)
重 分 類	-	-	3,729	-	14,050	-	17,779
匯率影響之變動	-	(3,121)	(2,831)	(111)	(1,603)	-	(7,66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539,062**	**1,060,796**	**572,610**	**22,042**	**717,140**	**129**	**2,911,779**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4,277	283,540	11,385	536,011	-	1,105,213
本期折舊	-	19,298	27,657	1,683	39,743	-	88,381
處　　分	-	-	(14,609)	(706)	(10,532)	-	(25,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3	1,290	33	1,428	-	4,19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295,018**	**297,878**	**12,395**	**566,650**	**-**	**1,171,94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7,045	234,022	9,075	472,859	-	953,001
合併取得	-	114	43	353	2,021	-	2,531
本期折舊	-	18,557	25,041	1,761	39,455	-	84,814
處　　分	-	-	(608)	-	(9,588)	-	(10,196)
重 分 類	-	-	-	-	(3,692)	-	(3,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6)	(769)	(48)	(734)	-	(2,49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254,770**	**257,729**	**11,141**	**500,321**	**-**	**1,023,96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540,183**	**791,149**	**302,482**	**8,115**	**222,064**	**11,142**	**1,875,135**
民國111年6月30日	**$ 540,183**	**777,912**	**299,927**	**12,773**	**208,203**	**10,813**	**1,849,811**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1,779**	**786,645**	**265,666**	**12,501**	**180,005**	**-**	**1,656,596**
民國110年6月30日	**$ 539,062**	**806,026**	**314,881**	**10,901**	**216,819**	**129**	**1,887,818**

合併公司處分資產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股東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94	19,913	7,489	6,080	48,376
增　　添	-	18,223	1,621	-	19,844
減　　少	-	(6,193)	(3,026)	(381)	(9,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5	8	-	-	33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5,219**	**31,951**	**6,084**	**5,699**	**58,953**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07	14,030	5,216	5,822	40,075
合併取得	-	4,815	-	-	4,815
增　　添	-	1,991	247	258	2,496
減　　少	-	(91)	-	-	(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	-	-	-	(23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4,774**	**20,745**	**5,463**	**6,080**	**47,06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7	14,168	4,554	2,393	22,842
本期折舊	271	7,488	888	541	9,188
減　　少	-	(5,998)	(3,026)	(381)	(9,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4	-	-	4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2,036**	**15,662**	**2,416**	**2,553**	**22,66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5	4,479	2,451	1,223	9,358
合併取得	-	1,827	-	-	1,827
本期折舊	266	4,203	861	570	5,900
減　　少	-	(91)	-	-	(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	-	(2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1,449**	**10,418**	**3,312**	**1,793**	**16,97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167**	**5,745**	**2,935**	**3,687**	**25,534**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3,183**	**16,289**	**3,668**	**3,146**	**36,28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802**	**9,551**	**2,765**	**4,599**	**30,717**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3,325**	**10,327**	**2,151**	**4,287**	**30,090**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　地	土地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6月30日餘額)	**$ 237,902**	**4,871**	**242,7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902	4,736	242,638
購置增添	-	135	135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237,902**	**4,871**	**242,773**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38	1,338
本期折舊	-	413	41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1,751**	**1,75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18	518
本期折舊	-	406	40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924**	**924**

	自有資產		
	土　地	土地及改良物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7,902	3,533	241,435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37,902	3,120	241,022
民國110年1月1日	$ 237,902	4,218	242,120
民國110年6月30日	$ 237,902	3,947	241,849

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衡量。

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鄰近地區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約價值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4,526	138,904	300,266	2,484	46,669	4,072	946,921
本期外購	-	365	5,531	-	-	2,550	8,446
重 分 類	-	10,000	(7,718)	3	900	(3,185)	-
處　　分	-	-	(100)	-	-	-	(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5	78	545	-	-	-	3,188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457,091	149,347	298,524	2,487	47,569	3,437	958,4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770	134,625	118,320	1,904	-	-	610,619
合併取得	122,371	10,000	127,000	150	-	27,000	286,521
本期外購	-	684	25,208	-	-	-	25,892
重 分 類	-	-	5,246	-	-	-	5,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9)	233	(311)	-	-	-	(85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477,362	145,542	275,463	2,054	-	27,000	927,421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761	87,239	1,210	2,692	31	149,933
本期攤銷	-	6,954	18,943	147	4,256	1,201	31,501
處　　分	-	-	(90)	-	-	-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379	-	-	-	39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65,727	106,471	1,357	6,948	1,232	181,7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78	72,331	977	-	-	119,686
合併取得	-	167	2,116	3	-	900	3,186
本期攤銷	-	5,997	11,693	110	-	450	18,250
重 分 類	-	-	2,997	-	-	-	2,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239)	-	-	-	(24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52,539	88,898	1,090	-	1,350	143,877

帳面價值：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約價值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4,526	80,143	213,027	1,274	43,977	4,041	796,988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57,091	83,620	192,053	1,130	40,621	2,205	776,720
民國110年1月1日	$ 355,770	88,247	45,989	927	-	-	490,933
民國110年6月30日	$ 477,362	93,003	186,565	964	-	25,650	783,544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18,831	162,831	453,668
留抵稅額	45,985	30,669	39,435
其他遞延費用	63,863	76,195	88,4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7	5,408	5,332
	$ 230,416	275,103	586,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33,000	120,186	94,439
長期預付款	5,419	-	-
	$ 138,419	120,186	94,439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31,696	2,137,438	1,578,263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88,781
	$ 2,031,696	2,287,438	1,767,044
尚未使用額度	$ 1,393,484	874,036	1,638,819
利率區間	0.81%~3%	0.8%~3%	0.8%~3.6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4,473,466千元及5,364,392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81%~3%及0.8%~3.6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至一一一年九月間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至一一一年二月間；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730,590千元及5,191,19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706	76,734	85,38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1,357	19,672	26,724
應付設備款		19,560	17,406	10,384
應付股利		121,917	-	448
其他		146,055	173,736	114,020
	$	**388,595**	**287,548**	**236,9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	16	66,479
其他		1,464	-	16
	$	**1,464**	**16**	**66,495**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3,750	4,843	2,786
其他		5,616	2,984	9,425
	$	**9,366**	**7,827**	**12,211**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917	348,333	152,869
擔保銀行借款		1,079,111	899,403	996,360
		1,182,028	1,247,736	1,149,2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417)	(131,417)	(12,279)
	$	**1,050,611**	**1,116,319**	**1,136,950**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	**25,000**	**50,640**
利率區間		**0.983%~1.5698%**	**0.983%~1.3055%**	**1.00%~1.84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借款利率區間為0.983%～1.5698%及1.00%~1.84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至一二二年十月間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至一一四年十月間；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65,708千元及200,16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	$ 12,480	8,397	8,411
非流動	$ 10,751	4,082	8,42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	27	182	5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30	783	2,766	1,82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97	3,947	11,848	7,51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分租賃包含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九)負債準備

	111.6.30	110.12.31	110.6.30
保固準備	$ 74,675	70,165	72,254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1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3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74,675

	保固準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0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58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72,25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工程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推銷費用	$ -	32	1	65
管理費用	38	4	76	9
研究發展費用	4	6	8	11
合　　計	**$ 42**	**42**	**85**	**85**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987	954	2,629	1,940
推銷費用	960	894	1,935	1,627
管理費用	1,298	1,435	2,597	2,455
研究發展費用	2,718	2,317	5,513	4,738
合　　計	**$ 5,963**	**5,600**	**12,674**	**10,760**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於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3千元、1,577千元、4,671千元及3,078千元。

(二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751	23,812	73,257	72,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71	-	10,671	-
	44,422	23,812	83,928	72,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469)	(944)	(30,449)	2,5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8,953**	**22,868**	**53,479**	**75,399**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7,151	17,151	17,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30,658	530,658	530,65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49,486	35,646	19,689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	18	18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02,38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300	80,777	5,231
	$ 645,583	**666,220**	**677,10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	121,917	1.2	146,300
股　　票	1.0	121,916	-	-
合　　計	**$ 2.0**	**243,833**	**1.2**	**146,300**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81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21,5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11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55,306)**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69年及3.42年。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至六月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3,840千元及14,828千元。

(二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8,148	105,339	294,586	302,2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917	121,917	121,917	121,917
	$ 0.97	0.86	2.42	2.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148	105,339	294,586	302,2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917	121,917	121,917	121,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配股數	26	12	93	47
員工認股選擇權	-	489	-	4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1,943	122,418	122,010	122,406
	$ 0.97	0.86	2.41	2.47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認股選擇權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0.79	2.20	2.25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0.78	2.20	2.25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　計
民國111年4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73,084	-	73,084
台灣	104,975	130,393	235,368
美國	368,377	1,603	369,980
德國	85,677	-	85,677
其他	76,435	1,797	78,232
	$ 708,548	**133,793**	**842,341**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268,980	-	268,980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351,919	-	351,919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87,649	133,793	221,442
	$ 708,548	**133,793**	**842,341**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　計
民國110年4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49,093	-	249,093
台灣	55,644	157,239	212,883
美國	444,063	638	444,701
其他	77,704	1,304	79,008
	$ 826,504	**159,181**	**985,68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351,474	-	351,474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406,507	-	406,507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68,523	159,181	227,704
	$ 826,504	**159,181**	**985,685**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03,906	67	203,973
台灣	222,863	205,304	428,167
美國	863,049	2,750	865,799
德國	163,584	-	163,584
其他	169,852	2,127	171,979
	$ 1,623,254	**210,248**	**1,833,502**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612,230	-	612,230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845,901	-	845,901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165,123	210,248	375,371
	$ 1,623,254	**210,248**	**1,833,502**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611,589	-	611,589
台灣	130,703	288,714	419,417
美國	953,235	638	953,873
其他	162,404	1,304	163,708
	$ 1,857,931	**290,656**	**2,148,587**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699,791	-	699,791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046,022	-	1,046,022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112,118	290,656	402,774
	$ 1,857,931	**290,656**	**2,148,587**

2.合約餘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463,615	428,751	689,849
減：備抵損失		-	-	-
	$	**463,615**	**428,751**	**689,84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5,472	161,962	19,087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21,813	21,813	21,813
合約負債-預收勞務收入		59	101	95
	$	**177,344**	**183,876**	**40,99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739千元及9,47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專案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汽車零配件或模具銷售合約而預收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化之情形。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1%且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45千元、2,539千元、7,790千元及7,2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73千元、1,269千元、3,895千元及3,6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997千元及5,8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99千元及2,9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432	858	6,006	91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175	244	175	258
政府補助收入	-	7,100	-	7,100
補償收入	-	19,129	-	19,129
其他收入－其他	8,495	13,366	11,557	16,866
	$ 8,670	39,839	11,732	43,35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931	(30,331)	114,639	(25,610)
賠償損失	-	-	(12)	-
處分資產(損)益	62	24	(18)	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	(123)	(259)	(293)
	$ 43,808	(30,430)	114,350	(25,67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219	8,696	17,689	15,9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5	27	182	55
財務成本淨額	$ 9,344	8,723	17,871	15,960

(二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8%、26%及13%；對其他前三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3%、30%及28%。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係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9,579	959,579	959,5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13,724	3,247,654	2,105,265	68,425	447,589	522,710	103,66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231	23,619	8,243	4,496	7,470	3,410	-
存入保證金	4,290	4,290	-	-	4,290	-	-
	$ 4,200,824	**4,235,142**	**3,073,087**	**72,921**	**459,349**	**526,120**	**103,665**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49,951	949,951	949,9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35,174	3,841,632	1,529,496	1,172,180	249,774	778,888	111,29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12,595	5,196	3,271	2,255	1,873	-
存入保證金	4,829	4,829	-	-	4,829	-	-
	$ 4,502,433	**4,809,007**	**2,484,643**	**1,175,451**	**256,858**	**780,761**	**111,294**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1,141	1,061,141	1,061,1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16,273	2,973,849	735,826	1,209,967	20,416	888,950	118,69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840	16,986	4,907	3,596	5,295	3,188	-
存入保證金	6,205	6,205	-	-	6,205	-	-
	$ 4,000,459	**4,058,181**	**1,801,874**	**1,213,563**	**31,916**	**892,138**	**118,69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197	29.72	1,699,895	72,912	27.68	2,018,204	47,665	27.86	1,327,947
歐元	1,923	31.05	59,709	1,753	31.32	54,904	1,619	33.15	53,670
人民幣	21,505	4.439	95,461	20,799	4.344	90,351	26,077	4.309	112,366
日幣	47	0.2182	10	1,790	0.2410	430	5,187	0.2521	1,3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26	29.72	199,897	7,862	27.68	217,620	8,520	27.86	237,367
人民幣	83	4.439	368	67	4.344	291	116	4.309	500
日幣	251	0.2182	55	-	-	-	25,972	0.2521	6,548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38千元及10,0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931千元、(30,331)千元、114,639千元及(25,610)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710千元及23,33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3,505**	-	-	**53,505**	**53,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3,422	-	-	-	-
合約資產-流動	463,615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9,1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85	-	-	-	-
存出保證金	188,704	-	-	-	-
	$4,265,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31,696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37,662	-	-	-	-
應付股利	121,91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23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2,028	-	-	-	-
存入保證金	4,290	-	-	-	-
	$4,200,824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3,505**	-	-	**53,505**	**53,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133	-	-	-	-
合約資產-流動	428,751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60,4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223	-	-	-	-
存出保證金	142,545	-	-	-	-
	$4,645,096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87,43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49,9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47,736	-	-	-	-
存入保證金	4,829	-	-	-	-
	$4,502,433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964	-	-	-	-
合約資產-流動	689,849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08,6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3,998	-	-	-	-
存出保證金	74,065	-	-	-	-
	$3,692,5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67,04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0,693	-	-	-	-
應付股利	4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8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49,229	-	-	-	-
存入保證金	6,205	-	-	-	-
	$4,000,45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合併取得**	**111.6.30**
短期借款	$ 2,287,438	(257,124)	1,382	-	2,031,696
租賃負債	12,479	(8,900)	19,652	-	23,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47,736	(65,708)	-	-	1,182,0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47,653**	**(331,732)**	**21,034**	**-**	**3,236,955**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合併取得**	**110.6.30**
短期借款	$ 1,594,711	173,194	(861)	-	1,767,044
租賃負債	16,975	(5,638)	2,496	3,007	16,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933	(50,160)	(64)	9,520	1,149,2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01,619**	**117,396**	**1,571**	**12,527**	**2,933,1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帝寶工業(股)公司(帝寶工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胡連精密)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波音通訊企業有限公司(波音通訊)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總經理係二親等關係
口袋移動科技(股)公司(口袋移動)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安徽省尚石口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尚石)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1月	110年1月至1月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波音通訊	$ 107	-	177	-
其他關係人				
口袋移動	6,775	-	16,213	-
	$ 6,882	**-**	**16,390**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鐸	$ 9,835	12,468	22,029	26,203
玖鋒	323	2,539	732	3,756
波音通訊	1,839	1,727	3,658	4,269
其他關係人				
胡連精密	1,451	-	1,551	-
	$ 13,448	**16,734**	**27,970**	**34,22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波音通訊	$ 54	4,429	6
	其他關係人			
	口袋移動	48,228	47,684	19,953
		$ 48,282	**52,113**	**19,95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安徽尚石	**$ 28**	**-**	**25,03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鐸	$ 4,242	6,429	5,652
	玖鋒	112	317	624
	波音通訊	1,411	5,050	4,304
	其他關係人－胡連精密	1,593	230	-
		$ 7,358	**12,026**	**10,580**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玖鋒	$ 2	16	16
	其他關係人			
	口袋移動	1,459	-	66,479
	胡連精密	3	-	-
		$ 1,464	**16**	**66,49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4	9,363	21,866	17,217
退職後福利	181	197	341	394
	$ 10,365	**9,560**	**22,207**	**17,61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78,085	649,681	593,39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617,010	594,802	626,593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585	12,223	28,598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	-	55,400
		$1,395,680	1,256,706	1,303,9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96	36,219	33,079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6.30	110.12.31	110.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4,999	2,716	14,837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因承攬業務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28,227千元、427,348千元及271,227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因與經濟部簽訂研究發展專案，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3,000千元18,000千元及0千元。

(二)或有負債：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I522602號「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技術)之侵權排除暨損害賠償之訴。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合併公司接獲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上民專訴字第26號審理結果，原告於第一、二審之訴皆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皆由原告負擔。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本件判決已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610	145,130	177,740	37,356	119,697	157,053
勞健保費用	3,467	13,383	16,850	3,144	11,788	14,932
退休金費用	1,805	6,123	7,928	1,766	5,453	7,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3	3,175	4,158	1,300	2,842	4,142
折舊費用	22,822	22,976	45,798	28,991	19,568	48,559
攤銷費用	308	15,577	15,885	253	9,997	10,250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516	292,575	363,091	74,408	235,561	309,969
勞健保費用	7,051	26,938	33,989	6,507	22,722	29,229
退休金費用	4,353	13,077	17,430	3,264	10,659	13,9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5	6,721	9,006	2,459	5,350	7,809
折舊費用	53,974	44,008	97,982	54,156	36,964	91,120
攤銷費用	621	30,880	31,501	535	17,715	18,25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69,743	69,743	69,743	1.74 %	營業週轉	-		-		-	85,852	257,556

註一：本公司限額計算方式: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為昇科科技限額計算方式: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為限，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740,722	26,748 (USD900)	26,748	21,696	-	0.72 %	1,851,804	Y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740,722	550,000	550,000	454,479	-	14.81 %	1,851,804	Y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2	740,722	210,000	210,000	-	-	5.65 %	1,851,804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為昇科科技	奇美車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53,505	8.36 %	53,50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立承系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立承系統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707	411,554	24,125	530,752	-	-	-	-	42,832	942,306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89,55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88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89,550	〃	4.88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25,099	〃	0.27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099	〃	0.27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銷貨	37,581	〃	2.05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37,581	〃	2.05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營業收入	3,263	依加工合約約定	0.18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3,263	〃	0.18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收帳款	18,23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9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8,238	〃	0.19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付費用	23,691	〃	0.25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691	〃	0.25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3,746	〃	0.04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746	〃	0.04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其他營業收入	711	依加工合約約定	0.04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711	〃	0.04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預收款項	4,4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4,462	〃	0.05 %
3	至鴻科技	立承系統	3	銷貨	48,013	〃	0.51 %
8	立承系統	至鴻科技	3	進貨	48,013	〃	0.51 %
3	至鴻科技	立承系統	3	應收帳款	50,414	〃	0.54 %
8	立承系統	至鴻科技	3	應付帳款	50,414	〃	0.54 %
3	至鴻科技	立承系統	3	進貨	40,973	〃	2.23 %
8	立承系統	至鴻科技	3	銷貨	85,771	〃	4.68 %
3	至鴻科技	立承系統	3	應付帳款	26,647	〃	0.28 %
8	立承系統	至鴻科技	3	應收帳款	73,701	〃	0.78 %
4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24,549	〃	1.34 %
5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24,549	〃	1.34 %
4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6,967	〃	0.29 %
5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6,967	〃	0.29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85,576	〃	4.67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進貨	85,576	〃	4.67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帳款	123,805	〃	1.31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應付帳款	123,805	〃	1.31 %
3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3	其他應付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4 %
6	鴻進光電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4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管理服務收入	4,284	依合約規定	0.05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其他費用	4,284	〃	0.05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90,065	〃	0.96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帳款	79,498	〃	0.84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應付帳款	120,912	〃	1.28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其他應付款	48,741	〃	0.52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專利權授予收入	5,082	〃	0.05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特許權費用	5,082	〃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NTD 233,066 (USD 7,110)	NTD 233,066 (USD 7,110)	7,110	100.00 %	920,002	(13,730)	(13,730)	子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 7,110	USD 7,110	7,110	100.00 %	USD 30,960	USD (477)	USD (47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NTD 56,175 (USD 1,919)	NTD 56,175 (USD 1,919)	1,919	70.00 %	52,318	2,374	1,662	子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 2,741	2,741	100.00 %	USD 2,515	USD 83	USD 83	子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807	2,458	100.00 %	USD 2,515	USD 83	USD 83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00 %	10,692	3,240	2,26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1,500,485	44,534	76.72 %	1,433,414	(1,052)	(16,216)	子公司(註)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00 %	5,332	(43)	(43)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96,907	596,907	40,595	44.61 %	382,988	(111,501)	(49,741)	子公司(註)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NTD 176,330 (USD 6,200)	NTD 176,330 (USD 6,200)	6,200	100.00 %	164,143	(66,042)	(66,042)	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6,200	USD 6,200	6,200	100.00 %	USD 6,270	USD (2,297)	USD (2,29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942,306	411,554	42,832	73.75 %	853,187	(33,376)	(38,500)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3,730)	100 %	(13,730) (註)	920,002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176,330 (USD 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330 (USD 6,200)	-	-	176,330 (USD 6,200)	(66,042)	44.61 %	(29,461) (註)	73,224	-

註：已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09,396 (USD$13,310)	NTD$409,396 (USD$13,310)	2,911,20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50,645	11.85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87,638	11.22 %
尤禹濤	9,498,761	7.79 %
尤禹蒔	9,052,063	7.42 %
尤山泉	8,053,631	6.60 %
黃淑媛	6,569,783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111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8,548	133,793	-	842,341
部門間收入	130,307	93,109	(223,416)	-
收入總計	**$ 838,855**	**226,902**	**(223,416)**	**842,34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5,451**	**(9,406)**	**34,599**	**70,644**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　整及銷除	合　計
110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6,504	159,181	-	985,685
部門間收入	363,519	-	(363,519)	-
收入總計	**$ 1,190,023**	**159,181**	**(363,519)**	**985,6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9,032**	**(35,754)**	**(37,037)**	**96,241**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3,254	210,248	-	1,833,502
部門間收入	291,920	134,082	(426,002)	-
收入總計	**$ 1,915,174**	**344,330**	**(426,002)**	**1,833,50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8,468**	**(34,471)**	**78,185**	**212,182**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7,931	290,656	-	2,148,587
部門間收入	763,722	-	(763,722)	-
收入總計	**$ 2,621,653**	**290,656**	**(763,722)**	**2,148,5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192**	**(36,589)**	**(36,121)**	**312,482**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1年6月30日	**$ 8,259,575**	**3,099,036**	**(1,942,116)**	**9,416,4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037,174**	**2,772,602**	**(1,243,595)**	**9,566,181**
民國110年6月30日	**$ 7,191,700**	**2,495,933**	**(940,705)**	**8,746,928**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11年6月30日	**$ 3,970,753**	**583,298**	**10,444**	**4,564,4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62,792**	**812,682**	**129,684**	**4,905,158**
民國110年6月30日	**$ 3,223,190**	**1,113,892**	**(120,716)**	**4,216,366**

附件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政聖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2,605	13	945,55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38	-	9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45,906	11	948,29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84,670	1	251,7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435	-	9,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96,427	5	99,066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57,555	10	481,81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52,880	2	137,451	3
		2,485,216	42	2,874,605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10,100	37	1,699,32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68,481	18	1,087,58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71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320	1	34,2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53	-	8,1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429	1	55,4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66,540	1	36,785	1
		3,347,240	58	2,921,605	51
	資產總計	$ 5,832,456	100	5,796,210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90,000	22	1,050,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5,480	1	25,369	-
2170	應付帳款	234,010	4	193,1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72	-	41,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912	2	167,09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364	-	1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7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51	1	113,69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3,677	-	1,997	-
		1,762,040	30	1,593,508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000,000	17	8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050	-	621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8,601	-	7,8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6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	-	143	-
		1,013,659	17	88,572	1
	負債合計	2,775,699	47	1,682,080	29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219,166	21	1,228,212	21
3200	資本公積	559,889	10	951,999	16
3300	保留盈餘	1,316,898	23	1,999,376	35
3400	其他權益	(39,196)	(1)	(65,457)	(1)
	權益總計	3,056,757	53	4,114,13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2,456	100	5,796,21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七)	$ 1,804,953	100	3,099,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0,239	62	1,543,712	50
	營業毛利	684,714	38	1,555,805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58	3	88,467	3
6200	管理費用	96,934	5	105,0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86	10	173,079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61)	-	-	-
		335,817	18	366,556	12
	營業淨利	348,897	20	1,189,249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243	-	5,5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485	1	13,2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51)	(5)	(22,9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7,036)	(1)	(10,3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554	1	32,240	1
		(66,005)	(4)	17,814	1
7900	**稅前淨利**	282,892	16	1,207,063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8,358	2	229,283	7
	本期淨利	244,534	14	977,780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154)	-	(1,73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9	-	(94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571	-	(7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4)	-	(3,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00	1	(34,4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800	1	(34,42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96	1	(37,8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930**	**15**	**939,956**	**3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7.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7.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406	435,996	587,540	1,933	1,390,712	1,980,185	(16,567)	(13,743)	(30,310)	-	3,535,277
本期淨利	-	-	-	-	977,780	977,780	-	-	-	-	977,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7)	(2,677)	(34,429)	(718)	(35,147)	-	(37,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103	975,103	(34,429)	(718)	(35,147)	-	939,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788	-	(108,7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77	(28,37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585	-	-	-	(57,585)	(57,5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8,322)	(898,322)	-	-	-	-	(898,3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迴轉權益組成項目	-	(18,813)	-	-	-	-	-	-	-	-	(18,8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221	530,164	-	-	-	-	-	-	-	-	551,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4,652	-	-	-	-	-	-	-	-	4,652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	(5)	-	-	-	-	(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212**	**951,999**	**696,328**	**30,310**	**1,272,738**	**1,999,376**	**(50,996)**	**(14,461)**	**(65,457)**	**-**	**4,114,13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212	951,999	696,328	30,310	1,272,738	1,999,376	(50,996)	(14,461)	(65,457)	-	4,114,130
本期淨利	-	-	-	-	244,534	244,534	-	-	-	-	24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5)	(975)	11,800	571	12,371	-	1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59	243,559	11,800	571	12,371	-	255,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10	-	(97,51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7	(35,14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64	-	-	-	(24,564)	(24,5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5,184)	(835,184)	-	-	-	-	(835,18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31,160)	(431,160)
庫藏股註銷	(33,610)	(397,550)	-	-	-	-	-	-	-	431,16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861	-	-	-	-	-	-	-	-	4,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79	-	-	(52,399)	(52,399)	-	-	-	-	(51,8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3,890)	(13,890)	-	13,890	13,89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	**(39,196)**	**-**	**3,056,7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892	1,207,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086	70,553
攤銷費用	9,884	12,16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61)	-
利息費用	17,036	10,385
利息收入	(4,243)	(5,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1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2,401	5,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54)	(32,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9	(468)
收益費損項目	116,159	59,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7	1,8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69,954	(64,3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4)	19,852
存貨增加	(88,146)	(143,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429)	(9,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4,502	(195,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111	1,047
應付票據減少	-	(9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890	25,3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6,519)	(19,5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80	(1,544)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1)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801	3,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303	(191,346)
調整項目	496,462	(131,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9,354	1,075,545
收取之利息	4,243	5,578
支付之利息	(17,036)	(7,588)
支付之所得稅	(112,444)	(269,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117	804,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440,980)	(5)
收取之股利	2,485	4,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32)	(90,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7	4,234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42,126)	(7,112)
取得無形資產	(15,512)	(11,460)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200,000)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998)	(116,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46,500	2,191,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6,500)	(2,030,000)
償還公司債	-	(5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0,00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000)	(1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22)	-
發放現金股利	(835,184)	(898,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1,1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66)	(707,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2,947)	(19,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552	965,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605**	**945,5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5~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15年
車棚	15年
裝橫設備	1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2~8年

(2)專利權：90~229個月

(3)商標權：75~159個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各種汽車零件、電機開關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等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汽車及電機開關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38	81
活期存款	732,367	945,471
	$ 732,605	**945,55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38	1,09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5,906	948,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670	251,776
減：備抵損失	-	(461)
	$ 731,314	**1,201,02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7,838	- %	-
逾期30天以下	18,371	- %	-
逾期31~60天	5,622	- %	-
逾期61~90天	1,571	- %	-
逾期91天以上	17,912	- %	-
合計	**$ 731,31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9,392	- %	-
逾期30天以下	59,602	- %	-
逾期31~60天	2,016	- %	-
逾期61~90天	100,304	0.29 %	290
逾期91天以上	171	100 %	171
合計	**$ 1,201,485**		**46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61	4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1)	-
	$ -	**46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件六(二十三)。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4,435	9,70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280,000	8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27	19,066
減：備抵損失	-	-
	$ 310,862	**108,768**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件六(二十三)。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318,472	284,505
在製品	142,126	79,533
製成品	92,060	90,453
商品	4,897	27,319
	$ 557,555	**481,810**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0,055	2,563
存貨報廢損失	2,346	2,449
存貨盤虧(盈)	(193)	283
列入營業成本	**$ 12,208**	**5,29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110,100**	**1,699,32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含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9,739	675,713	322,133	8,319	394,004	1,689,908
本期增添	-	24,286	11,041	3,242	25,603	64,172
本期處分	-	-	(9,325)	(3,134)	(1,454)	(13,913)
重分類	-	7,344	4,010	-	1,055	12,4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39**	**707,343**	**327,859**	**8,427**	**419,208**	**1,752,57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9,739	351,230	250,597	7,124	360,001	1,258,691
本期增添	-	50,915	29,439	1,195	34,132	115,681
本期處分	-	-	(4,928)	-	(724)	(5,652)
重分類	-	273,568	47,025	-	595	321,1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39**	**675,713**	**322,133**	**8,319**	**394,004**	**1,689,908**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1,548	137,958	5,584	327,229	602,319
本期折舊	-	22,259	31,648	1,009	32,426	87,342
本期處分	-	-	(2,353)	(2,628)	(1,016)	(5,997)
重 分 類	-	431	-	-	-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238**	**167,253**	**3,965**	**358,639**	**684,09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8,590	108,880	4,752	301,441	533,663
本期折舊	-	12,958	30,258	832	26,505	70,553
本期處分	-	-	(1,180)	-	(706)	(1,886)
重 分 類	-	-	-	-	(11)	(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548**	**137,958**	**5,584**	**327,229**	**602,31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9,739**	**553,105**	**160,606**	**4,462**	**60,569**	**1,068,4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9,739**	**544,165**	**184,175**	**2,735**	**66,775**	**1,087,589**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9,739**	**232,640**	**141,717**	**2,372**	**58,560**	**725,028**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增添	4,4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7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4**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17**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31	54,145	1,872	64,948
本期外購	588	14,924	-	15,512
重分類	360	-	33	3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79**	**69,069**	**1,905**	**80,8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832	56,246	1,694	65,772
本期外購	1,099	10,183	178	11,460
本期減少	-	(12,649)	-	(12,649)
重分類	-	365	-	3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931**	**54,145**	**1,872**	**64,948**
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0	28,116	763	30,649
本期攤銷	567	9,102	215	9,8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37**	**37,218**	**978**	**40,5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7	29,306	561	31,134
本期攤銷	503	11,459	202	12,164
本期減少	-	(12,649)	-	(12,6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70**	**28,116**	**763**	**30,64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542**	**31,851**	**927**	**40,3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161**	**26,029**	**1,109**	**34,299**
民國108年1月1日	**$ 6,565**	**26,940**	**1,133**	**34,638**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06	479
營業費用	9,278	11,685
	$ 9,884	**12,164**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 64,863	50,030
其他遞延費用	86,434	86,202
其他流動資產	1,583	1,219
預付設備款	66,540	36,785
	$ 219,420	**174,236**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1,290,000**	**1,0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10,000**	**829,980**
利率區間	**0.81%~0.92%**	**0.83%~0.92%**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代收款	$ 2,020	1,960
補助款	11,620	-
其他	37	37
	$ 13,677	**1,997**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37%~1.05%	111.6.4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59%~1.036%	114.8.3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0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8%~1.056%	110.8.8	$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2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699,500)
公司債到期還本金額	(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7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並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且本公司業已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還。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874**	**-**
非流動	**$ 2,865**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8	76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31	768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20	18,01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9,919)	(10,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01	7,808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633	63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15	15,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0	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1	794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	39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8	84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9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20**	**18,01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07	9,267
利息收入	91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9	2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10	5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9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19**	**10,20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6	77
	$ 149	**143**
管理費用	**$ 149**	**14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910	9,175
本期認列	1,154	1,73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064**	**10,91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 %	0.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92)	61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00	(57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74)	6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83	(5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58千元及11,0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之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723	242,2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23)	2,720
	31,400	244,9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958	(15,667)
	$ 38,358	**229,28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82,892	1,207,0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78	241,4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11)	(6,4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68	570
投資抵減	(14,341)	(9,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23)	2,720
支付境外所得稅	687	386
	$ 38,358	**229,28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23,021**	**511,46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04,604**	**102,29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13	7,540	129	8,1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11	(7,540)	-	(5,5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24**	**-**	**129**	**2,653**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129	1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3	7,540	-	8,0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13**	**7,540**	**129**	**8,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621	6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57	72	1,4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57**	**693**	**2,050**
民國108年1月1日	$ 7,692	543	8,2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92)	78	(7,6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621**	**62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219,166千元及1,228,212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821	114,9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21
盈餘轉增資	2,457	5,759
庫藏股註銷	(3,36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1,917**	**122,821**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5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計2,12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1,221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7,5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7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7,151	29,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30,658	915,761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4,861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	1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31	4,652
	$ 559,889	**951,9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註銷庫藏股33,610千元，因庫藏股買回成本高於面額，故將其差額按股權比例沖銷普通股票發行溢價12,447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385,10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5,457千元及30,31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8	835,184	7.8	898,322
股　　票	0.2	24,564	0.5	57,585
	$ 7.0	**859,748**	**8.3**	**955,90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 146,300**

4.庫藏股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

條之二及相關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用予轉讓股份予員工，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買回庫藏股3,361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361	3,361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966)	(14,461)	(65,4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00	-	1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71	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	13,8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6)**	**-**	**(39,16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567)	(13,743)	(30,3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429)	-	(34,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18)	(7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996)**	**(14,461)**	**(65,457)**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11.5	109.11.24
給與數量	1,918,000股	82,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11.5	109.11.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53.15元~54.75元	66.24元~68.15元
給與日股價	165元	203.5元
執行價格	165元	203.5元
預期波動率	47.66%~45.47%	48.19%~4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19%~0.20%	0.19%~0.20%

(註):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數量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3.92年。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4,861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44,534	977,780
普通股加權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473	124,647
	$ 2.03	7.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4,534	980,0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0,473	124,6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	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0,567	125,379
	$ 2.03	7.82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61,165	244,972
台灣	262,219	811,282
美國	1,065,650	1,469,225
德國	241,611	344,675
其他國家	174,308	229,363
	$ 1,804,953	3,099,517
主要商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943,804	1,229,202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645,458	1,808,196
其他	215,691	62,119
	$ 1,804,953	3,099,517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9,203	4,018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26,277	21,351
	$ 35,480	**25,36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05千元及7,090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33千元及24,88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16千元及12,44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43**	**5,57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8,485**	**13,28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3,102)	(23,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9)	468
	$ (83,251)	**(22,907)**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005	7,58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2,7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1	-
	$ 17,036	**10,385**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186,632千元及890,89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4%及3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9,358	389,358	389,35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90,000	2,331,429	1,292,289	-	202,670	836,47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39	3,811	452	452	904	2,003	-
	$ 2,683,097	**2,724,598**	**1,682,099**	**452**	**203,574**	**838,473**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2,447	402,447	402,4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30,000	1,132,676	1,051,327	-	81,349	-	-
	$ 1,532,447	**1,535,123**	**1,453,774**	**-**	**81,349**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41,994	28.48	1,195,989	51,126	29.98	1,532,757
歐　　元	EUR	1,458	35.02	51,059	1,399	33.6	46,992
人 民 幣	RMB	18,316	4.377	80,169	13,163	4.305	56,6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85	28.48	59,381	2,270	29.98	68,05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43千元及12,5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3,102)千元及(23,37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320千元及9,04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605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0,7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29	-	-	-	-
	$ 1,818,7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35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39	-	-	-	-
長期借款	1,000,000	-	-	-	-
	$ 2,683,097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5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08,3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29	-	-	-	-
	$ 2,309,3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0,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2,447	-	-	-	-
長期借款	80,000	-	-	-	-
	$ 1,532,44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10,000千元及1,149,98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775,699	1,682,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605)	(945,552)
淨負債(資產)	2,043,094	736,528
權益總額	3,056,757	4,114,130
資本總額	**$ 5,099,851**	**4,850,658**
負債資本比率	**40.06%**	**15.18%**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50,000	240,000	-	1,29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722)	4,461	3,739
長期借款	80,000	920,000	-	1,0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30,000**	**1,159,278**	**4,461**	**2,293,739**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1,000,000	-	1,050,000
長期借款	889,000	(809,000)	-	80,000
應付公司債	533,800	(500)	(533,3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72,800**	**190,500**	**(533,300)**	**1,13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帝寶工業(股)公司(帝寶工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本公司之子公司
Royal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ITM)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e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25,312	148,876
為昇科科技	36,295	18,152
至鴻科技	79,173	191,462
	$ 140,780	**358,49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54,840	452,665
至鴻科技	39	769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48,513	45,230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5,251
	$ 203,392	**503,9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8,437	39,376
	為昇科科技	28,503	11,365
	至鴻科技	47,719	201,035
	為升國際	11	-
		$ 84,670	**251,77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0,024	5,794
	為昇科科技	6,123	13,184
	至鴻科技	269	66
	為升國際	11	22
		$ 16,427	**19,06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2,959	21,606
	為昇科科技	3,779	14,341
	至鴻科技	-	808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5,334	4,040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1,202
		12,072	41,99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	2,589	157
	上海為彪	23	-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5,752	-
		8,364	157
		$ 20,436	**42,154**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至鴻科技	**$ 280,000**	**8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加計0.5%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應收款分別計有280,000千元及80,000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至鴻科技	$ 575,000	695,000
為昇科科技	500,000	100,000
ITM	25,632	9,893
為升科上海	86,000	86,000
	$ 1,186,632	**890,893**

7.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其他營業收入		
為昇科科技	$ 12,835	45,838
至鴻科技	7,545	-
上海為彪	543	-
	$ 20,923	**45,838**
子公司－什項收入		
上海為彪	$ 5,200	3,804
為昇科科技	7,003	5,363
	$ 12,203	**9,167**
子公司－其他費用		
為昇科科技	**$ 1,930**	**32,86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26	18,206
退職後福利	216	23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242	**18,4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89,739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527,248	151,40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55,400	55,400
		$ 872,387	**359,7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88**	**2,016**

(二)或有負債：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I522602號「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技術)之侵權排除暨損害賠償之訴。

本公司認為橙的公司所有與系爭技術相似之美國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底遭本公司舉發成功，台灣專利亦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經智慧財產局審定本公司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而橙的公司此次申請保全證據之系爭專利，係前述舉發成立之台灣專利案所分割之子案，其訴訟適法性顯已不足，故本公司評估此次證據保全之產品，對本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7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收足股款，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836	174,848	268,684	104,500	165,579	270,079
勞健保費用	8,752	16,688	25,440	9,150	16,654	25,804
退休金費用	3,865	9,442	13,307	3,847	7,390	11,237
董事酬金	-	3,076	3,076	-	11,789	11,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1	1,917	3,998	2,786	1,993	4,779
折舊費用	64,892	23,194	88,086	55,122	15,431	70,553
攤銷費用	606	9,278	9,884	479	11,685	12,1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457	49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79	6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84	5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66%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3)員工薪資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280,000	280,000	1.2%~1.55%	營運週轉	–		-		-	305,676 (註)	1,222,703 (註)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45,930	45,930	45,930	4.85%	營運週轉	–		-		-	87,687 (註)	350,747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611,351	37,177 (USD1,230)	25,632	17,088	-	0.83 %	1,528,379	Y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611,351	695,000	575,000	428,795	-	18.71 %	1,528,379	Y	-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2	611,351	200,000	500,000	100,000	-	16.27 %	1,528,379	Y	-	-
0	本公司	為升科上海	2	611,351	86,000	86,000	35,016	-	2.80 %	1,528,379	Y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股票－至鴻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746	486,861	14,701	440,980	-	-	-	-	25,445	927,841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54,840	17.18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959)	1.16 %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4,840)	25.96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959	0.72 %	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33,066 (USD7,110)	7,110	100%	876,752	8,121	8,121	子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30,789	USD275	USD275	子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1,919)	56,175 (USD1,919)	1,919	70%	47,932	(1,721)	(1,205)	子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404	USD(58)	USD(58)	子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404	USD(58)	USD(58)	子公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9,468	1,658	1,160	子公司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927,841	486,861	25,445	68.86%	942,657	62,737	32,079	子公司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	5,526	300	300	子公司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3,200	513,200	36,410	56.89%	233,291	(50,275)	(28,601)	子公司
為昇科	奇美車電	台灣	汽車零件買賣	84,000	84,000	2,800	14.74%	55,491	(52,890)	(9,230)	關聯企業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36,436 (USD 1,200)	36,436 (USD 1,200)	1,200	100%	61,014	67,044	67,044	子公司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1,200	USD 1,200	1,200	100%	USD 2,142	USD 2,270	USD 2,27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7,110)	-	-	233,066 (USD7,110)	8,121	100 %	8,121 (註)	876,752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36,436 (USD1,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36 (USD1,200)	-	-	36,436 (USD1,200)	67,044	56.89 %	38,141 (註)	34,711	34,711

註：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USD8,310)	NTD$269,502 (USD8,310)	1,834,054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1,645	12.14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4,638	11.44 %
尤禹濤	10,204,727	8.37 %
尤山泉	8,053,631	6.60 %
尤禹蒔	7,228,076	5.92 %
黃淑媛	6,569,783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商譽)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學

沈孝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1,669	13	732,60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979	-	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24,357	13	645,9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1,011	-	84,6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78	-	14,4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972	-	296,427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84,923	10	557,55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8,567	2	152,880	2
		2,718,556	38	2,485,216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240,256	45	2,110,10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59,700	15	1,068,48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25	-	3,7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9,345	1	40,3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337	-	2,6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	-	55,4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94,888	1	66,540	1
		4,457,380	62	3,347,240	58
	資產總計	$ 7,175,936	100	5,832,456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980,000	28	1,29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1,351	-	35,480	1
2170	應付帳款	291,462	4	234,0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162	-	12,0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533	2	134,9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685	-	8,3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82	-	8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066	2	32,6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822	-	13,6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5,833	2	-	-
		2,734,796	38	1,762,040	3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02,500	13	1,0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966	-	2,050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6,792	-	8,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83	-	2,8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	-	143	-
		915,378	13	1,013,659	17
	負債合計	3,650,174	51	2,775,699	47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219,166	17	1,219,166	21
3200	資本公積	666,220	9	559,889	10
3300	保留盈餘	1,687,724	24	1,316,898	23
3400	其他權益	(47,348)	(1)	(39,196)	(1)
	權益總計	3,525,762	49	3,056,75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75,936	100	5,832,4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七)	$ 2,640,062	100	1,804,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1,540,754	58	1,120,239	62
	營業毛利	1,099,308	42	684,714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808	5	49,358	3
6200	管理費用	118,526	4	96,9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244	7	189,986	10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35,069	1	(461)	-
		461,647	17	335,817	18
	營業淨利	637,661	25	348,89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397	-	4,2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7,322	2	18,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87)	(1)	(83,251)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2,602)	(1)	(17,0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29)	-	11,554	1
		(7,299)	-	(66,005)	(4)
7900	**稅前淨利**	630,362	25	282,8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4,434	4	38,358	2
	本期淨利	515,928	21	244,53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432	-	(1,15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	-	17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	-	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8	-	(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2)	-	11,8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152)	-	11,8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4)	-	11,3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974**	**21**	**255,930**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3**		**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212	951,999	696,328	30,310	1,272,738	1,999,376	(50,996)	(14,461)	(65,457)	-	4,114,130
本期淨利	-	-	-	-	244,534	244,534	-	-	-	-	24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5)	(975)	11,800	571	12,371	-	1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59	243,559	11,800	571	12,371	-	255,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10	-	(97,51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7	(35,14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64	-	-	-	(24,564)	(24,5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5,184)	(835,184)	-	-	-	-	(835,18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31,160)	(431,160)
庫藏股註銷	(33,610)	(397,550)	-	-	-	-	-	-	-	431,16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股權酬勞成本	-	4,861	-	-	-	-	-	-	-	-	4,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79	-	-	(52,399)	(52,399)	-	-	-	-	(51,82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3,890)	(13,890)	-	13,890	13,89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	**(39,196)**	**-**	**3,056,75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	(39,196)	-	3,056,757
本期淨利	-	-	-	-	515,928	515,928	-	-	-	-	515,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198	(8,152)	-	(8,152)	-	(6,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126	517,126	(8,152)	-	(8,152)	-	508,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7	-	(17,72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261)	26,2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00)	(146,300)	-	-	-	-	(146,3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股權酬勞成本	-	30,033	-	-	-	-	-	-	-	-	30,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752	-	-	-	-	-	-	-	-	75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75,546	-	-	-	-	-	-	-	-	75,54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1,687,724**	**(47,348)**	**-**	**(47,348)**	**-**	**3,525,7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362	282,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690	88,086
攤銷費用	13,515	9,88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5,069	(461)
利息費用	22,602	17,036
利息收入	(3,397)	(4,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033	4,86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0,506	12,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29	(11,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0	14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33)	-
收益費損項目	219,754	11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41)	2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861)	469,9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812	(2,094)
存貨增加	(147,874)	(88,1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13	(15,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99,851)	364,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871	10,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80,542	10,8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87	(16,5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55)	11,68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7)	(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3,268	15,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583)	380,303
調整項目	(76,829)	496,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533	779,354
收取之利息	3,397	4,243
支付之利息	(22,602)	(17,036)
支付之所得稅	(33,787)	(112,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541	654,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7,919)	(440,980)
收取之股利	1,046	2,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19)	(71,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	7,767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58,870)	(42,126)
受限制資產減少	55,400	-
取得無形資產	(26,408)	(15,512)
處分無形資產	239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80,000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630)	(759,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10,000	9,546,500
短期借款減少	(7,720,000)	(9,306,5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1,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667)	(5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74)	(722)
發放現金股利	(146,300)	(835,1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1,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1,153	(107,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064	(212,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605	945,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669**	**732,6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5~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15年
車棚	15年
裝橫設備	1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2~8年

(2)專利權：90~229個月

(3)商標權：75~159個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各種汽車零件、電機開關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等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汽車及電機開關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90	238
活期存款	901,479	732,367
	$ 901,669	**732,60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979	7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9,426	645,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011	84,670
減：備抵損失	(35,069)	-
	$ 961,347	**731,31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9,208	- %	-
逾期30天以下	71,608	- %	-
逾期31~60天	57,581	- %	-
逾期61~90天	1,316	- %	-
逾期91天以上	36,703	95.55 %	35,069
合計	**$ 996,416**		**35,0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7,838	- %	-
逾期30天以下	18,371	- %	-
逾期31~60天	5,622	- %	-
逾期61~90天	1,571	- %	-
逾期91天以上	17,912	- %	-
合計	**$ 731,314**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4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35,069	-
減損損失迴轉	-	(461)
期末餘額	**$ 35,069**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件六(二十三)。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6,078	14,43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28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2	16,427
減：備抵損失	-	-
	$ 22,050	**310,862**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件六(二十三)。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422,711	318,472
在製品	138,066	142,126
製成品	118,875	92,060
商品	5,271	4,897
	$ 684,923	**557,555**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52	10,055
存貨報廢損失	17,154	2,346
存貨盤盈	(774)	(193)
列入營業成本	**$ 19,732**	**12,20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3,240,256**	**2,110,10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含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收購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係買賣與製造影像監控系統、通訊工程及資訊軟體等之公司。

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得以透過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加速發展本公司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並提升未來營運動能，有助於業務拓展。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06,662千元及(31,560)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將為166,565千元，淨損將為(51,958)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本公司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股份，移轉對價為現金，收購價金為411,554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0.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20,22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88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8,740
存貨	114,8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575
預付款項	56,716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
長短期借款	(9,520)
合約負債	(3,365)

	110.4.2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5,793)
租賃負債	(3,007)
其他流動負債	(57,724)
民國110年4月29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持股比例	59.63%
民國110年4月29日歸屬母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793**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8,181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所取得可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暫定為120,228千元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之公允價值暫定為198,740千元，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商　　譽

因收購取得立承系統認列之商譽暫定如下：

移轉對價	$ 411,55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11,11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商譽	**$ 99,761**

本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99,761千元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中。

商譽主要係來自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在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市場之綜合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與本公司技術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9,739	707,343	327,859	8,427	419,208	-	1,752,576
本期增添	-	2,522	7,346	-	33,490	10,616	53,974
本期處分	-	-	(498)	(2,327)	(524)	-	(3,349)
重 分 類	-	-	7,009	-	23,156	527	30,6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39**	**709,865**	**341,716**	**6,100**	**475,330**	**11,143**	**1,833,89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9,739	675,713	322,133	8,319	394,004	-	1,689,908
本期增添	-	24,286	11,041	3,242	25,603	-	64,172
本期處分	-	-	(9,325)	(3,134)	(1,454)	-	(13,913)
重 分 類	-	7,344	4,010	-	1,055	-	12,4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39**	**707,343**	**327,859**	**8,427**	**419,208**	**-**	**1,752,576**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4,238	167,253	3,965	358,639	-	684,095
本期折舊	-	25,589	31,916	971	37,322	-	95,798
本期處分	-	-	(498)	(998)	(512)	-	(2,008)
重 分 類	-	(432)	-	-	(3,260)	-	(3,6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79,395**	**198,671**	**3,938**	**392,189**	**-**	**774,19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1,548	137,958	5,584	327,229	-	602,319
本期折舊	-	22,259	31,648	1,009	32,426	-	87,342
本期處分	-	-	(2,353)	(2,628)	(1,016)	-	(5,997)
重 分 類	-	431	-	-	-	-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238**	**167,253**	**3,965**	**358,639**	**-**	**684,095**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9,739**	**530,470**	**143,045**	**2,162**	**83,141**	**11,143**	**1,059,7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9,739**	**553,105**	**160,606**	**4,462**	**60,569**	**-**	**1,068,481**
民國109年1月1日	**$ 289,739**	**544,165**	**184,175**	**2,735**	**66,775**	**-**	**1,087,589**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增添	4,4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4
本期折舊	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3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7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4**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25**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79	69,069	1,905	80,853
本期外購	2,466	23,824	118	26,408
本期減少	-	-	(9)	(9)
重分類	-	(9,150)	-	(9,1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45**	**83,743**	**2,014**	**98,10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31	54,145	1,872	64,948
本期外購	588	14,924	-	15,512
重分類	360	-	33	3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79**	**69,069**	**1,905**	**80,853**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7	37,218	978	40,533
本期攤銷	612	12,686	217	13,515
本期減少	-	-	(3)	(3)
重分類	-	(5,288)	-	(5,2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	**44,616**	**1,192**	**48,75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0	28,116	763	30,649
本期攤銷	567	9,102	215	9,8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37**	**37,218**	**978**	**40,533**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396	39,127	822	49,3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542	31,851	927	40,320
民國109年1月1日	$ 7,161	26,029	1,109	34,299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91	606
營業費用	12,924	9,278
	$ 13,515	9,884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 69,974	64,863
其他遞延費用	76,195	86,434
其他流動資產	2,398	1,583
預付設備款	94,888	66,540
	$ 243,455	219,420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1,980,000	1,2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20,000	810,000
利率區間	0.8%~0.88%	0.81%~0.92%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代收款	$ 3,567	2,020
補助款	-	11,620
其他	255	37
	$ 3,822	13,677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6%~1.1%	113.6.15 ~114.8.5	$ 348,33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83%	114.8.5	6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833)
合　　計				**$ 90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37%~1.05%	111.6.4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59%~1.036%	114.8.3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0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882**	**874**
非流動	**$ 1,983**	**2,86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62**	**37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66**	**1,131**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15	18,520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23)	(9,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92**	**8,601**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633**	**63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20	18,0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	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49)	17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4	42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1)	8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7)	(1,1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15**	**18,52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19	10,207
利息收入	52	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6	3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3	5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7)	(1,1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23**	**9,91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	66
	$ 126	**149**
管理費用	**$ 126**	**14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064	10,910
本期認列	(1,432)	1,1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632**	**12,06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 %	0.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11)	5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18	(49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92)	61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00	(5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23千元及13,1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之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0,126	33,7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	(2,323)
	120,202	31,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768)	6,958
	$ 114,434	**38,35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30,362	282,8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072	56,5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6	(2,3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	68
投資抵減	(13,434)	(14,3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6	(2,323)
支付境外所得稅	764	687
	$ 114,434	**38,35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18,392**	**523,02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03,678**	**104,60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呆帳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24	-	-	129	2,6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0	-	7,014	-	7,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194**	**-**	**7,014**	**129**	**10,337**
民國109年1月1日	$ 513	7,540	-	129	8,1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11	(7,540)	-	-	(5,5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24**	**-**	**-**	**129**	**2,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57	693	2,0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41	75	1,9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198**	**768**	**3,966**
民國109年1月1日	$ -	621	6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57	72	1,4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57**	**693**	**2,05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1,219,16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1,917	122,821
盈餘轉增資	-	2,457
庫藏股註銷	-	(3,36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1,917**	**121,91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5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7,151	17,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30,658	530,65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35,646	4,861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	1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777	5,231
	$ 666,220	**559,8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註銷庫藏股33,610千元，因庫藏股買回成本高於面額，故將其差額按股權比例沖銷普通股票發行溢價12,447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385,103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9,196千元及65,45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	146,300	6.8	835,184
股　　票	-	-	0.2	24,564
	$ 1.2	**146,300**	**7.0**	**859,7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121,917
股票	1.0	121,916
	$ 2.0	**243,833**

4.庫藏股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相關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用予轉讓股份予員工，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買回庫藏股3,361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361	3,361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96)	-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52)	-	(8,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348)**	**-**	**(47,3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996)	(14,461)	(65,4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00	-	1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71	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	13,8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196)**	**-**	**(39,196)**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0股及2,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11.5	109.11.24
給與數量	1,918,000股	82,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11.9
給與數量	800,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11.5	109.11.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53.15元~54.75元	66.24元~68.15元
給與日股價	165元	203.5元
執行價格	165元	203.5元
預期波動率	47.66%~45.47%	48.19%~4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19%~0.20%	0.19%~0.20%

	110.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06元~65.59元
給與日股價	184.5元
執行價格	184.5元
預期波動率	47.87%~48.6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無風險利率	0.39%~0.41%

(註):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000	166.58	-	-
本期給與數量	800,000	184.5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800,000**	**171.70**	**2,000,000**	**166.58**
12月31日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數量	-		-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19年及3.92年。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0,033千元及4,861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15,928	244,534
普通股加權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917	120,473
	$ 4.23	2.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15,928**	**244,5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917	120,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5	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1,992**	**120,567**
	$ 4.23	**2.03**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1,717	61,165
台灣	327,410	262,219
美國	1,758,976	1,065,650
德國	244,365	241,611
其他國家	267,594	174,308
	$ 2,640,062	**1,804,953**
主要商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365,074	943,804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170,045	645,458
其他	104,943	215,691
	$ 2,640,062	**1,804,95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076	9,203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26,275	26,277
	$ 41,351	**35,48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650千元及10,805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97千元及5,8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99千元及2,91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36	2,601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1,642
	$ 3,397	**4,24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47,322**	**18,48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匯兌損失	$ (30,680)	(83,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0)	(14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33	-
	$ (30,787)	**(83,251)**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2,572	17,0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	31
	$ 22,602	**17,036**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724,912千元及1,186,63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有5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3,842	473,842	473,8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98,333	3,015,769	1,240,896	862,674	231,562	680,63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65	2,907	452	452	904	1,099	-
	$ 3,475,040	**3,492,518**	**1,715,190**	**863,126**	**232,466**	**681,736**	**-**
109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389,358	389,358	389,35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90,000	2,331,429	1,292,289	-	202,670	836,47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39	3,811	452	452	904	2,003	-
	$ 2,683,097	**2,724,598**	**1,682,099**	**452**	**203,574**	**838,47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59,465	27.68	1,645,991	41,994	28.48	1,195,989
歐　　元	EUR	1,710	31.32	53,557	1,458	35.0	51,059
人 民 幣	RMB	20,495	4.344	89,030	18,316	4.377	80,1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279	27.68	146,122	2,085	28.48	59,3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140千元及10,1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680)千元及(83,10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987千元及18,3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

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1,669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3,3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	-	-	-
	$ 1,885,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80,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3,84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6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18,333	-	-	-	-
	$ 3,475,04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605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0,7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29	-	-	-	-
	$ 1,818,7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35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39	-	-	-	-
長期借款	1,000,000	-	-	-	-
	$ 2,683,09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0,000千元及81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3,650,174	2,775,6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669)	(732,605)
淨負債(資產)	2,748,505	2,043,094
權益總額	3,525,762	3,056,757
資本總額	**$ 6,274,267**	**5,099,851**
負債資本比率	**43.81%**	**40.06%**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10.12.31
短期借款	$ 1,290,000	690,000	-	1,98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39	(874)	-	2,8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18,333	-	1,018,3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93,739**	**707,459**	**-**	**3,001,198**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減)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50,000	240,000	-	1,29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722)	4,461	3,739
長期借款	80,000	920,000	-	1,0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30,000**	**1,159,278**	**4,461**	**2,293,7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帝寶工業(股)公司(帝寶工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胡連精密(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本公司之子公司
Royal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ITM)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e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承系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口袋移動科技(股)公司(口袋移動)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安徽省尚石口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尚石)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9,736	25,312
為昇科科技	90,424	36,295
至鴻科技	2,579	79,173
	$ 112,739	**140,78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92,139	154,840
為昇科科技	5	5
至鴻科技	-	39
其他關係人	59,772	48,513
	$ 251,916	**203,39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5,018	8,437
	為昇科科技	25,993	28,503
	至鴻科技	-	47,719
	為升國際	-	11
		$ 31,011	**84,67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1,444	10,024
	為昇科科技	4,432	6,123
	至鴻科技	96	269
	為升國際	-	11
		$ 5,972	**16,42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	$ 28,186	2,959
	為昇科科技	-	3,779
	其他關係人	6,976	5,334
		35,162	12,07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	23,198	2,589
	ITM	344	-
	上海為彪	143	23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5,752
		23,685	8,364
		$ 58,847	**20,436**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子公司	110.12.31	109.12.31
上海為彪	$ 13,304	-
為昇科科技	1,259	-
立承系統	168	-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18,260	-
	$ 32,991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關係人購入模具設備、其他設備及機器設備，總價32,99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109千元。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至鴻科技	**$ -**	**28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加計0.5%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應收款計有280,000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交易而收取之利息分別為1,361千元及1,642千元。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至鴻科技	$ 550,000	575,000
為昇科科技	-	500,000
ITM	24,912	25,632
為升科上海	-	86,000
立承系統	150,000	-
	$ 724,912	**1,186,632**

8.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其他營業收入		
為昇科科技	$ 13,750	12,835
至鴻科技	-	7,545
上海為彪	6	543
	$ 13,756	**20,923**
子公司－什項收入		
上海為彪	$ 5,534	5,200
為昇科科技	2,930	7,003
	$ 8,464	**12,203**
子公司－其他費用		
為昇科科技	**$ 39,414**	**1,93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48	11,026
退職後福利	108	21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3,356	**11,2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89,739	289,739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507,653	527,2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保證金	-	55,400
		$ 797,392	**872,3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83**	**11,7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參與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可認購股數認購13,532千股及以特定人身分可認購上限股數認購10,626千股，每股22元，共計531,478千元參與立承系統科技股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598	196,967	317,565	93,836	174,848	268,684
勞健保費用	9,827	17,136	26,963	8,752	16,688	25,440
退休金費用	3,917	8,332	12,249	3,865	9,442	13,307
董事酬金	-	6,639	6,639	-	3,076	3,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90	1,813	4,503	2,081	1,917	3,998
折舊費用	74,577	22,113	96,690	64,892	23,194	88,086
攤銷費用	591	12,924	13,515	606	9,278	9,88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438	45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38	69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37	59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1.78%	6.99%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3)員工薪資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資產為2,718,556千元，流動負債為2,734,796千元，流動比率低於1，本公司因應之道如下所述：

(1)陸續與主要往來銀行簽訂新授信額度契約，並選擇與穩定經營之優良銀行往來以確保額度使用無虞。

(2)將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降低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	-	-	1.2%	營運週轉	–		-		-	352,576 (註)	1,410,305 (註)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45,930	-	-	4.85%	營運週轉	–		-		-	103,311 (註)	413,245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705,152	25,682 (USD900)	24,912	17,438	-	0.71 %	1,762,881	Y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2	705,152	575,000	550,000	430,675	-	15.60 %	1,762,881	Y	-	-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	1.2	705,152	150,000	150,000	-	-	4.25 %	1,762,881	Y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為昇科	奇美車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53,505	14.74 %	53,505	註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至鴻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至鴻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445	927,841	19,089	572,658	-	-	-	-	44,534	1,500,499
本公司	股票－立承系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自然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8,707	411,554	-	-	-	-	18,707	411,55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92,139	15.29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8,186)	11.43 %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92,139)	29.03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28,186	16.06 %	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33,066 (USD7,110)	7,110	100%	913,780	43,601	43,601	子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33,017	USD1,557	USD1,557	子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1,919)	56,175 (USD1,919)	1,919	70%	47,126	782	547	子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432	USD28	USD28	子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432	USD28	USD28	子公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8,423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99	927,841	44,534	76.72%	1,447,414	(56,902)	(41,195)	子公司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	5,375	(151)	(151)	子公司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96,907	513,200	40,595	44.61%	430,395	14,541	11,236	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	奇美車電	台灣	汽車零件買賣	84,000	84,000	2,800	14.74%	-	(14,921)	(3,693)	註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176,330 (USD 6,200)	36,436 (USD 1,200)	6,200	100%	224,283	46,081	46,081	子公司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6,200	USD 1,200	6,200	100%	USD 8,929	USD 1,646	USD 1,646	子公司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投資控股	411,554	-	18,707	59.63%	393,118	(51,958)	(18,819)	子公司

註：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改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7,110)	-	-	233,066 (USD7,110)	43,601	100 %	43,601 (註)	913,780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176,330 (USD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36 (USD1,200)	139,984 (USD5,000)	-	176,330 (USD6,200)	46,081	44.61 %	20,557 (註)	100,053	-

註：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09,396 (USD13,310)	NTD$409,396 (USD13,310)	2,115,45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49,645	11.93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0,638	11.27 %
尤禹濤	9,406,727	7.71 %
尤山泉	8,053,631	6.60 %
尤禹蒔	8,105,009	6.64 %
黃淑媛	6,569,783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山泉

日　期：111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尤山泉

日　期：111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暨大股東：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山泉

日　期：111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淑媛

日　期：111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淑媛

日　期：111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謝綉氣

謝綉氣

日　期：111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子雄

日　期：111 年　4月　07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光龍 陳光龍

日　期：111 年 四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傳栗

日　期：111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弓弼

日　期：111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紀雅鈴　　紀雅鈴 4/1

日　期：111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李貴淙

日　期：111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劉婉華

日　期：111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公司）委託，擔任為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為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四 月 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公司）委託，擔任為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為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公司）委託，擔任為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為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公司）委託，擔任為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為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公司）委託，擔任為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為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升公司）委託，擔任為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為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山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宇信)、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陳政學、張字信)、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發行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尤 山 泉